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全年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及Roy van Bakel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eroen M.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ruepartnercapital.com登載。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約翰尼斯·維梅爾
17世紀最著名的荷蘭畫家之一

*True Partner Capital*向全球傳遞美麗及藝術，向偉大的荷蘭畫家致敬

在近四個世紀的時間，維梅爾激發了世界各地許多人的靈感。在這份年報裡，我們希望讀者有機會欣賞維梅爾的藝術作品。

約翰尼斯 維梅爾

戴珍珠耳環的少女，一六六五年
荷蘭，阿姆斯特丹國家博物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或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概況

成立於二零一零年，由前莊家團隊組建，
為一間專業對沖基金管理公司

專注於流動性市場的波幅交易，主要為股指期貨、期權及交易所交易基金(ETF)

產品均具有多元化的**全球投資者基礎**

穩定的資深管理層：關鍵人員已共同奮鬥近十年

取得**長足發展**的專業化資產管理分部

3-T模式—結合**先進的技術**及**經驗豐富的團隊**，涵蓋**專業的交易策略**

覆蓋全球，於亞洲、美國及歐洲設有辦事處，實現**全天候交易**

本公司受惠於包含一系列模型及工具的**專有技術**，塑造其交易方法

利用**可擴展的投資平台**，在相鄰的細分市場中獲得潛在的**增長機會**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7 |
| 業績 | 8 |
| 主席函件 | 18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2 |
| 財務回顧 | 51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56 |
| 企業管治報告 | 64 |
| 董事會報告 | 82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96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32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37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38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40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4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3 |
| 財務概要 | 196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主席兼行政總裁)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Tobias Benjamin Hekster
Roy van Bak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
白琬婷
魏明德

審核委員會

白琬婷(主席)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
魏明德

薪酬委員會

白琬婷(主席)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
魏明德

提名委員會

白琬婷(主席)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
魏明德

公司秘書

蕭月秋
ACG, HKACG

授權代表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合規主任

Roy van Bakel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
第2座29樓2902-3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有關美國法律：

Thompson Coburn LLP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57

公司網站

www.truepartnercapital.com
(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年報的一部份)

年度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財務摘要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變動 百分比 |
|---------------------------------|-----------------|----------------|-----------|
| 總收益 | 44,793 | 58,917 | (24) |
| 來自基金管理業務之收益 | 44,106 | 57,963 | (24) |
| 諮詢服務費 | 687 | 954 | (28) |
| 毛利 | 41,395 | 52,384 | (21) |
| 經營虧損 ^{附註1} | (32,150) | (22,103) | (45) |
| 年度虧損 | (33,508) | (25,487) | (3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33,636) | (26,020) | (29) |
| 全面虧損總額 | (31,013) | (25,280) | (23) |
|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附註2} | (8.41) | (6.51) | (29) |

附註：

1. 經營虧損指除所得稅前虧損加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攤薄權益之收益。
2.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33,63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02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

均數400,000,000股計算。由於轉換本公司購股權的影響將導致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節選業務及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票市場有點不尋常，大部分時間均下跌，但股票指數波動的反應則有限。固定行權波幅通常在狹窄範圍內交易，而大多數市場的實際波幅則接近長期平均水平。
- 股票市場受到通貨膨脹、利率上升、俄烏衝突及經濟增長等相互關聯的關注所影響，而該等情況仍在資產估值處於歷史高位下出現。
- 於報告期內，MSCI世界總回報對沖美元指數(「MSCI世界指數」)以二零二二年全年下跌15.4%作結，部份回吐二零二一年的24.4%收益。MSCI世界指數於第一季度下跌4.5%、第二季度下跌14.1%及第三季度下跌4.2%均出現負回報，惟第四季上升7.7%。然而，MSCI世界指數仍然高於二零二零年初的水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年內上漲超過40%，而標準普爾500總回報指數則在該5年內上升57%。
- 於報告期，彭博全球政府債券指數與美元對沖(「全球政府債券指數」)，下跌10.0%。與股票一樣，政府債券於第一季度下跌4.2%、第二季度下跌3.6%及第三季度下跌2.6%均出現負回報。債券在第四季度的表現亦較好，從股票市場反彈中實現0.1%的小幅正回報。全球政府債券指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年內僅提供小額累計正回報2.5%，表現比現金遜色。¹全球政府債券指數在過去1年及過去3年中的表現亦較現金遜色。
- 股票指數的波幅對股票縮水的反應在若干程度上受到抑制，特別是相對於固定收益、外匯及信貸等資產類別的變動而言。於報告期，股票指數的波幅反應低迷，與上一次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股票顯著縮水期間的經驗形成強烈對比，而當時我們看到股票指數波幅上升，固定行權波幅變化巨大。
- 一般而言，股票的負面季度與我們策略的正面環境有關。例如，從本集團運作時間最長的产品True Partner Fund成立以來，MSCI世界指數的十一個負面季度而言，True Partner Fund在此等負面季度的平均季度回報率為上升6.1%，而MSCI世界指數在此等時期的平均季度虧損為8.6%。在該十一個季度中，True Partner Fund有九個季度是正數回報，最高回報率增加23.3%，最低回報率減少2.6%。此等機會為由期權市場對股票下跌的反應所推動，市場的變動通常會給我們的策略帶來具吸引力的波幅機會。於報告期，我們並無看到期權市場出現此等反應，儘管整體股票下跌，但轉變有限。此導致相對產生較少alpha機會。

¹基於與巴克萊基準美元隔夜現金指數(BXIIIBUSO指數)的比較。



美國紐約大都會藝術博物館
鳴謝：馬昆德收藏，亨利·G·馬昆德捐贈，1889年

拿著水壺的年輕女子，約一六六二年

- 於報告期，股票上一次出現顯著負值為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當時MSCI世界指數下跌19.8%，從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九日的高位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低位，下跌30%以上。這對我們的策略而言是一個非常積極的環境，True Partner Fund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回報率為上升13.3%。報告期顯得並不尋常，儘管股市出現虧損，但我們看到指數逐漸下跌及股票指數的波幅反應有限。

- 於報告期，市場環境的一個顯著特點是，儘管MSCI世界指數及其他主要指數(如標準普爾500指數)出現虧損，但對於尋求股票指數長線保護的策略而言，不一定是個理想時期。說明這一點的方法是比較兩個指數的回報，模擬通過期權實施對沖的標準普爾500總回報指數的好倉收益。
- 我們專注於標準普爾500指數，因美國股票在若干程度上是MSCI世界指數的最大組成部分，而且有現成的由第三方計算的指數，可以提供一個透明的比較點。第一項指數，即CBOE標準普爾500指數5%認沽保護指數²(「認沽保護指數」)是一種模擬策略，持有標準普爾500指數的好倉，同時根據設定的時間表有系統地買入標準普爾500指數5%的價外認沽期權。第二項指數，即VIX尾部對沖指數，此將標準普爾500指數的好倉與VIX指數認購期權的好倉結合，為最廣泛受關注的波幅指數。VIX期權倉位旨在從引伸波幅跳動中獲益。一籃子與標準普爾500總回報指數掛鈎的認沽保護指數及VIX尾部對沖指數的收益可以作為持有美國股票下行保護的相對成本與收益的說明。

²指數僅供參考，對指數不發表任何意見或陳述。
資料來源：彭博、True Partner

- 於報告期，標準普爾500總回報指數下跌18.1%，認沽保護指數下跌19.8%，VIX尾部對沖指數下跌26.1%。因此，認沽保護指數及VIX尾部對沖指數的平均回報為22.9%的負回報，明顯遜於並無任何保護的標準普爾500總回報指數的18.1%負回報率。換言之，根據是項比較，雖然標準普爾500及其他股票指數明顯下滑，惟持有旨在為股票下跌提供保護的期權倉位對回報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策略是以絕對回報及alpha為重點，因此與認沽保護指數及VIX尾部對沖指數均存在重大不同，惟我們相信此等例子確實有助說明二零二二年內的不尋常環境及引伸波幅缺乏變動。
- 雖有上述分析，惟衡量價內引伸波幅的流行指標於報告期內上升。VIX指數由二零二一年底17.2上升到二零二二年底的21.7。類似指標Euro Stoxx 50指數(即VSTOXX指數)從二零二一年底的19.3上升到二零二二年底的29.0。同等指標日本日經指數及韓國Kospi 200指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底從19.2及16.5上升到二零二二年底的19.9及18.4。此等指標提供了不同時間點的引伸波幅的簡要說明，但不能直接進行交易。更重要的是，此等指數是以一籃子期權為基礎，其構成可以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生顯著變動。因此，指數值可以通過簡單地參考不同的期權來改變，而相關期權本身的引伸波幅並無任何變化。³

- 我們認為，說明引伸波幅變化的另一種方式是觀察單個期權隨時間變化的引伸波幅。例如，我們可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權接近衡量價內(「衡



撥弦少女，約1662-1663年

3.使用的指標為美國的VIX、Euro Stoxx 50指數的VSTOXX、日經股票平均波幅指數及Kospi 200波幅指數。指數僅供參考，對指數不發表任何意見或陳述。
資料來源：彭博、True Partner

4.引用的ETF為ProShares VIX短期期貨ETF。所提供資料僅作說明用途，對ETF不發表任何意見或陳述。
資料來源：彭博、True Partner

量價內))的引伸波幅，即行使價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時的標準普爾500指數的水平相近的期權，並亦有相對較近的到期日。我們選擇了一個到期日相對較近的衡量價內期權，因為這部分市場往往有特別高的流動性。標準普爾500指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時為3,839.5。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到期的標準普爾500指數認沽期權，行權價為3850，該期權在報告期內之引伸波幅從27.0移到22.2(基於中間價格)。該期權的價值亦降16%以上(基於中間價格)，儘管從大量價外期權(其於二零二二年開始的行使價比標準普爾500指數二零二一年年底的水平低近20%)變成少量的價內期權。於整個年度內，儘管市場出現明顯的動盪，但該期權的引伸波幅從年初的27.0達到27.9的峰值。更為明顯的是，引伸波幅的波幅率一直處於低水，引伸波幅的交易範圍非常狹窄，年內任何一個月的波幅大多為0-2點。作為對比參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我們看到若干標準普爾500指數期權的引伸波幅在大約50點範圍內交易。

- 觀察可交易期權價值的另一種方式是視乎波幅指數的衍生產品。在上述各種指數中，VIX指數通過VIX期貨及期權擁有最具流動性的衍生產品市場。由於VIX期貨的期限相對較短，二零二三年到期的期貨合約在二零

二二年初並無交易。看待VIX期貨表現的另一種簡單方法是考慮追蹤VIX短期期貨指數的ETF表現，該ETF購買及滾存短期VIX期貨。受歡迎的VIX短期期貨ETF於二零二二年下跌25.0%，而在二零二一年同期，損虧超過70%。⁴

- 這種背景使得我們的指數波幅交易在本期內面臨著比報告期的主要股票指數回報及新聞消息可能勾畫的挑戰更大。本集團的交易策略在本質上主要是相對價值，但從歷史上觀之，在股市下跌及波幅上升的時期，其表現最好。於報告期股票縮水，股票指數波動的反應低迷，導致機會相對較少，特別是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內。因此，於報告期對我們的相對價值波幅交易策略而言，總體上有若干挑戰。是項策略於第一季度、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出現輕微虧損，並被第二季度的小幅收益所部分抵銷。⁵

- 誠如我們於錄得正回報及負回報的各時期中所強調，任何特定短期內的投資表現可根據當時的市場機會在長期平均值附近波動。本集團產品的投資者通常以長期投資表現作為關鍵指標，原因是他們通常尋求長期投資。於考慮二零一一年七月成立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時，本集團運作時間最長

5.本資料並非旨在招攬投資於我們的基金產品或管理賬戶。我們的基金產品及管理賬戶僅供合資格投資者投資，且不供於若干司法權區銷售。本集團認為與股東有關的若干基金產品的表現會每月自願向聯交所披露。若干基金產品的表現亦會向彭博及若干對沖基金表現資料庫報告。

的基金產品True Partner Fund在絕對值方面均跑贏CBOE Eurekahedge相對價值波幅對沖基金指數及CBOE多頭波幅對沖基金指數，及在alpha值方面均跑贏CBOE Eurekahedge相對價值波幅對沖基金指數、CBOE多頭波幅對沖基金指數及CBOE空頭波幅對沖基金指數。⁶於同一成立至今為止期間，考慮到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我們運作時間最長的基金產品在絕對值及alpha值方面亦跑贏Eurekahedge資產加權對沖基金指數(為對沖基金表現的廣泛指數)。

-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資產管理規模相對平穩，跌幅溫和。資產管理規模亦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有所減少，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管理規模為1,516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75百萬美元。於報告期，資產管理規模的減幅乃是市況不利於我們的波幅交易策略所推動，並被若干基金投資者的投資組合調整所致。
- 報告期收益為44.8百萬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度的收益為58.9百萬港元。收益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產

品結構的轉變。每單位資產管理規模的收益可因為若干因素而出現差異。因應委託性質與規模以及其他因素的不同，個別基金產品及管理賬戶⁷可以有不同的收費結構。當二零二二年與二零二一年相比時，管理賬戶的資產管理規模相對於基金產品的資產管理規模有所增加。於報告期，管理賬戶的淨流入為正數，而基金產品的淨流入為負數，導致整體資產管理規模的淨減少。流入的資金亦是由大客戶所推動。整體而言，這方面的影響包括管理費及表現費對每單位資產管理規模收益的預期相對貢獻變得更加注重表現費，而不太注重管理費。這些因素結合導致二零二二年內的每單位資產管理規模的平均收益與二零二一年相比有所下降。

- 於報告期，一般及行政開支為74.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則為74.6百萬港元。開支與二零二一年的水平大致相同，這是顯然由多種因素所驅動。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投資於與向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申請投資執照有關的專業費用及若干行銷開支，該等開支均屬一次性。二零二二年的其他一般及此外，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數據開支等)比二零

6. 由於該等指數由根據不同類型波幅策略進行交易的對沖基金組成，故本集團認為該等指數為相關同行表現基準。然而，指數數據僅供參考，對本報告所引述指數不發表任何意見或陳述。本集團對第三方濫用這些數據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二一年高，因二零二二年的整體員工人數比二零二一年多，而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擴展歐洲及亞洲業務，符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
-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除所得稅前虧損34.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則為虧損24.5百萬港元。於報告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3.6百萬港元(稅後)，而二零二一年則為虧損26百萬港元(稅後)。
 - 於報告期，本集團繼續積極利用科技提升其營銷成效。於此期間，團隊透過定期網絡研討會、一對一會議及第三方舉辦的活動，與投資者及潛在客戶保持積極互動。本集團還安排本集團的高級人員參加於歐洲及美國舉行的主要行業會議。高級人員參加了二零二二年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季度舉行的會議，並提供與投資者及潛在客戶面對面交流的機會。本集團亦持續透過公司通訊及更多深度文章與投資者及潛在客戶保持聯繫。
 - 於報告期，本集團亦一直努力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拓展其於歐洲及亞洲的業務，包括處理向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取得投資公司牌照的程序。有關牌照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出。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授予True Partner Advisor Limited(「TPA」)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牌照。QFII牌照允許本集團深入中國國內資本市場，其中包括若干世界大型及大部份流動資金。視乎當地市場因素，QFII牌照將使本集團能夠將其投資專長應用到中國國內資本市場，可能包括目前主要在中國境外實施的投資策略。作為擴張的一部分，本集團亦繼續擴大其技術及營銷團隊。
 -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 TruePartner Advisor Hong Kong Limited(「TPAHK」)的49%股權。於收購後，本集團獲得TPAHK全部所有權。董事會認為，該完整的所有權可使本集團進一步利用該持牌資產管理公司擴大現有投資委託，並可能獲得更多投資委託，從而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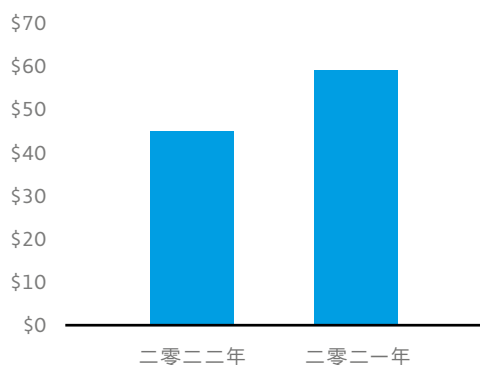
7.本集團同時管理基金產品及其他投資委託或提供諮詢。就本報告而言，由本集團推出的基金產品或聯同本集團推出的聯合品牌基金產品，並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為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乃歸入「基金工具」；其他委託則歸入「管理賬戶」。

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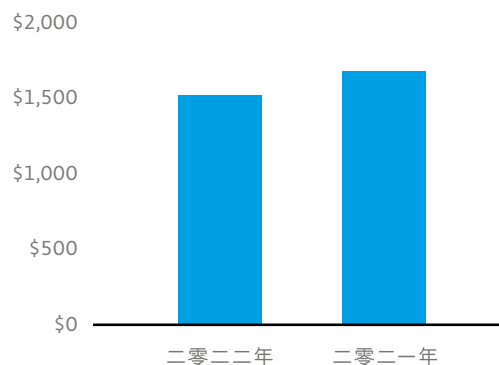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除另有列明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以百萬港元計，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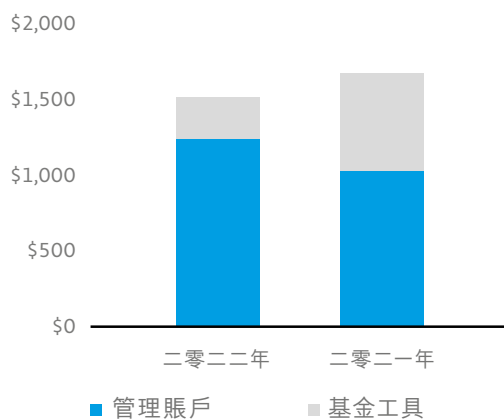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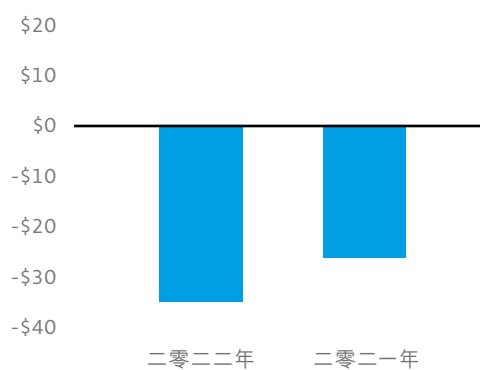
資產管理規模(百萬美元)⁸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資產管理規模明細(百萬美元)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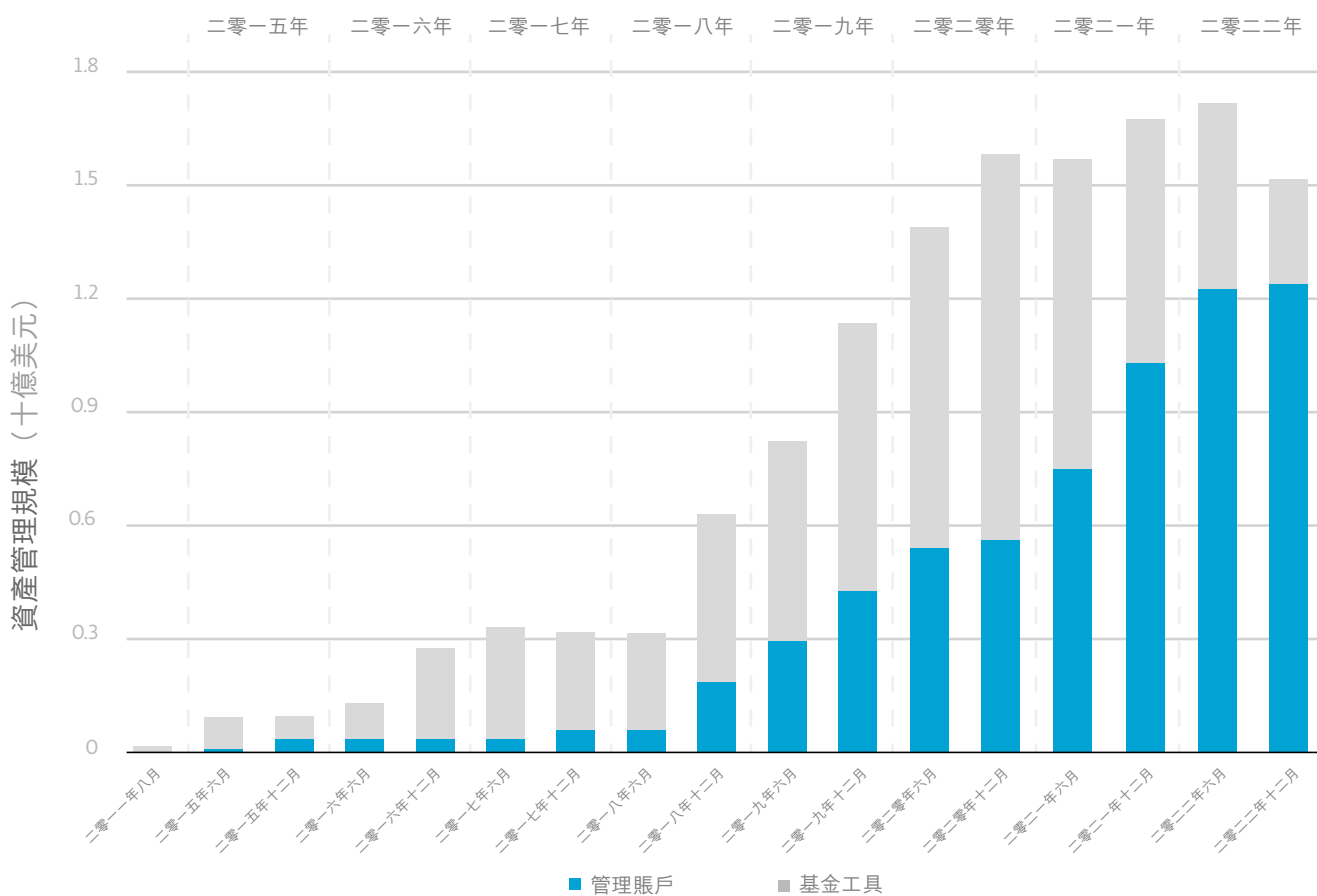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 本集團同時管理基金產品及其他投資委託或提供諮詢。就本報告而言，由本集團即將推出的基金產品或聯同本集團推出的聯合品牌基金產品，並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為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乃歸入「基金工具」；其他委託則歸入「管理賬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管理賬戶以獨立基礎或聯合其他自定交易策略的方式進行本集團的相對價值交易策略。

盈利能力及經營槓桿



主席函件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發生俄烏衝突震驚全球。無人能預測一場如此規模的衝突會在歐洲大陸爆發，而衝突在二零二三年仍然持續，無數生命損失，對平民造成悲劇。世界似乎日益分裂，全球化至少在今天仍然裹足不前，甚至可能會劃上句號。我們的心與那些在衝突和壓迫下受苦的人同在。

土耳其及敘利亞最近發生的地震造成驚人的破壞，超過五萬人喪生，這是一場真正的人道主義悲劇。可悲的是，由於貪污腐敗及建築法規執行不嚴，似乎令破壞力加劇。隨著受災家庭陸續恢復，加上國家須為災民重建失去的家園及基建，希望至少能夠從中吸取教訓，避免在世上最活躍斷層之一重演悲劇。

雖然Covid-19仍然流行，但最後大多數國家現在已經開放邊界，或多或少地恢復正常業務。但過去三年在各方面都是艱難的時期。當然，面對烏克蘭、土耳其及敘利亞的悲劇，旅遊限制只是一個小小的不便。但是人際關係卻是十分重要，能夠再次旅行及探訪親友，確實感覺良好。終於親自參加會議，能夠再次見到我們最尊貴的客戶。如果說這一年有什麼能教懂我們的，那就是我們再次學會珍惜自由的可貴！

從市場的角度而論，二零二二年是非典型的一年，對股票波幅來說尤甚。儘管市場整體大幅下跌，但伸引波幅反應平淡，隨後於本年度下半年受壓。值得注意的是，於九月及十二月的市場下跌期間，以相同行使衡量基礎的股票波幅亦遭削弱。此外，下跌保護性期權的溢價(所謂的「偏

度」)在本年內亦大幅下降。與此同時，其他資產類別的波幅上升並保持高位，與股票波幅形成了不尋常的脫節。

全年股票波幅受壓與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動盪期間的波幅行為形成鮮明對比。雖然最終二零二零年三月的跌幅較大，但在市場下跌15%時，標準普爾500指數的同向引伸波幅已經上升了約20點。本年度，從八月中旬到九月，在類似的15%下跌中，伸引波幅幾乎並無反應。對於True Partner Capital的基金及策略而言，股票波幅缺乏反應屬不利因素，致使二零二二年成為具有挑戰性的一年。

然而，我們認為，今年的股票波幅表現屬反常現象。事實上，經過一年來的發展，並考慮到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的背景，我們認為未來的股票波幅前景是非常耐人尋味。

在撰文之時，幾個指數的引伸波幅目前低於其長期平均水平；如3個月及6個月Euro Stoxx 50指數的價內引伸波幅率比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三年的平均水平低4-5個百分點。標準普爾500指數及Euro Stoxx 50指數的二零二三年六月到期的價內波幅現時亦低於二零二一年底類似期權的交易水平。此外，幾個市場的引伸波幅接近，在若干情況下更低於各種已實現波幅，顯示幾個股票市場的波幅風險溢價定價更有利，這與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等時期形成對比，當時波幅風險溢價相當高，市場缺乏流動。

結合下行保護性偏度的較低水平，我們認為這種配置可能使市場更容易受到波幅(急劇)向上重新定價的影響。股票市場意外的門檻已經降低。此外，其他資產類別的



天主教信仰的寓言，約1670-1672年

波幅仍然很高，這進一步凸顯股票波幅趕超的可能性。

與此同時，整體市場背景並無保證能以這種市場樂觀情緒的方式改善。如果有的話，軟著陸的跑道正變得越來越窄。最近一系列更具通脹性的美國數據點正反映在利率前景上，預期終端利率更高，其後利率下降速度放緩，表示政策將需要在若干時間內保持限制性。至於歐洲方面，由於與能源價格相關的不確定性增加，歐洲央行仍處境艱難，能源價格是歐洲央行目標整體通脹的關鍵組成部分。今年和暖的冬季為即將到來的能源季節提供了令人欣喜的緩解，但並非結構性解決方案，因中國重新開放將進一步加劇確保能源需求的競爭。最後，日本央行是目前唯一寬鬆政策的央行，而黑田東彥連任行長乃開啟主要央行改變政策的可能性。

在這種市場配置中，我們預見到股票波幅的充足催化劑會從當前低迷的水平有意義地重新定價，趕上其他資產類別的波幅。超短期期權(例如 0-1 天到期)的交易量增加，雖則不一定是波幅本身的驅動因素，但亦可能是市場動盪正在加劇。

我們認為，與二零二二年相比，這種配置為我們的相對價值波幅策略提供了更有利的機會集合。鑑於總體上重新定價的可能性更高，我們對股票波幅持樂觀態度，但我們亦預計波幅會在過程中出現更顯著的錯位。重要的是，對於任何考慮對其投資組合進行保護性對沖的投資者而言，當前的波幅及偏度為任何此類對沖提供有利的切入點。

於True Partner Capital，我們亦繼續在二零二二年擴大本身的能力。近年來，我們投入大量資金，不斷在改進我們的自有交易技術，在我們整個團隊的協作下，擴大及改善我們的數據、分析工具及回測能力。我們開發的工具使我們的投資專家能夠獲得優質數據，並以更快的速度進行研究及測試策略。數據質量是研究的重中之重，亦是一項經常被低估的任務，特別是在處理日內數據方面。我們相信，我們對自有分析工具的投資，加上我們的團隊在True Partner內部十多年來每天接近24小時的市場交易以及以往多年的實踐經驗，對於我們有效處理每天收到的龐大數據至關重要。同樣地，我們從多個市場環境的交易所收集到的自有風險數據，提供了從自己的交易歷史中自我學習的機會，是我們所獨有的機會，其他團體無法獲得的。我們繼續投資用於股票內部及外部的額外數據及工具，我們相信這將繼續擴大我們的能力及平台的威力，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具吸引力的投資策略及解決方案。

於二零二二年，我們很高興獲得擴展的QFII牌照。該牌照不僅令我們可以在岸交易中國股票市場，而且亦可以進入各種在岸衍生品市場。

本人很自豪地看到團隊的靈活與創新，以及量化研究人員、開發人員及投資專家之間的合作。本人亦對自有技術進一步擴展的潛力以及可能創造的機會感到滿意，我們能夠進一步利用平台的力量為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服務。評估更廣泛領域的機會和部署更多戰略的能力提供了進一步擴大波幅套利以外的潛力。

總而言之，雖然我們在二零二二年面臨著具挑戰性的市場環境，對我們基金及委託的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但我們樂觀地期待著二零二三年的到來。二零二二年股票波幅的非典型行為確實產生了一個可能改善的機會集合。對我們機構設置及交易技術的投資將擴大我們的策略及能力範圍。這體現在加強回測及分析工具上，並在更廣泛的市場及資產類別中進行擴展，包括在中國在岸市場，探索更多的交易機會及策略。

我們相信上述投資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調整我們的投資解決方案，並使我們的收入多樣化，我們將繼續進行有關投資，以充份利用我們所看到的未來機會，為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創造價值。因此，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股息。

董事會同寅與本人謹此感謝基金管理客戶及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和信任，並與True Partner全體全人期待於來年繼續為各方服務。



主席兼行政總裁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荷蘭藝術大師 維梅爾



荷蘭海牙莫瑞泰斯皇家美術館

戴珍珠耳環的少女，約1665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建基於香港、歐洲及美國的基金管理集團，業務集中於流動性市場的波幅交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使用全球相對價值波幅策略及本集團開發的其他波幅策略，按全權委託基準管理基金及管理賬戶。此等(涉及在多個主要市場(包括美國、歐洲及亞洲)以及不同時區對流動性交易所上市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權、大型股單一股票期權，以及期貨、交易所交易基金及股票)進行活躍交易)。我們的交易決策由內部自營交易平台(嵌入期權定價及波幅曲面模型)提供支援，該平台專為我們的特定交易方式而設計，實現對引伸波幅的實時定價、定量比較、風險管理以及快速執行交易。我們的團隊在期權及波幅交易方面匯聚的專業訣竅及專門知識是本集團自營交易技術的根基。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為1,516百萬美元，目前我們同時管理基金產品及管理賬戶，或就此提供諮詢。⁵我們運作時間最長的基金產品於二零一一

年七月推出，其後改組為主從結構，以方便美國應稅投資者進行投資。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推出另一隻結構相似的基金，但交易策略側重多頭

波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聯同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IAM」)以UCITS形式提供策略，並推出一款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IAM



荷蘭阿姆斯特丹國家博物館—阿姆斯特丹，荷蘭，雷姆·布魯爾的畫作

代爾夫特的房屋景觀，又名「小街道」，約1658年

分別擔任副投資經理及投資經理的聯合品牌基金產品。IAM成立於一九八九年，是歷史最悠久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專門從事對沖基金及另類UCITS投資。與該等基金產品相關的資產管理規模被歸納入上文及下文內的「基金工具」中。除由我們推出的基金或聯同我們推出的聯合品牌基金外，我們亦與第三方訂立投資管理授權，有關第三方將其傘

型基金下的子基金或部分資產交託我們管理。儘管該等安排可能會根據客戶的偏好而有不同的基本結構，但為簡化起見，我們將與該等委託有關的資產管理規模歸納入上文及下文內的「管理賬戶」中。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由277百萬美元的混合型基金產品(包括本集團擔任副投

資經理的基金)及1,239百萬美元的管理賬戶或類似安排組成(包括一對一結構)。由我們管理或提供諮詢的基金及賬戶的投資者主要為專業投資者，包括集合投資計劃、家族辦公室、退休基金、捐贈基金／基金會、金融機構及高淨值人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包括採用我們的相對價值策略及本集團開發的其他波幅策略的委託。

市場環境

於報告期，股票市場有點不尋常，大部分時間均下跌，但股票指數波動的反應則有限。固定行權波幅通常在狹窄範圍內交易，而大多數市場的實際波幅則接近長期平均水平。

股票市場受到通貨膨脹、利率上升、俄烏衝突及經濟增長等相互關聯關注所影響。

於報告期，MSCI世界總回報對沖美元指數(「**MSCI世界指數**」)以跌15.4%作結，回吐二零二一年部份收益。MSCI世界指數於第一季度下跌4.5%、第二季度下跌14.1%及第三季度下跌4.2%均出現負回報，惟第四季度出現7.7%正回報。然而，MSCI世界指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年內仍然上漲超過44.3%，而標準普爾500指數指數則在該5年內上升超過56.9%。

在報告期，美國10年期債券收益率從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1%上升到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7%。德國10年期債券收益率從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18%上升到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7%。日本10年期債券收益率保持在一個更狹窄的範圍，從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07%上升到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42%，反映日本銀行繼續採取刺激性貨幣政策立場。

收益率的普遍上升反映在廣泛的政府債券指數的負回報上。舉例而言，彭博全球政府債券指數與美元對沖(「**全球政府債券指數**」)於二零二二年度內下跌10.0%。與股票一樣，政府債券於第一季度下跌4.2%、第二季度下跌3.6%及第三季度下跌2.6%均出現負回報；債券在第四季出現正數，惟回報僅得0.1%。全球政府債券指數於截至

9. 基於與巴克萊基準美元隔夜現金指數(BXIIIBUSO指數)的比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年內僅提供小額正回報2.5%，表現比一年期、三年期及五年期現金遜色。⁹

於報告期，美元大幅上漲，特別是相對於日圓，主要是與應對美國聯邦儲備局及日本銀行兩種截然不同的貨幣政策立場有關。反映美元對一籃子貨幣價值的美元指數，從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5.67上升到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3.52，上升8.2%。美元指數中歐元的權重超過50%，日圓及英鎊的權重在10%至15%之間。其他貨幣的權重較小，具體而言，加拿大元、瑞典克朗和瑞士法郎。¹⁰

股票指數的波幅對股票縮水的反應在若干程度上受到抑制，特別是相對於固定收益、外匯及信貸等資產類別的變動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度內，股票指數的波幅反應低迷，與上一次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股票顯著縮水期間的經驗形成強烈對比，而當時我們看到股票指數波幅上升，固定行權波幅變化巨大。

於報告期，市場環境的一個顯著特點是，儘管MSCI世界指數及其他主要指數(如標準普爾500指數)出現虧損，但對於尋求股票指數長線保護的策略而言，不一定是個理想時期。說明這一點的方法是比較兩個指數的回報，模擬通過期權對沖的標準普爾500總回報指數的好倉收益。我們專注於標準普爾500指數，因美國股票在若干程度上是MSCI世界指數的最大組成部分，而且有現成的由第三方計算的指數，可以提供一個透明的比較點。第一項指數，即CBOE標準普爾500指數5%認沽保護指數¹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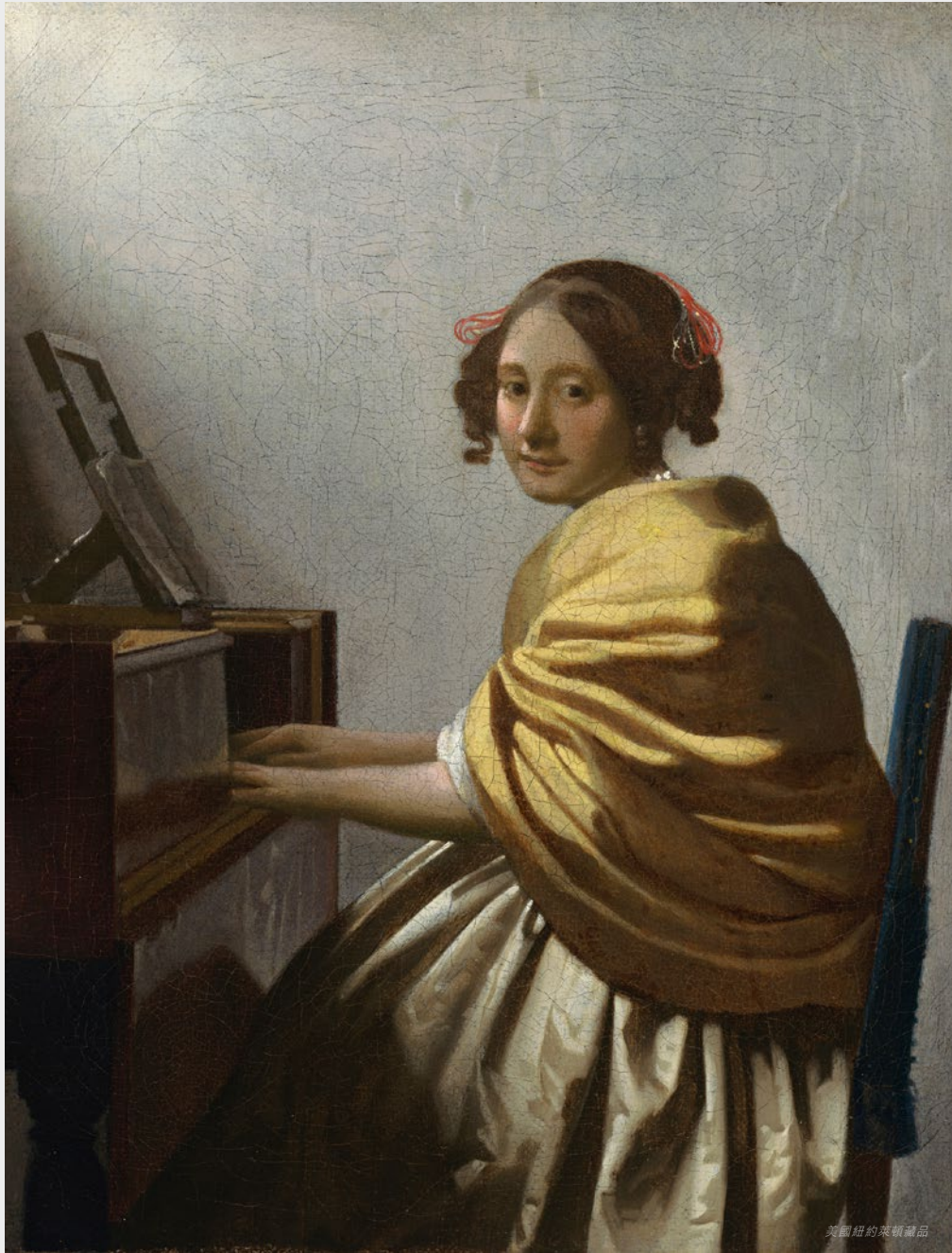
是一種模擬策略，持有標準普爾500指數的好倉，同時根據設定的時間表有系統地買入標準普爾500指數5%的價外認沽期權。第二項指數，即VIX尾部對沖指數，此將標準普爾500指數的好倉與VIX指數認購期權的好倉結合，為最廣泛受關注的波幅指數。VIX期權倉位旨在從引伸波幅跳動中獲益。

一籃子與標準普爾500總回報指數掛鈎的認沽保護指數及VIX尾部對沖指數的收益可以作為持有美國股票下行保護的相對成本與收益的說明。於報告期，標準普爾500總回報指數下跌18.1%，認沽保護指數下跌19.8%，VIX尾部對沖指數下跌26.1%。因此，認沽保護指數及VIX尾部對沖指數的平均回報為22.9%的負回報，明顯差於並無任何保護的標準普爾500總回報指數的-18.1%回報率。換句話說，根據是項比較，儘管標準普爾500指數及其他股票指數出現明顯下跌，惟持有旨在為股票下跌提供保護的期權倉位並無對回報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策略是以絕對回報及alpha為重點，因此與認沽保護指數及VIX尾部對沖指數均存在重大不同，惟我們相信此等例子確實有助說明二零二二年度內的不尋常環境及引伸波幅缺乏變動。

雖有上述分析，惟衡量價內引伸波幅的流行指標於報告期內上升。VIX指數由二零二一年底的17.2上升到二零二二年底的21.7。類似指標Euro Stoxx 50指數(即VSTOXX指數)從二零二一年年底的19.3上升到二零二二年底的29.0。同等指標日本日經指數及韓國Kospi 200指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底從19.2及16.5上升到二零二二年底的19.9

¹⁰指數僅供參考，對指數不發表任何意見或陳述。
資料來源：彭博、True Partner

¹¹使用的指標為美國的VIX、Euro Stoxx 50指數的VSTOXX、日經股票平均波幅指數及Kospi 200波幅指數。指數僅供參考，對指數不發表任何意見或陳述。資料來源：彭博、True Partner



美國紐約萊頓藏品

坐在簧琴前的年輕女子，約1672-1675年

及18.4。此等指標提供了不同時間點的引伸波幅的簡要說明，但不能直接進行交易。更重要的是，此等指數是以一籃子期權為基礎，其構成可以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



地理學家，1669年

生顯著變動。因此，指數值可以通過簡單地參考不同的期權來改變，而相關期權本身的引伸波幅並無任何變化。¹¹

我們認為，說明引伸波幅變化的另一種方式是觀察單個期權隨時間變化的引伸波幅。例如，我們可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權接近衡量價內的引伸波幅，即行使價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時的標準普爾500指數的水平相近的期權，並亦有相對較近的到期日。我們選擇了一個到期日相對較近的衡量價內期權，因為這部分市場往往有特別高的流動性。標準普爾500指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839.50。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到期的標準普爾500指數認沽期權，行權價為3850，該期權在報告期內之引伸波幅從27.0移到22.2(基於中間價格)。該期權的價值亦降16%以上(基於中間價格)，儘管從大量價外期權(其於二零二二年開始的行使價比標準普爾500指數二零二一年年底的水平低近20%)變成少量的價內期權。於整個年度內，儘管市場出現明顯的動盪，但該期權的引伸波幅從年初的27.0達到27.9的峰值。更為明顯的是，引伸波幅的波幅率一直處於低水，引伸波幅的交易範圍非常狹窄，年內任何一個月的波幅大多為0-2點。作為對比參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我們看到若干標準普爾500指數期權的引伸波幅在大約50點範圍內交易。

觀察可交易期權價值的另一種方式是視乎波幅指數的衍生產品。在上述各種指數中，VIX指數通過VIX期貨及期權擁有最具流動性的衍生產品市場。由於VIX期貨的期限相對較短，二零二三年到期的期貨合約在二零二二年開始時並無交易。看待VIX期貨表現的另一種簡單方法是考慮追蹤VIX短期期貨指數的ETF表現，該ETF購買及滾存短期VIX期貨。受歡迎的VIX短期期貨ETF於二零二二年下跌25.0%，而在二零二一年同期，損虧超過70%。⁴

投資表現

一般而言，股票的負面季度與我們策略的正面環境有關。例如，從本集團運作時間最長的产品True Partner Fund成立以來，MSCI世界指數的十一個負面季度而言，True Partner Fund在此等負面季度的平均季度回報率為上升6.1%，而MSCI世界指數在此等時期的平均季度虧損為8.6%。在該十一個季度中，True Partner

Fund有九個季度是正數回報，最高回報率增加23.3%，最低回報率減少2.6%。此等機會為由期權市場對股票下跌的反應所推動，市場的變動通常會給我們的策略帶來具吸引力的波幅機會。於報告期，我們並無看到期權市場出現此等反應，儘管整體股票下跌，但轉變有限。此導致相對產生較少alpha機會。

於報告期之前，股票上一次出現顯著負值為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當時MSCI世界指數下跌19.8%，從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的最高位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低位，下跌30%以上。這對我們的策略而言是一個非常積極的環境，True Partner Fund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回報率為上升13.3%。如上文所述，報告期，股



美國紐約弗里克藏品—鳴謝：亨利·克萊·弗里克的遺贈

軍官和笑著的女孩，約1657年

票大幅下跌也伴隨著股票指數引伸波幅的重大轉變，包括固定行權波幅的明顯變化。報告期顯得並不尋常，儘管股市出現虧損，但我們看到指數逐漸下跌及股票指數的波幅反應有限。

這種市場背景使得我們的指數波幅交易在本期內面臨著比報告期的主要股票指數回報及新聞消息可能勾畫的挑戰更大。本集團的交易策略在本質上主要是相對價值，但從歷史上觀之，在股市下跌及波幅上升的時期，其表現最好。於報告期，股票縮水，股票指數波動的反應低迷，導致機會相對較少，特別是於報告期內。因此，報告期對我們的相對價值波幅交易策略而言，總體上有若干挑戰。是項策略於第一季度、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出現輕微虧損，並被第

二季度的小幅收益所部分抵銷。⁵

誠如我們於錄得正回報及負回報的各時期中所強調，任何特定短期內的投資表現可根據當時的市場機會



年輕女子的研究，約1665-1667年

在長期平均值附近波動。本集團產品的投資者通常以長期投資表現作為關鍵指標，原因是他們通常尋求長期投資。於考慮二零一一年七月成立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時，本集團運作時間最長的基金產品True Partner Fund在絕對值方面均跑贏CBOE Eureka hedge相對價值波幅對沖基金指數及CBOE多頭波幅對沖基金指數，及在alpha值方面均跑贏CBOE Eureka hedge相對價值波幅對沖基金指數、CBOE多頭波幅對沖基金指數及CBOE空頭波幅對沖基金指數。⁶於同一成立至今為止期間，考慮到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我們運作時間最長的基金產品在絕對值及alpha值方面亦跑贏Eureka hedge資產加權對沖基金指數（為對沖基金表現的廣泛指數）。

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其基金管理業務。基金管理收費來自管理費及表現費。於二零二二年內收益為44.8百萬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度的收益為58.9百萬港元。收益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產品結構的轉變。每單位資產管理規模的收益可因為若干因素而出現差異。因應委

託性質與規模以及其他因素的不同，個別基金產品及管理賬戶可以有不同的收費結構。當報告期與二零二一年度相比時，管理賬戶的資產管理規模相對於基金產品的資產管理規模有所增加。管理賬戶的淨流入為正數，而基金產品的淨流入為負數。流入的資金亦是由大客戶所



黛安娜和她的仙女，約1653-1654年

荷蘭海牙莫里茨豪斯博物館

推動。整體而言，這方面的影響包括管理費及表現費對每單位資產管理規模收益的預期相對貢獻變得更加注重表現費，而不太注重管理費。這些因素結合導致報告期內的每單位資產管理規模的平均收益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度相比有所下降。產品組合的變化導致總體結果是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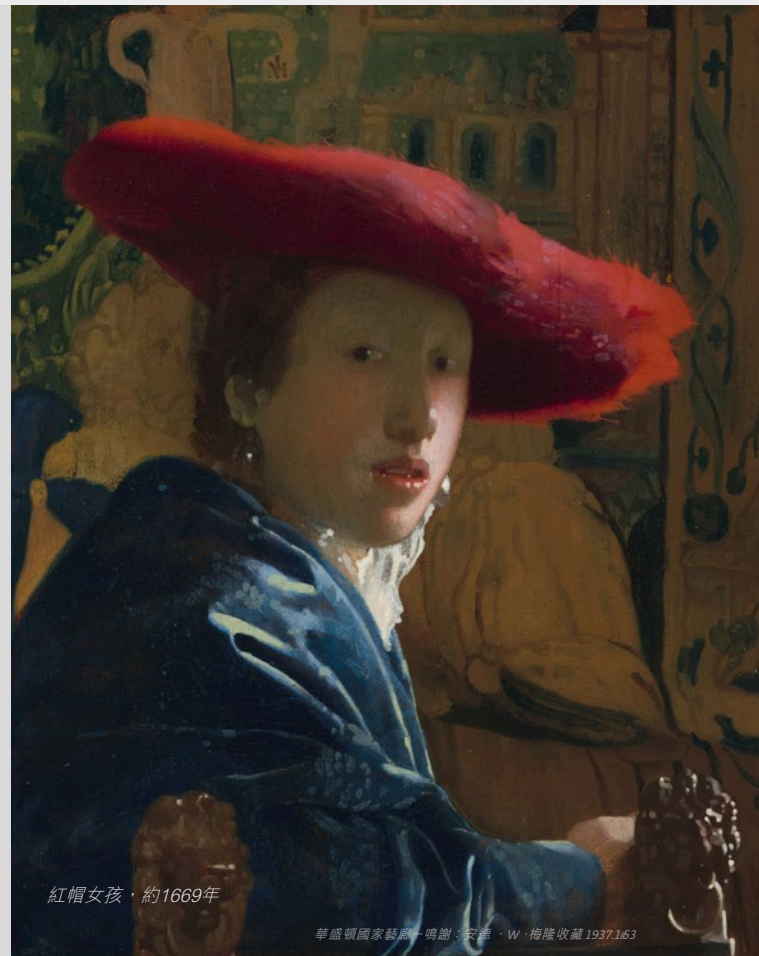
零二二年度內的管理費收入低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度的管理費收入。

於報告期，一般及行政開支為74.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則為74.6百萬港元。開支與二零二一年的水平大致相同，



吹笛的女孩，約1669/1675年

華盛頓國家藝廊-鳴謝：維德納收藏1932.9.98



紅帽女孩，約1669年

華盛頓國家藝廊-鳴謝：安德·W·梅隆收藏1937.163

這是由多種因素所驅動。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投資於與向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申請投資執照有關的專業費用及若干行銷開支，該等開支均屬一次性。二零二二年的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數據開支等)比二零二一年高，因二零二二年的整體員工人數比二零二一年多，而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擴展歐洲及亞洲業務，符合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度內的除所得稅前虧損34.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則為虧損24.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3.6百萬港元(稅後)，而二零二一年則為虧損26百萬港元(稅後)。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為虧損31.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則為虧損25.8百萬港元。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TPAHK的49%股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獲得TPAHK全部所有權。董事會認為，該完整所有權可使本集團進一步利用該持牌資產管理公司擴大現有投資委託，並可能獲得更多投資委託，從而提高本公司股東回報。

資產管理規模

本集團以美元報告其資產管理規模。¹²本集團大部分基金工具及管理賬戶均以美元為基準貨幣。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管理規模為1,516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管理規模1,675百萬元減少了159百萬元或9.5%。相對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少乃由於我們的波幅交易策略的市場條件不太有利以及若干投資者的投

資組合調整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基金工具的資產管理規模為277百萬元，而管理賬戶的資產管理規模則為1,239百萬元。相比之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基金工具資產管理規模為644百萬元，而管理賬戶的資產管理規模則1,031百萬元。

業務發展活動

儘管面對面互動及旅行受到限制，本集團已成功適應COVID-19所帶來艱難條件，擴大了其提供的數字內容，並利用技術與全球投資者進行互動。

於報告期，團隊透過網絡研討會、會議及多個一對一網上會議與投資者及潛在客戶積極互動，當中包括為True Partner Fund舉辦網上研討會、參加只接受邀請的網上及面對面行業會議以及透過多個一對一會議。隨著世界許多地方開放旅遊，我們能夠在二零二二年內在歐洲、美國及亞洲部分地區與投資者進行面對面的交流，在若干國家更是COVID-19疫情前以來的首次。這種面對面的接觸造就我們能夠與投資者討論基金的表現以及團隊對市場前景的觀點。本集團亦與IAM(其在由本集團擔任副投資經理的UCITS基金產品方面已與本集團建立夥伴關係)合作為UCITS投資者舉行網絡研討會。本集

團亦持續透過公司通訊、各項特定研究及其他交流與投資者及潛在客戶保持聯繫。在此期間，我們亦積極與我們的資本引入合作夥伴接洽。

COVID-19有關限制的差異，在不同時間和不同的國家，可能的面對面互動水平也有所不同。對於本集團能夠適應其中，我們並保持與投資者及潛



在這個背景下，投資者有很多需要關注的領域，因為股票、債券及若干以前成功的投資作風(如增長)，在宏觀變化中都變得具挑戰性。由於與

在客戶高度互動的方式感到滿意。

於第一季度，高級人員參加了IAM虛擬會議(領先的虛擬對沖基金會議)。

¹² 資產管理規模的數字可能包括基於本集團管理或建議的基金工具或管理賬戶的估計淨資產價值的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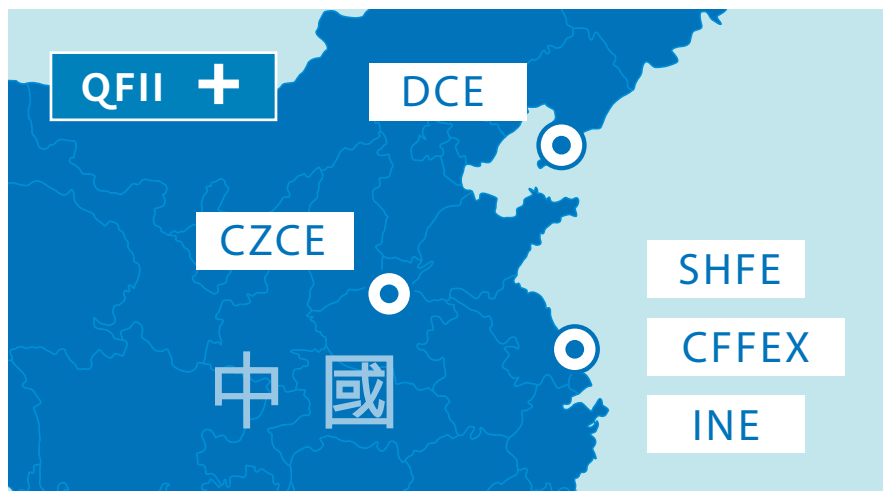
荷蘭阿姆斯特丹國家博物館 - 鳴謝：購買時得到雷姆布蘭特協會支持

「擠牛奶的女人」·約1660年

隨著歐洲旅遊限制在上半年放寬，高級人員已經能夠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舉行的多個主要會議。此等包括二零二二年四月於英國舉行的倫敦波幅投資活動、二零

二二年十一月參加了在英國舉行的美國銀行UCITS會議。該團隊亦前往其他國家與客戶及潛在客戶會面。此等活動及差旅為我們製造在多個地點拜訪現有及潛在投資者的機會。

由於與COVID-19有關的法例及政策已經大大放寬或完全取消，實地拜訪再次成為常態。檢疫規定也使駐港人員前往世界其他地區與投資者會面變得更具挑戰性。



True Partner Capital已獲得QFII許可證，以在中國國內資本市場進行投資。

二二年五月於西班牙舉行的摩根士丹利歐洲對沖基金年度論壇及二零二二年五月於德國舉行的歐洲交易所衍生品論壇。參與論壇活動在第四季度繼續進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高級職員參加了在紐約舉行的全球波幅峰會以及荷蘭舉行的阿姆斯特丹投資者論壇；高級人員亦二零

於報告期，營銷及業務發展活動繼續受到香港的COVID-19相關法例影響。這些法例旨在減少COVID-19的風險，但也可能產生其他副作用。來自潛在投資者的傳聞表示，限制性檢疫規定乃投資者考慮在香港進行現場盡職調查活動的一個重要障礙。大多數潛在投資者都在美國及歐洲，

於二零二二年內，本集團亦致力擴展其於歐洲及亞洲的業務，包括逐步處理自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取得投資公司牌照的程序。有關牌照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出。此為本集團的結構發展向前邁出的重要一步，進一步加強我們全天候有效執行交易策略的能力，並進一步發展向歐洲投資者提供的資產管理產品。此外，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授予TPA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牌照。QFII牌照允許本集團深入中國國內資本市場，其中包括若干世界大型及大部份流動資金。視乎當地市場因素，QFII牌照將使本集團能夠將其投資專長應用到中國國內資本市場，可能包括目前主要在中國境外實施的投資策略。作為擴張的一部分，本集團亦繼續擴大其技術及營銷團隊，以及更廣泛地利用技術來增強客戶關係管理及分析。

技術發展

我們的技術團隊繼續專注於維護及逐步進一步完善我們的核心自營系統的關鍵要素，包括Typhoon Trader(我們的前端交易系統)、Observatory(我們的實時風險管理系統)、Quant(我們的數據倉庫及定量數據庫)、Solunar

(我們的後台系統)及Nitro(其將我們所有不同模塊整合至一個中央化平台)。於二零二二年內，我們專注於進一步改善我們基礎架構及專有技術的穩定性、韌性及安全性，當中包括對我們在多個地點的網路、存儲及網路安



全基建進行升級。我們團隊亦一直致力於其他技術及定量研究計劃，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投資能力。

於本年度，來自整個集團的具有技術、定量研究及投資組合管理專業知識的專家一直通力合作，以進一步加強

我們的定量研究基建，當中包括數據及分析工具的投資，以進一步提高我們在分析及測試策略的能力。該等工具使投資專業人員能夠使用我們的自營數據庫進行測試及評估理念，我們相信有關數據庫提供的資料比通常來自商業來源所獲得的資料更可靠。我們的工具每天有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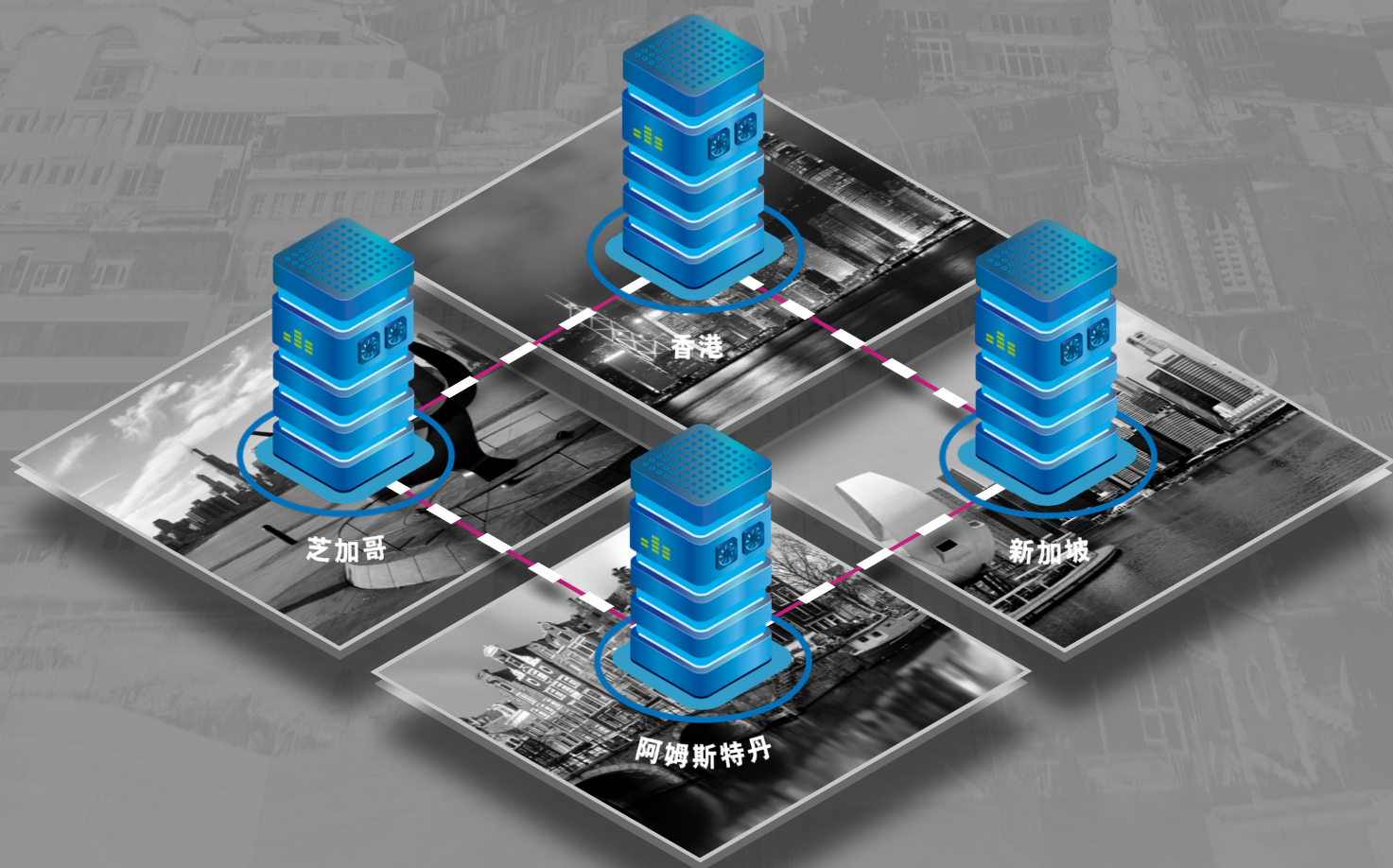
使用歷史(自有)市場數據進行策略模擬



5間辦事處及4間多重數據中心橫跨3個時區

涵蓋24小時環球交易及服務

全球、線上、本地營運



地處理來自多個市場的數百萬個數據點，為我們的投資團隊提供一個現成的工具包，從而對有關市場行為的策略及理念進行評估。我們亦一直專注於從我們的策略所累積的大量歷史數據中學習，以辨識任何可能的改進。此外，我們一直致力於將更多的資產類別納入我們的機

會集合，並期望於二零二三年在這方面取得進一步進展。總括而言，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在多方面取得進展，協助確定任何可能的改進，並致力於潛在的新盈利機會，增強我們自營平台的潛在價值創造，對此我們感到欣慰。

市場展望

我們的投資方法乃以量化驅動，過程嚴謹，且不依賴宏觀預測。然而，整體環境仍然是一個重要的背景因素。以下我們將分享我們對當前宏觀環境的部分簡要觀察以及對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方針的潛在影響。

正如我們在以前的報告中所論述，我們仍然認為，在未來幾個季度，許多投資者的一個重要焦點將是尋求多樣化資產。誠如上一次季度報告，以下我們動用若干篇幅去討論固定收益市場的轉變，而我們認為投資者對債券的情緒轉變，有可能增加投資者對替代性多樣化資產的需求(如若干波幅基金)。有關轉變有可能成為股票市場更多波幅的催化劑。

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的年報中，我們注意到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許多投資者已逐漸習慣股票與債券於股票拋售期間的負相關關

係。我們強調，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跌市期間，股票與債券的負相關關係並不太可靠，即股票及債券同時蒙受損失。最顯而易見的是，這發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至十八日，當時投資於長期美國國債的ETF下跌15.7%，而標準普爾500指數則下跌12.7%。¹³

在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的年報中，我們注意到這種轉變的其他例子。以美國為例，雖然也有股票與債券呈負相關的時期，但在二零二一年一月底、二月底／三月初、五月中及九月底的每個時期，股票與債券一起遭拋售。¹⁴我們強調，從長遠來看，這種情況並不罕見，回顧一九七零年代出現股票與債券價格經常一同下跌。

於報告期，政府債券經歷的損失進一步提醒我們，政府債券並不總是與股票市場呈負相關關係。事實上，

政府債券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都出現負回報，而股票市場在上述季度亦出下跌。彭博全球政府債券指數綜合總回報對沖美元指數在第一季度下降4.2%，第二季度下降3.6%，第三季度下降2.6%。此外，全球政府債券指數在報告期的十二個月中有十個月出現負回報。這包括四月份的-2.1%回報，六月份的-1.1%回報，九月份的-2.5%回報，以及十二月的-1.5%回報，這是MSCI世界指數最差的四個月，而MSCI世界指數亦該等月份亦下跌超過5%。

具體到美國政府債券市場而言，彭博美國長期國債總回報指數(「美國長期國債指數」)在報告期內下跌29.3%，而且在該期間的十二個月中，十個月都有損失。在錄得正數指數的該兩個月內，股票市場亦錄得正數(七月及十一月)¹⁵債券在歷史上經常被投資者作為一種多樣化資產，在股票大

¹³. TLT ETF與標準普爾500指數比較=iShares 20年期以上美國國債ETF。

¹⁴. TLT ETF與標準普爾500指數比較=iShares 20年期以上美國國債ETF。指出的期間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至三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至十二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三十日。

幅虧損的時期有望獲得收益。於二零二二年內，我們觀察到完全不同的行為。美國長期國債指數在二零二二年內為標準普爾500指數最差的四個月，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零二二年六月、二零二二年九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每個月都有重大損失。事實上，標準普爾500指數最差的兩個月，

券在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的表現，特別是在二零二二年期間，可能會導致若干投資者對債券進行重新評估。

許多評論家，包括若干老練的中央銀行經濟學家和政策制定者最初預計通貨膨脹是過渡性的。當時，我們在

們注意到，人們已經廣泛接受通貨膨脹是比較持久的，需要收緊融資條件，主要是通過貨幣政策的轉變，如提高利率和減少資產購買，以減少通貨膨脹的壓力。於二零二二年內，我們看到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和其他幾間中央銀行的言論發生了有意義的變化，並對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的利率預期進行了大幅重估。

從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點陣圖」可以看出預期的轉變即由聯邦儲備委員會成員和聯邦儲備銀行行長提交並由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按既定時間表公布的經濟預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會議後公布的預測顯示，二零二二年年末聯邦基金利率目標範圍的中位數為0.9%，二零二二年年末為1.6%。到二零二二年三月會議時，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發佈的數據，這些預測分別增加到1.9%及2.8%。在六月的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會議上，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發佈的數據，這些預測進一步增加，二零二二年年末為3.4%，二零二二年年末為3.8%。到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舉行九月份會議時，當中的數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公佈，對二零二二年年末的預測已經上升到4.4%，對二零二二年年末的預測則上升到4.6%。¹⁶於十二月的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會議上(當中的數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表)，根據二零二二年年末的預測仍



代爾夫特的風景，約1661年

即四月及九月，亦是美國長期國債指數最差的兩個月。因此，我們認為債

展望中表示通脹可能是一個更持久的現象。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我

15. 引用指數為彭博美國長期國債總回報指數(代號：LUTLTRUU Index)。所引述指數僅作說明用途。對本報告所述任何指數不發表任何意見或陳述，而本集團對第三方濫用這些數據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6. 資料來源：聯邦儲備。

為4.4%，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的預測又上升到5.1%。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中旬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旬之間，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的利率預測增加了兩倍多，上升了3.5%。

明尼阿波利斯聯儲局主席Neel Kashkari先生(「Kashkari先生」)在三月中旬發表的文章就是這種對年初觀點變化的例證。Kashkari先生是一位在私營公司、政府及中央銀行極具經驗的備受尊敬人物，他以前曾認為通脹將是過渡性的。在經過深思熟慮的文章中，他解釋說：

「去年通脹加速時，我認為這可能是由於過渡性因素造成的，很快就會過去。但這並沒有發生。這篇文章闡述了我當時提出的基本論點，此後出現的數據，我的錯誤之處，以及對貨幣政策的潛在影響。¹⁷」

於中期報告裡，我們注意到二零二二年六月份的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會議之後，市場開始為二零二三年的寬鬆政策定價的情況越來越多，預測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利率將達到高位，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將削減。我們亦留意到，反映在通脹掛鉤債券上的實際債券收益率按歷史標準也仍然相對較低，特別是在歐洲，例如德國十年期通脹掛鉤債券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底的收益率為下跌0.69%。在超低利率和量化寬鬆的時期，負數

的實際收益率是很常見的，但我們必須提防在回歸到一個更「正常」的政策環境中，我們可以看到從目前的水平大幅上升。我們的結論是：

「最後，我們認為，通貨膨脹的持續

以及中央銀行與消費者的反應，仍然很有可能令到投資者感到驚訝…我們認為通貨膨脹、貨幣政策及債券動態有很大可能會對未來的股票市場產生有意義的影響。」



女主人和女僕，約1666-1667年

¹⁷<https://www.minneapolisfed.org/article/2022/update-on-inflation-and-monetary-policy>，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刊發

如上文述，從那時起，我們確實見到投資者對持續高通脹一再感到驚訝，導致對加息的預期，並幫助推動了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股票與券的相關性拋售，特別是二零二二年九月，並如上文所提及持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第四季完結時。我們亦注意到，預計這種動態會導致「所造成的波幅可能導致有吸引力的相對價值機會」。宏觀動態並不總是直接轉化波幅機會，但是我們仍然在等待這個預期過程的下一步。截至下筆時，我們已經看到固定收益及外匯市場的上升波幅，但尚未出現預期的傳導至股票指數波幅上升，特別是固定收益波幅的廣大交易範圍。然而，固定收入及外匯市場的波幅水平，加上從信貸利差擴大等指標中可以看出風險認知的增加，增加了我們的信心，即股票指數波幅有強大的潛力「迎頭趕上」，並為我們的交易提供有吸引力的相對價值機會。從市場歷史而言，無論是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還是本集團歷史上的先例，或者我們的聯席資訊科技總監所經歷的早期事件，如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都告訴我們，市場動態可以迅速變化，波幅可以突然跳躍。



情書，約1669-1670年

荷蘭阿姆斯特丹國家博物館—鳴謝：購買時得到雷姆布蘭特協會支持

轉移焦點，自從俄烏衝突，烏克蘭衝突持續，付出沉重人命代價的悲劇仍然持續。衝突與政策反應正在對若干商品市場造成重大影響，特別是歐洲的能源成本。通過增加投入成本和工資談判，這些影響顯然對其他產品產生第二波效應。這種影響似乎可能會持續下去，即使基數效應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轉移，並可能降低總體通脹數字。當然，衝突顯然也是不可預測的地緣政治風險的一個來源，可能會在金融市場上造成突然的波動。

正如我們在前文所指出，由於政府債券在許多傳統投資組合中通常作為「較安全」的部分，最近債券收益率走勢及未來的道路為資產配置帶來

挑戰。回到上文所述的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預測，我們必須強調，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過去也曾在若干年度公佈圍繞其預測中位數的70%的置信區間，可見其預測的不確定性。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的會議，圍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1.6%的預測中位數的70%置信區間範圍為0%至3.7%。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的會議，圍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5.1%的預測中位數的70%置信區間範圍為3.9%至6.3%。有關高度不確定性在目前可能會比過去更受關注。

較高的債券收益率亦會令股票的相對吸引力下降，尤其是極依賴多年後增長得出估值的股票，正如我們二零二二年所看到的那樣。這已經影響了

二零二二年的股票市場估值，並可能繼續影響。成本壓力上升亦可能令企業利潤率受影響，從而影響盈利能力。我們已經開始見證到幾間主要公司的收益與前景令人失望，並開始裁員，惟就目前而言，數據及多間央行行長都表明，就業及通脹壓力繼續在推動更多的政策緊縮—即政策需要進一步減緩經濟，以保持低於趨勢的增長，提高失業率並使通脹下降。

最壞的情況可能是「停滯性通脹」式情景，即使增長放緩至低水平，通貨膨脹亦會持續下去。這可能不利於股票及債券。這種情況可能會產生市場波動的條件，為若干波幅策略提供機會。



美國紐約大都會藝術博物館 - 鳴謝：
本傑明·奧爾特曼遺贈，1913年

睡著的女僕，約1656-1657年

如上所述，債券收益率的上升也增加了適用於多年後預測收益的貼現率。我們經已見到這種影響，高增長股票目前的盈利能力較低，但這些股票基於對若干年後強勁利潤的預期而擁有高額的估值倍數。當折現率增加時，未來的利潤在今天變得不那麼有價值，這可能導致價值認知的變化。我們認為這過程可能會進一步持續並產生更廣泛的影響。我們也看到房地產市場的風險，這可能與經濟增長和系統性風險高度相關。隨著幾個主要市場的按揭貸款利率從歷史低位大幅攀升，負擔能力下降，而隨著現金利率大幅上升，在接近零利率的環境下原顯得很有吸引力的房地產租金收益率可能不再那麼具吸引力。

儘管目前有這些宏觀擔憂，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中，在本集團交易的主要市場中，30天衡量價內股票指數引伸波幅在幾個市場中處於長期平均水平附近，包括標準普爾500指數、韓國Kospi 200指數及恒生指數均低

於Euro Stoxx 50指數的平均值，並顯住低於日本日經指數平均值。¹⁸

若干跨資產指標亦說明，相對於其他資產類別，股票指數的波幅迄今可能反應不足。例如，我們的分析表示，相對於其與MOVE指數的典型關係，衡量美國股票市場引伸波幅的VIX指數處於異常低的水平，而MOVE指數是衡量美國國債市場引伸波幅的加權平均指數。當我們觀察股票指數波動率和信貸利差之間的關係時，我們亦意識到類似的股票指數波動率的「反應不足」。¹⁹雖然最近股票指數實現波幅的相對控制行為是這種利差的部分解釋變量，但同時亦向我們揭示，如果發生意外，股票指數波動率，包括實現的和引伸的，可能會大幅走高，「迎頭趕上」其他資產類別。

總而言之，我們認為在未來十二個月，股票指數的波幅有很大的潛力，比過去十二個月的走勢更為有趣。這使

我們對前景感到樂觀。

當然，把握市場時機甚為困難，異常估值及異常市場走勢有時亦會持續得比預期長。我們的投資方針為絕對回報，而我們的目標是於各種市場環境中獲利。儘管如此，我們相信目前的環境是讓投資者思考自身的投資組合構建方向及長期資產配置的機會。包括對沖基金及波幅交易等策略在內的另類多元化投資工具或會因而受惠。我們的相對價值波幅策略過去曾產生與股票市場呈負相關的長期絕對正回報。我們已就客製化解決方案制定額外策略，該等策略亦預期於股票出現強勁負回報時產生機會，使該等策略成為對現有及潛在客戶具吸引力的多元化投資工具。於二零二二年內，我們積極參與這種討論，並持續對話。倘我們留意到市場由債券轉向對沖基金及客製化授權等另類多元化投資工具，我們將會調配產品，以便從投資者對此類風險的需求增長中獲利。

18.資料來源：True Partner，彭博。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平均值乃基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三年的數據。

19.資料來源：True Partner，彭博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有關按每股1.40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新普通股的股份發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04百萬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後)。股份發售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收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4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上市開支後)。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 | 上市實際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千港元 | 動用餘下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
| 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 | | | | |
| 於香港 | 26,403 | 2,253 | 24,150 |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 |
| 於荷蘭阿姆斯特丹 | 20,610 | 9,007 | 11,603 |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 |
| 於英國倫敦 | 10,711 | 1,931 | 8,780 |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 |
| 於美國芝加哥 | 8,216 | 207 | 8,009 |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 |
| 透過自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 取得投資公司牌照擴展業務 | 5,403 | 1,732 | 3,671 |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 |
| 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 22,302 | 8,061 | 14,241 |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 |
| 銷售及營銷 | 2,745 | 2,745 | - |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 |
| 投資於本集團管理的基金 | 7,610 | - | 7,610 |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 |
| 總計 | 104,000 | 25,936 | 78,064 | |

附註：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25,936,000港元，低於計劃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79,449,000港元。

為了擴展香港、阿姆斯特丹、倫敦及芝加哥的業務，我們自二零二一年以來已新聘請15名負責合規、風險管理、會計、交易及資訊技術的人員。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加強我們的團隊規模，並面試40多名應徵者，

並將按照招股章程的劃畫，分別被派往投資者關係、投資組合管理、合規、資訊技術及市場研究部門，然而，由於應徵者的資歷問題及COVID-19的影響，招聘進度被推遲。增加人員仍然是集團業務擴張的一部分。



美國國家美術館—由哈利·華德倫·哈維邁爾和霍勒斯·哈維邁爾捐贈，
以紀念他們的父親霍勒斯·哈維邁爾

寫作的女子，約1665年

對於通過向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申請投資公司牌照進行擴張，有關進展與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原計劃一致。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向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提出牌照申請，並按計畫從專業服務所得款項來支援此進程。牌照申請及審查費用已在向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提交申請後繳付。投資公司牌照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出。

加強資訊科技系統以及銷售及營銷工作乃按計劃進行，有關本集團已作出的改進及成就，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的「業務發展活動」及「技術發展」兩節。由於COVID-19的影響及持續社交距離政策，實際動用金額比招股章程所述計畫金額為少。

至於銷售及營銷工作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的計畫用途已經全數動用。於COVID-19大流行期間，誠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業務發展活動」所述，本集團全球辦事處開展了更多的工作來吸引潛在投資者。

至於本集團管理基金的投資，投資項目仍在進行中，並將在市場情緒更利好時推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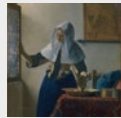
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畫及所得款項的計畫用途乃基於本集團在編制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的運用則是基於本集團業務與行業的實際發展，並將根據當時及未來市況

的發展而有所變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發展方向仍然保持不變。然而，由於香港政府因應COVID-19疫情實施的長期旅遊及隔離限制直至二零二二年底方放寬，影響新海外投資者抵港，董事會將繼續密切關注現況，並評估對動用未使用所得款項的時間表的影響，如果有任何重大變化，將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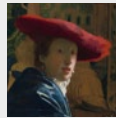


手持天秤的女人，約1664年

本報告所載維梅爾藝術作品



第11頁，封面：拿著水壺的年輕女子，約一六六二年
尺寸：45.7 x 40.6 厘米
美國紐約大都會藝術博物館
鳴謝：馬昆德收藏，亨利·G·馬昆德捐贈，188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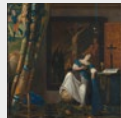
第30頁：紅帽女孩，約1669年
尺寸：22.8 x 18 厘米
華盛頓國家藝廊
鳴謝：安德·W·梅隆收藏 1937.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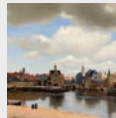
第12頁：撥弦少女，約1662-1663年
尺寸：51.4 x 45.7 厘米
美國紐約大都會藝術博物館
鳴謝：科利斯·P·亨廷頓遺贈，1900年



第32頁，封面：擠牛奶的女人，約1660年
尺寸：45.5 x 41 厘米
荷蘭阿姆斯特丹國家博物館
鳴謝：購買時得到雷姆布蘭特協會支持



第19頁，封面：天主教信仰的寓言，約1670-1672年
尺寸：114.3 x 88.9 厘米
美國紐約大都會藝術博物館
鳴謝：弗里德薩姆收藏，邁克爾·弗里德薩姆的遺贈，1931年



第38頁，封面：約翰尼斯·維梅爾，代爾夫特的風景，約1661年
尺寸：115.7 x 96.5 厘米
荷蘭阿姆斯特丹國家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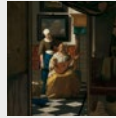
第21頁，封面：戴珍珠耳環的少女，約1665年
尺寸：39 x 44.5 厘米
荷蘭海牙莫瑞泰斯皇家美術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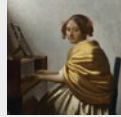
第39頁，封面：女主人和女僕，約1666-1667年
尺寸：90.2 x 78.7 厘米
美國紐約弗里克藏品
鳴謝：亨利·克雷·弗里克的遺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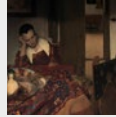
第22頁：代爾夫特的房屋景觀，又名「小街道」，約1658年
尺寸：54.3 x 44 厘米
荷蘭阿姆斯特丹國家博物館
鳴謝：倫敦，亨利·德特汀的遺贈



第40頁：情書，約1669-1670年
尺寸：44 x 38.5 厘米
荷蘭阿姆斯特丹國家博物館
鳴謝：購買時得到雷姆布蘭特協會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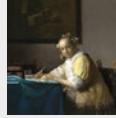
第25頁，封面：坐在黃琴前的年輕女子，約1672-1675年
尺寸：25.5 x 20.1 厘米
美國紐約萊頓藏品



第41頁，封面：睡著的女僕，約1656-1657年
尺寸：87.6 x 76.5 厘米
美國紐約大都會藝術博物館
鳴謝：本傑明·奧爾特曼遺贈，191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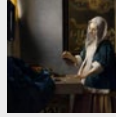
第26頁：地理學家，1669年
尺寸：51.6 x 45.4 厘米
德國法蘭克福斯塔德爾博物館



第44頁，封面：寫作的女子，約1665年
尺寸：45 x 39.9 厘米
美國國家美術
鳴謝：由哈利·華德倫·哈維邁爾和霍勒斯·哈維邁爾捐贈，以紀念他們的父親霍勒斯·哈維邁爾 1962.10.1



第27頁，封面：軍官和笑著的女孩，約1657年
尺寸：50.5 x 46 厘米
美國紐約弗里克藏品
鳴謝：亨利·克萊·弗里克的遺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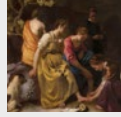
第45頁：手持天秤的女人，約1664年
尺寸：39.7 x 35.5 厘米
美國國家美術館
鳴謝：維德納收藏 1942.9.97



第28頁：年輕女子的研究，約1665-1667年
尺寸：44.5 x 40 厘米
美國紐約大都會藝術博物館
鳴謝：查爾斯·萊茵曼夫婦捐贈，紀念西奧多·魯索二世，197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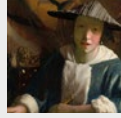
封面：讀信的女人，約1663年
尺寸：46.5 x 39 厘米
阿姆斯特丹國家博物館
鳴謝：阿姆斯特丹市借出(范德胡普遺贈)



第29頁：黛安娜和她的仙女，約1653-1654年
尺寸：97.8 x 104.6 厘米
荷蘭海牙莫里茨博物館



封面：基督在馬大與馬利亞家，約1654-56年
尺寸：158.5 x 141.5 厘米
蘇格蘭愛丁堡蘇格蘭國家美術館
鳴謝：Ian Dagnall Computing/Alamy Stock Photo



第30頁，封面：吹笛的女孩，約1669/1675年
尺寸：20 x 17.8 厘米
華盛頓國家藝廊
鳴謝：維德納收藏 1942.9.98



封面：拿著酒杯的年輕女子，1659年
尺寸：78 x 67 厘米
德國布倫瑞克的安東·烏爾里希公爵博物館
鳴謝：Alamy Stock Photo

二零二三年春季，荷蘭阿姆斯特丹國家博物館展出的梅維爾作品

史上最大規模的回顧展

荷蘭阿姆斯特丹國家博物館在其歷史上首次為17世紀的荷蘭藝術大師約翰尼斯·維梅爾舉辦了一次全面的展覽。該展覽從世界各地收藏家借出畫作，是有史以來最大的維梅爾展覽。荷蘭阿姆斯特丹國家博物館本身收藏品的四幅維梅爾的傑作，包括舉世聞名的*擠牛奶的女人*及*小街道*。

這次特別的維梅爾展覽是荷蘭國家博物館與海牙莫瑞泰斯皇家美術館之間的合作，後者擁有三幅維梅爾的畫作，包括可以說是維梅

爾最著名的作品之一的*戴珍珠耳環的少女*。兩間博物館都對維梅爾的藝術技巧、藝術選擇及構圖動機以及繪畫創作過程進行了研究。

該展覽收集了享年43歲的維梅爾在有生之年所創作的一半作品，以及現時存世的四分之三作品。維梅爾自己可能從未見過自己的這麼多作品在同一時間被展出。

是次展覽可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之前於荷蘭阿姆斯特丹國家博物館參觀。



荷蘭阿姆斯特丹國家博物館

P.O. Box 74888

1070 DN Amsterdam

info@rijksmuseum.nl

+31 (0) 20 6747 000

參觀地址

Museumstraat 1

1071 XX Amsterdam

rijksmuseum.nl

約翰尼斯·維梅爾的工作及生活

因家庭場景而聞名

荷蘭大師之一的約翰尼斯·維梅爾是巴洛克時期的畫家，以他對家庭生活的親密場景而聞名。維梅爾最著名的是他在畫作中對光線的非凡運用。在他的畫作中，如*戴珍珠耳環的少女*及*台夫特一景*，他營造出平靜、輕鬆的場

景。在他的構圖中，時間似乎停留在一瞬間，而畫中的人物往往陷入沉思。

早期生活

約翰尼斯·維梅爾是雷尼爾·揚斯·沃斯及迪格納·巴爾滕斯的第二個孩子，於一六三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在台夫特市的新教堂受洗。維梅爾的父親最初以織造高級綢緞為生，晚年成為飛狐旅館的老闆。他也是一個藝術品商人，在台夫特聖路加公會註冊。在維梅爾父親於一六五二年去世後，維梅爾接管藝術品生意，而他的母親則繼續經營旅館。

婚姻及不斷壯大的家庭

於一六五三年，維梅爾與凱薩琳娜·博爾內斯結婚。維梅爾和他的妻子在訂婚後剛搬到台夫特的住處，我們無從得知。然而，到了一六六零年，他們已經搬到岳母在Oude Langendijk的家中，維梅爾與岳母關係良好。維梅爾與凱薩琳育有11個孩子。

畫家維梅爾

維梅爾於一六五三年開始其職業生涯，在其早期作品中描繪了歷史人物及事件。有兩幅這樣的作品可以肯定地歸屬於他：*黛安娜和她的同伴*及*基督在馬大與馬利亞家*；第三幅作品*聖巴瑟大*，署名及日期為一六五五年，也可能是這位年輕大師所畫。在他職業生涯的早期階段，維梅爾還創作了他的第一幅風俗畫*老鴿*。除了兩幅城市景觀和兩幅寓言故事之外，他在職業生涯的其餘時間裡都在描繪風俗場景。

光學設備、針孔及透視線

一個備受爭議的話題是藝術家是否使用了照相機，這是一種用於輔助繪畫的工具，藝術家投射他們打算繪畫的圖像，並隨後勾劃出來。維梅爾的畫作確實顯示出許多可以與使用光學設備聯繫起來的特徵：畫家強調的明暗對比，有時對近在近在咫尺的物體作出模糊或扭曲的描繪，軟焦輪廓和他特有的「漫散高光和光線強調」。此外，前景物體和離畫面較遠的物體之間的強烈對比，以及構圖的緊密裁剪—這些都是攝影中常見的特徵—都是可以歸因於使用暗箱透鏡來幫助畫家構圖。

雖然暗箱透鏡可能是作為一種構圖輔助工具，並負責維梅爾畫作中的許多視覺效果，但在他的十七幅畫作的消失點上發現了針孔，證明畫家使用了機械程序來構建作品中的透視線。這個現象最早在一九四九年被卡爾·胡爾滕在「繪畫的藝術」中觀察到，約根·瓦杜姆進一步展示了這位畫家如何通過在畫布上的消失點上插入一根大頭針，並將覆蓋著粉筆的繩子固定在上面來構建瓷磚或家具的正交線。通過將繩子拉緊到畫布上，粉筆會留下一條幼線。

顏料來自世界各地

調查顏料的產地來源不僅可以瞭解維梅爾對材料的使用，還可以瞭解荷蘭人以及他們在十七世紀的世界貿易中角色。無論地理來源如何，這些材料中的大多數都可以在維梅爾的家鄉台夫特買到。

一個例子是戴珍珠耳環的少女中使用的顏色。女孩頭巾上的藍色顏料是一種優質的群青，是一種明亮半透明的藍色(質量較差的會帶點偏灰)。這種優質群青在十七世紀肯定是非常昂貴的，因為它是從青金石中提取的，當時這種青金石比黃金還貴，因為它需要一路從阿富汗運來。維梅爾用鉛白來畫少女的耳環、領口和眼睛。由於鉛白是由鉛礦製成的，通過鉛同位素分析得出，鉛礦石來自英國，具體來說是峰區。他所使用的半透明紅色顏料是用一種毛毛蟲製成的，而這種毛毛蟲是由生活在墨西哥或南美的刺梨仙人掌，這些昆蟲被碾碎以提取紅色染料。最後，女孩外套中的黃色是黃赭石，可以從歐洲多個地方開採。

通過擬人化講故事

當時藝術家們使用的一種流行技巧是使用寓言，或者是將抽象概念的想法通過一個或多

個人物或其他具體物體的擬人化來表達。從這個角度來看，人們經常提到切薩雷·里帕在一五九八年首次在意大利出版的書籍「圖像學」，但旋即被翻譯成多種語言。其中一個非常受歡迎的版本是在一六四四年出版的荷蘭文譯本。這本書描述了擬人化的技巧。一個例子是正義女神背後的邏輯：根據里帕的說法，人們會選取一個人物，最好是女性，並賦予她屬性。這些屬性賦予更深層次的含義，例如這個例子中，一個拿著劍及天平的女人代表正義的概念。天平代表不同論點的權重，以便作出決定，而隨後的執行決定則由劍來代表。

每年僅有兩到三幅畫作

維梅爾的畫作產量明顯不高。目前只知道他創作了三十六幅畫作(這意味著他每年最多只創作平均兩到三幅)。人們很容易把這低產量歸因於維梅爾精確而費力的繪畫風格。然而，這種解釋並不完全令人滿意，因為其他以其精細的繪畫風格而聞名的畫家，如傑瑞特·道及揚·范德爾·海頓，遺世作品數量要大得多。原則上，如果一個人每年只創作如此少的畫作，只有當他有一個或多個願意為他的作品支付高額費用的固定贊助人，才能靠藝術謀生。然而，正如上面所提到的，維梅爾不僅是

一位畫家，還是一位藝術品經銷商，為他提供了額外的收入來源。

與贊助人關係良好

有人認為，維梅爾在台夫特有一個重要的贊助人，那就是皮特·范·雷芬，他是一位富有的釀酒師之子，也維梅爾的同鄉。維梅爾的許多畫作很可能是由范·雷芬購買的。雖然范·雷芬可能是維梅爾最重要的贊助人，但他肯定不是唯一的贊助人。維梅爾的作品也受到其他藝術愛好者的讚賞，尤其是同鄉，包括麵包師傅亨德里克·范·伊滕，他至少擁有一幅維梅爾的畫作。維梅爾在台夫特以外也享負盛名，特別是在附近的海牙。與贊助人的良好關係為維梅爾提供了一定程度的經濟獨立，從而使他有機會在多年內隨心所欲地作畫。

因戰爭而陷入貧困

儘管與贊助人維持良好的關係，並且作為一名藝術品商人，但他從未被視為有錢人。

一六七二年，荷蘭共和國捲入法國和英國的戰爭，對藝術貿易造成了災難性的後果，使維梅爾深陷債務。

維梅爾去世兩個月後，他的妻子向高等法院請求債務轉移。她指責戰爭是導致亡夫「能夠賺到的錢很少或幾乎沒有，而且還因為他購買的藝術品不得不以巨大的損失出售」。法院批准了她的請求，一名公證人來到她在奧德蘭·赫迪克的房子，對破產財產進行清點。正如其他幾位死於貧困的荷蘭大師一樣，只有在他們去世很久之後，他們的藝術作品的價值才真正得到認可。值得注意的是，一八八一年在海牙的一次拍賣會上，戴珍珠耳環的少女的畫作僅以略高於兩個荷蘭盾出售。

資料來源：

- Bakker, Piet. "Johannes Vermeer" (2017)。收錄於Arthur K. Wheelock Jr.和Lara Yeager-Crasselt編輯的萊頓收藏目錄第3版。紐約，二零二零年至今。
<https://theleidencollection.com/artists/johannes-vermeer/>(2023年3月19日訪問)。
- 計算維梅爾，RKD研究。RKD—荷蘭藝術史研究所。<https://countingvermeer.rkdstudies.nl/contents>
- 聚光燈下的女孩 - 顏料，海牙莫瑞泰斯皇家美術館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bd08KnZMTY>
- 必備的維梅爾3.0，維梅爾的繪畫技法概述 - http://www.essentialvermeer.com/technique/technique_overview.html
- 繪畫藝術，解讀維梅爾最喜愛的畫作，藝術的故事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ubRZH8QoPw>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為44.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58.9百萬港元減少14.1百萬港元或約24%。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產品結構的轉變，導致報告期內每單位資產管理規模的平均收益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為41.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4百萬港元減少11百萬港元或21%。是項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每單位資產管理規模平均收益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74.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74.6百萬港元稍微減少0.5百萬港元或約0.7%。這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資訊科技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因本集團正籌備擴展歐洲及亞洲業務。這是由多種因素所驅動。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投資於與向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申請投資執照有關的專業費用及若干行銷開支，該等開支均屬一次性。二零

二二年的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數據開支等)比二零二一年高，因二零二二年的整體員工人數比二零二一年多，而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擴展歐洲及亞洲業務，符合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是指兩間聯營公司Capital True Partner Technology Co., Ltd.及浙江紅藍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紅藍牧」)的主要商業活動產生的經營虧損。於報告期，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662,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361,000港元虧損或約增加119.9%虧損。主要由於該兩間聯營公司的商業活動表現受市況較差件影響而變差。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182,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上升77,000港元或約73.3%，主要由於租賃利息開支所致。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對下述各類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銷售成本、行政開支、投資及借款主要以港元、美元、歐元及英鎊計值。美元兌港元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成本。有關波動於過去十分有限。香港自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七日開始實施聯繫匯率制度（「聯繫匯率制度」）。通過嚴格、穩健及透明的貨幣發行局制度，聯繫匯率制度確保港元匯率穩定在7.75至7.85港元兌1美元的範圍內。美元、歐元及英鎊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成本，惟就本集團在荷蘭及英國的經營規模而言，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措施，將匯兌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損失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密切監控整體信貸風險水平，以及由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審批及監控債務收款程序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

流動資金、流動比率及資本架構

費用收入乃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而其他收入來源包括自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及現金狀況維持穩定，淨現金結餘為122.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3倍。本集團並無企業銀行借款。本集團的現金淨額高於債務淨額，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161.8百萬港元及400,000,000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作為透支或其他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分部資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獲豁免關連交易：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a) 收購True Partner Advisor Hong Kong Limited (「TPAHK」) 的49%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rue Partner Advisor Limited (「TPA」) 訂立收購協議，據此，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

司(「CFC」)同意出售，而TPA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TPAHK的49%股權，代價為14,252,729港元。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有關收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發表的公告。

董事會認為，通過收購獲得TPAHK的全部所有權，對本集團有利。該項完全所有權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利用該持牌資產管理公司擴大現有的投資委託，並有可能獲得更多的投資委託，從而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是項收購乃優化本集團資產管理活動及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機會的一個好機會。

(b) 出售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CSCHK」) 的2.73%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rue Partner Holding Limited (「TPH」) 訂立出售協議，據此，TPH同意出售，而CFC

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CSCHK的2.73%股權，代價為6,616,200港元。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有關出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發表的公告。

董事會認為，擁有一間香港經紀及自營交易公司的少數股權不再產生協同效益，亦不符合其進一步擴大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長期目標。是項出售所得款項用於未來的投資及業務擴張，或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對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是有利。

上述收購及出售的交易方CFC於本公司附屬公司TPAHK的49%股權中擁有權益，故CFC乃GEM上市規則第20.07(1)條所述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TPAHK的49%股權及出售CSCHK的2.73%股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的，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是項收購及出售僅須遵守申報及公

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要求。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行為。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約11.5百萬元)南華瑞利債券基金A。是項認購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完成。管理層預計，該等金融資產將在報告期後不少於十二個月內變現。

董事會認為，是項認購為本集團提供平衡及多元化其投資組合的機會，同時具備資本增值的潛力。認購事項亦為本集團帶來參與中國資本市場的機會，通過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達致穩定的資本增長，同時善用南華瑞利債券基金A及橫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專業管理能力降低直接投資風險。

有關是項認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發表之公告。除在年報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且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合共33名僱員（二零二一年：29名）。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

本集團亦確保所有員工均根據本身需要獲提供足夠培訓及持續專業機會。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回報個別員工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van Put先生」)

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van Put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本公司多間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van Put先生於金融領域(尤其是自營交易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van Put先生在投資基金及交易技術方面擁有全面知識，並且於企業經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下表概述van Put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的專業經驗：

| 公司／機構名稱 | 主營業務 | 最後擔任職位 | 職責 | 任職期間 |
|---|--------|----------|-------------------------|-----------------|
| Sfiss Financial Technology B.V. (「SFT」) (商業上稱為AtomPro，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被Saen Options Holding B.V.收購) | 交易軟件 | 創辦人兼行政總裁 | 開發期權交易及風險管理軟件 | 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 |
| Saen Options Holding B.V.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被All Options International B.V.收購) | 自營交易 | 主席兼行政總裁 | 監督整體業務營運及擴展 | 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 |
| Saen Options Holding Hong Kong Ltd. | 自營交易 | 行政總裁(亞太) | 監督亞洲市場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自營交易業務的擴展 | 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 |
| All Options Hong Kong Limited | 衍生工具交易 | 行政總裁 | 監督亞洲市場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自營交易業務的擴展 | 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 |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van Put先生創辦並管理SFT，SFT乃一間為莊家提供軟件和工具的技術公司。van Put先生擔任SFT和Saen Options的行政總裁，專注於技術及交易業務。憑藉於SFT開發期權交易及風險管理軟件的經驗以及於Saen Options指導擴展自營交易業務的經驗，彼領導自營交易技術系統的開發，將之應用在交易、執行、投資組合管理及風險管理目的。

van Put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系兼職教授，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職專業教授。

van Put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取得荷蘭阿爾克馬爾技術學院(School of Technology Inholland Alkmaar)工程學學士學位。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又名Govert HEIJBOER) (「Heijboer先生」)

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投資總監。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Heijboer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共同負責本集團的所有交易及基金管理以及研究活動。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Heijboer先生在自營交易及定量研究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Heijboer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衍生工具交易公司Saen Options Holding B.V.任職，擔任研究員、交易員及衍生工具交易主管。彼主要負責歐洲主要市場的衍生工具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Heijboer先生為Saen

Options Hong Kong Ltd.的交易主管，負責管理交易活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Heijboer先生在All Options International B.V.收購Saen Options Hong Kong Ltd.之後擔任All Options Hong Kong Limited的高級交易員。彼負責All Options International B.V.的香港辦事處的交易活動。憑藉於不同交易領域的多元化經驗及知識，Heijboer先生的多元才能為本集團帶來巨大價值。

Heijboer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取得荷蘭特溫特大學(University of Twente)應用物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五月，Heijboer先生自特溫特大學取得管理科學博士學位。

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Hekster先生」)

49歲，為執行董事兼聯席投資總監。Hekster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共同負責本集團的所有交易及基金管理以及研究活動。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Hekster先生在自營交易領域擁有逾25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Hekster先生曾在大型自營交易公司及莊家

IMC任職一段長時間。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彼擔任IMC Trading B.V.的莊家；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彼於同一間公司擔任特殊產品交易員，負責制定及交易套利策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Hekster先生曾在Holland Trading House LLC (IMC Chicago)擔任高級交易員主管，期間彼參與為一隻美國交易所買賣主要基金制定套利策略的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並管理其股票期權交易運作。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Hekster先生為IMC Asia Pacific Limited(一間領先的交易公司)的波幅套利主管，主要負責建立高頻波幅套利框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Hekster先生創辦RVT Hong Kong Limited(一間從事股票指數衍生工具交易的自營交易公司)並擔任董事，期間彼開發用於主要香港股票指數之間動態波幅套利的交易策略及基礎設施。

Hekster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職專業教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系兼職副教授。

Hekster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荷蘭格羅寧根大學(University of Groningen)經濟學碩士學位。

Roy VAN BAKEL先生(「van Bakel先生」)

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van Bakel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督資訊科技及開發部門。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van Bakel先生於自營交易及技術開發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van Bakel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在Sfiss Financial Technology B.V.(一間主要從事交易軟件開發的公司)擔任金融系統開發員。van Bakel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在Saen Options B.V.(一間自營交易公司)擔任高級開發員，並在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在Saen

Option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軟件開發主管及技術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三月Saen Options Holding B.V.被All Options International B.V.收購後，van Bakel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任職衍生工具交易公司All Options Hong Kong Limited的高級開發人員。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van Bakel先生一直擔任T8 Software Consulting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van Bakel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自荷蘭特溫特大學(University of Twente)取得數學科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又名Jeroen TIELMAN)(「Tielman先生」)

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Tielman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Tielman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Tielman先生為QStone Capital的創辦人兼管理合夥人，QStone Capital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成立的小型投行，致力於開發全球廢水處理市場的投資機會，並協助經挑選的水循環技術公司調整戰略、發展彼等的歐洲及印度業務及安排不同類型的增長融資。於創辦QStone

Capital之前，Tielma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創立IMQubator基金及IMQ Investment Management B.V.（一間獨立資產管理公司及機構基金）。彼曾於IMQ Investment Management B.V.擔任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彼設計並開發一個國際對沖及私募基金孵化器。

Tielman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在荷蘭銀行(ABN AMRO)工作，最後擔任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的高級副總裁及產品開發環球主管。彼負責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服務的機構—私人銀行及零售市場的投資基金的開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Tielman先生創辦FundPartners B.V.並擔任行政總裁，負責監督其獨立機構投資產品的開發，直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FundPartners被NIB Capital收購為止。Tielman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在NIB Capital擔任退休金業務發展總監，參與退休金業務的發展。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彼加入Cordares(退休金資產管理公司)，擔任商務、戰略及創新董事總經理，負責協調新退休金計劃產品的推出和另類投資策略的引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Tielman先生共同發起建立國際退休金投資合作網絡，並準備創辦IMQubator。

Tielman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五月自荷蘭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Erasmus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荷蘭註冊投資分析師。

白琬婷女士(「白女士」)

3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白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白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白女士在審計、財務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白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開始其職業生涯，曾作為核數師在多個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擔任多個角色。白女士負責對客戶的持續經營先決條件及合規性進行風險評估。白女士獲得的培訓及經驗有助其在節奏快速的營商環境，會計準則及財務原則不斷變化的情況下，具備迎合各行各業實

務的能力。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白女士於Top Victory Electronics (Taiwan) Co., Ltd（一間先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電子產品製造商的附屬公司）任職高級分析師兼營運審計及分析部門經理，負責審閱集團財務文件、進行分析和預測。白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分析師兼財務總監，負責編製及分析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於該等上市公司任職期間，白女士領導涉及多個地區及附屬公司的經營討論，助其躋身管理層及領導層之列，具備在該等公司內不同地點各部門間建立卓越關係的能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白女士擔任Molly & Hank Co. Ltd. (KidsAwesome Museum)的財務及行政總監，負責整體會計及審計以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合規事宜，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成為熾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註冊會計師。白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遠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交所：C68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女士在職業生涯中已累積必要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並在財務及會計的各關鍵範疇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編製、審閱及分析經審核財務報表，對會計及

財務職能進行策略管理，指導會計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提出改善建議以保障公司財務資料的完整性，管理及監督與獨立核數師的關係，監督財務系統的實施及升級，識別及管理業務風險及保險規定。

白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獲得台灣註冊會計師資格。

魏明德先生(「魏先生」)

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魏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魏先生現擔任安德資本主席、亞洲綠色科技基金主席、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15)之總裁。魏先生在國際金融業累積豐富經驗。

魏先生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外部董事、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766，上海證交所股份代號：601766)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16，深圳證交所股份代號：

00128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59)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昇能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4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先生為第十二、十三及十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校董、香港都會大學諮議會成員。

魏先生為劍橋大學克萊爾學堂院士同桌人、嶺南大學榮譽院士、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榮譽市民。

魏先生畢業於劍橋大學。

高級管理層

Robert KAVANAGH先生(「Kavanagh先生」)

41歲，為本集團的投資解決方案主管。Kavanagh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在投資管理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其專注於對沖基金領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高盛資產管理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

零一九年十一月這15年間任職另類投資與經理選擇(AIMS)部門及其前身集團。Kavanagh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哲學及政治學一級榮譽理學士學位。Kavanagh先生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持有人。

Thorsten GRAGERT先生(「Gragert先生」)

47歲，為本集團的研發負責人，負責領導交易技術的開發。Gragert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在自營交易及軟件開發領域擁有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Gragert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Sfiss Financial Technology B.V.的技術總監，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被Saen Options Holdings B.V.收購。通過收購Sfiss Financial Technology B.V. (一間為莊家提供軟件及工具的技術公司)，Saen Options Holdings B.V.透過將技術專長與交易專長相結合，成為更具競爭力的莊家。

Gragert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All Options B.V.的總設計師。Gragert先生在Sfiss Financial Technology B.V. (一間為莊家提供軟件及工具的技術公司)及Saen Options (一間專注於自營交易的莊家)的經驗，增強彼於交易各個方面的能力及知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Gragert先生任職ING Group的高級計量分析師，負責開發及維護計算引擎。Gragert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取得荷蘭特溫特大學(University of Twente)應用數學碩士學位。

Remco JANSSEN先生(「Janssen先生」)

56歲，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Janssen先生負責監督資產管理業務的所有營運方面。Janssen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在軟件開發方面擁有2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Janssen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Generali Verzekeringsgroep NV擔任軟件開發員，負責保險政策管理軟件的開發。Janssen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及二零零六

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在Sfiss Financial Technology B.V.及Saen Options B.V.任職高級開發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Janssen先生加入All Options (Chengdu) Co., Ltd任高級開發員，管理一支資產管理及交易軟件開發團隊。Janssen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自荷蘭HAN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Edward Joseph DONNELLAN III先生(「Donnellan先生」)

70歲，為本集團的合規總監，負責法規及合規事宜。於二零一七年一月，Donnellan先生獲我們委聘為兼職獨立合規顧問，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合規總監。彼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4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八二年九月，Donnellan先生加入Shatkin Trading Co.，曾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擔任其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辦事處的董事及副總裁。Shatkin Trading Co.被LIT America, Inc收購，而Donnellan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零年二月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於一九九零年二月，Donnellan先生加入環球期貨經紀商Sanwa Futures LLC，擔任高級副總裁，並於一九九一年三月獲委任為總裁。

彼亦曾擔任其母公司Sanwa Securities (USA) Co., L.P. (一間政府證券主要交易商)的執行副總裁。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Donnellan先生擔任伊利諾伊州芝加哥岩島公司(Rock Island Company of Chicago, Illinois)的總裁，該公司為兩間經紀交易商營運公司的控

股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Donnellan先生擔任Spectrum Synergetic Systems LLC的首席及管理顧問。Donnellan先生加入經紀交易商TJM Brokerage, Inc，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彼曾與他人共同創辦TJM Brokerage的聯屬公司Three Zero Three Capital Partners LLC，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Donnellan先生曾任ADM Investor Services, Inc (一間期貨清算經紀商)的高級副總裁兼合規總監。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Donnellan先生擔任Mocho Trading LLC (一間自營交易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合規總監。

Donnellan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五月獲得伊利諾伊大學(University of Illinois)人文藝術及科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一月自美國John Marshall Law School取得法學博士學位。Donnellan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五月獲伊利諾伊州最高法院認可為律師以及獲授權於美國伊利諾伊州執業。

Hendrikus Jan KOPPE先生(「Koppe先生」)

61歲，為本公司荷蘭附屬公司的董事。Koppe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在金融業擔任高級行政運營管理職務方面有豐富經驗。Koppe先生具有金融及法律背景，在國際商業環境中的現金及衍生品交易、清算、業務連續性與危機管理、市場、銷售及項目管理等領域具有非常廣泛的經驗。於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Koppe先生開始在NLKKAS(荷蘭商品結算)擔任培訓生，在泛歐交易所成立後被提升為董事，作為Clearnet S.A.(現金、商品及股票衍生品)的分行經理，領

導阿姆斯特丹的所有清算業務。從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Koppe先生在泛歐交易所擔任董事，負責管理泛歐交易所在阿姆斯特丹、巴黎、布魯塞爾及里斯本的指數、股票、貨幣、商品期權及期貨產品的大陸衍生品市場。作為清算服務總監，Koppe先生是交易所內大力發展場外交易的領導者，領導前台及後台，領導在荷蘭引入衍生品保護立法，重新引入每日鑼鼓儀式及實施MIFID II交易報告服務。Koppe先生在阿姆斯特丹的HES接受教育，並獲得工商管理及經濟學的學士學位。

游杏娟女士(「游女士」)

36歲，為本集團的全球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游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游女士在審計及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4年的經驗。在獲得臺灣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後，游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始職業生涯，擔任核數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在一間製藥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後，她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內部審計助理經理，繼續她的職業生涯。在該公司，她積

累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合作的豐富工作經驗，並進行運營及財務審核、內部控制以及業務流程的風險與合規。從二零二零年二月到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她在一間在泛歐交易所上市的食品加工機械製造商擔任高級內部核數師。除會計學學士學位，游女士亦擁有荷蘭伊拉斯謨大學鹿特丹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杰雯女士(「黃女士」)

41歲，為本集團亞太區財務總監。黃女士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International Credit Management Consultancy Limited的會計文員，主要負責業務所需的會計及行政管理職責。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黃女士於Primasia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任職會計師。

黃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師，其後晉升為財務經理以及再晉升為財務總監。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得悉尼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商業學士學位。黃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

蕭月秋女士(「蕭女士」)

56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彼目前為卓佳亞聯企業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卓佳集團的成員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蕭女士分別自一九九四年五月九日及一九九四年八月一日起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HKICS」)之會員。蕭女士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獲CGI及HKICS授特許公司治理專業資格。

蕭女士取得英國斯特靈大學(University of Stirling)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企業管治文化及價值觀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反映公司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的業務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這樣做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的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局指導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和問責性而言實屬重要。

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必守標準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止年度之企業管治。

達到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局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保障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合規及道德標準為本公司的核心；及
- 本公司以客戶的最大利益為出發點。

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的情況除外，有關情況於本報告相關段落闡述。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對業務經營和增長適用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定要求和規例及企業管治守則，並緊貼最新發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

本公司還為那些因其職位或工作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或其證券有關內幕消息的員工制定不會較標準守

則寬鬆之合規書面指引(「合規書面指引」)。本公司並不知悉有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有效率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對其領導及管控負有集體責任，通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來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客觀地作出決定。

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有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屬均衡，以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於適合本公司業務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等角度取得平衡，為本公司業務的要求提供支持，並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及Roy van Bakel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為主席。

各董事的相關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上述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任何最高行政人員之間存在任何私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第C.2.1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集團的主要領導者，其主要參與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整體方向的釐定。彼亦一直直接監督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由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的領導，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於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乃屬恰當。董事會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目前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為本

將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

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並以本集團整體情況作為考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時刻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第5.09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均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建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該機制規定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性過程及程序，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更好地維護股東的利益。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審閱。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予董事會，董事會將集體討論評估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如適用)。

評估的目的是為了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最大限度地發揮優勢，並確定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過程亦明確本公司需要採取何等行動來保持及提高董事會的表現，如解決每位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單獨完成獨立性評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結果令人滿意。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而有關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時，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

公司章程細則亦訂明，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委任的所有董事，其任期至委任後的

首次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可膺選連任。

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肩負重任，全面負責透過有效領導和指導業務，並確保營運透明和問責，推動本公司取得成功。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作出所有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和預算、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變更、特別項目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和營運事宜。本集團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切相關資料，旨在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和規例。在適當情況下，各董事可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目前由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所授職能與工作會定期檢討。在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均須取得董事會批准。全體董事已全面及適時獲得本公司的一

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多項責任轉授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有關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投購合適的責任保險(包括公司證券、僱用事項、監管危機事件、審查、訴訟、稅務負債及公共關係等方面)，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守則條文，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營運等有適當理解，以及完全知悉其於GEM上市規則及適用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會在其首次接受委任前後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架構、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會議程序、

此外，本公司亦會適時通過傳閱各種資訊及材料，增進和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所有資訊及材料均與本集團業務、經濟、企業管治、規則和規例、會計，財務或專業技能及／或董事職務和職責有關。

本公司亦訂有安排持續向各董事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的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有關董事責任及其他相關議題的培訓 | 閱讀有關董事持續責任、企業管法及其他相關議題的相關材料 |
|------------------------------|--------------------|-----------------------------|
| 執行董事 | | |
|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 | ✓ | ✓ |
|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 | ✓ | ✓ |
| 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 | ✓ | ✓ |
| Roy van Bakel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 | ✓ | ✓ |
| 白琬婷女士 | ✓ | ✓ |
| 魏明德先生 | ✓ | ✓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大多數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於會議前最少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有關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全部均會於會議舉行前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發出，

以讓董事了解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議程。如有必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單獨與高級管理層會面。

於會議後，全體董事均獲傳閱會議記錄草稿以表達意見。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董事隨時查閱。

董事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各董事出席記錄：

| 董事姓名 | 出席／會議次數 | | | | |
|------------------------------|---------|-------|-------|-------|--------|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股東週年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 |
|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 | 5/5 | 4/4 | 1/1 | 2/2 | 1/1 |
|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 | 5/5 | 4/4 | 1/1 | 2/2 | 1/1 |
| 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 | 5/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Roy van Bakel先生 | 5/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 | 5/5 | 4/4 | 1/1 | 2/2 | 1/1 |
| 白琬婷女士 | 5/5 | 4/4 | 1/1 | 2/2 | 1/1 |
| 魏明德先生 | 4/5 | 3/4 | 0/1 | 2/2 | 1/1 |

於本年度，董事會主席亦在其他董事不在場時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獲得及全面瞭解本公司股東的意見。

董事委員會

為使董事會工作更為順利，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各項特定事務。各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有關其職權及職責的職權範圍，而有關職權範圍已經董事會批准並定期審閱。各委員會的職權

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各董事委員會亦已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並在適當情況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

治守則第D.3.3及D.3.7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

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包括：(i)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審閱及監督財務報表及涉及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iii)監察內部控制程序；(iv)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v)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如有）；及(vi)審閱有關安排，使公司僱員能夠就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erony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白琬婷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涉及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審閱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補償；及(iii)審閱基於績效的薪酬，並就制定薪酬相關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制定有關薪酬的政策，以確保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亦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即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及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eronymus Mattheus Tielman先

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組成。白琬婷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9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以及財務申報、營運及和合規程序的重大事務，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委任外部核數師及委聘非審核服務及僱員工作範圍及安排，以就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審核委員會亦曾在執行董事不在場時與外部核數師進行兩次會面。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執行董事）按範圍劃分的薪酬（其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載列如下：

| 薪酬範圍 | 人數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3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3 |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為確保提供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基於技能、知識、責任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亦參照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能力、各執行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貢獻所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及津貼、退休金及酌情獎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為了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事務

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包括參與董事會委員會)得到充足補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所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收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期權。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參與釐定其各自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包括：(i)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ii)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v)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vi)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van Put先生及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組成。白琬婷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範疇及因素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並議定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該等目標以供採納。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即Ralph Paul Johan

在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

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前，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對補充公司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倘適用)而言屬必要的相關標準，考慮人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提名程序(「董事提名程序」)，其中規定甄選標準、提名程序及董事會連任計劃的考慮因素，以識別及推薦候選人進入董事會甄選，以確保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可以從各種渠道甄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股東提議、調任、由其他管理層成員及外部招聘代理轉薦。
- (ii)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或相關詳情)後，應根據上述標準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符合擔任董事的標準。
- (iii) 如果該過程產生一個或多個理想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求及每個候選人的資歷查核(如適用)，按優先順序排列。
- (iv)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建議董事會委任適當的董事

會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且考慮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重選資格，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組成在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平衡。

觀點的平衡，並確保董事會的連續性及於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中規定的提名程序載列如下：

- 候選人(如適用)。
- (v) 若本公司股東擬提議某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彼應向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提交書面通知(「通知」)。該通知(i)必須包括候選人按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及(ii)該通知須由有關股東簽署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候選人願意接受甄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vi) 就任何經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應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

事的建議向股東提出意見(如適用)。

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

(i)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須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總體貢獻及服務及彼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a) 誠信聲譽；

(ii)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須檢討並確定退任董事是否持續符合上述所載標準。

(b) 在相關行業及其他相關領域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c) 承諾對本公司業務投放足夠時間、興趣及關注；

(iii)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隨後須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d) 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人士為董事，則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按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披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e) 協助及支持管理層並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

(f)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及

根據董事提名政策，於就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任成員提供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並無變動。

提名委員會將酌情審閱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導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並可在本公司網站查

閱。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每年會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適當時向董

事會作出變更的推薦意見，以便補充本公司企業策略並確保董事會維持平衡的多元化組成。在檢討與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乃透過考慮多個方面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巧及知識。所有董事會委任皆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客觀準則考慮人選，並已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旨在因應本公司業務增長而維持適當多元化平衡，亦銳意確保恰當安排董事會以下各層面(由董

事會開始)之招聘及甄選過程，以便加以考慮各種人選。

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 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有一名女性。
- 董事會成員中至少三分之一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有一名擁有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有一名具有與中國相關的工作經驗。

以下為根據可計量目標對董事會的目前組成情況進行的分析：

| | | |
|------|-------------|---|
| 性別 | 男性 | 6 |
| | 女性 | 1 |
| 年齡組別 | 31-40歲 | 1 |
| | 41-50歲 | 3 |
| | 51-60歲 | 3 |
| 組成 | 執行董事 | 4 |
| | 非執行董事 | 0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
| 教育背景 | 管理科學博士學位 | 1 |
| | 經濟學及工商管理 | 2 |
| | 會計及金融 | 1 |
| | 工程學 | 1 |
| | 數學科學 | 1 |
| | 其他 | 1 |
| 國籍 | 荷蘭 | 5 |
| | 中國 | 2 |
| 商業經驗 | 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 | 6 |
| | 會計及金融 | 1 |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目前董事會的組成已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目標。

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及在適當時審查該政策及可量化目標，以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效率。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所有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發佈之日，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

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 | 女性 | 男性 |
|-------|-----|-----|
| 董事會 | 14% | 86% |
| 高級管理層 | 18% | 82% |
| 其他員工 | 27% | 73% |
| 整體勞動力 | 27% | 73% |

董事會旨在實現及已實現至少一名女性董事，並認為上述目前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

年度報告第96至130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集團性別比例的詳情以及相關數據可參閱本

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識別風險；量化及評估風險帶來的潛在影響、評估及報告風險；考慮任何可減低風險的因素；報告風險及指示及時採取措施管理本集團及其客戶所面對的有關風險。

事件，並在有事實及情況證明出現風險時舉行會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於會議上，各成員已審閱、討論及／或批准與下述各項相關的事宜：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風險委員會由Hendrikus Jan Koppe先生、Thorsten Gragert先生、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Robert Kavanagh先生及Remco Janssen先生組成。風險委員會由Hendrikus Jan Koppe先生擔任主席。

- a.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控制評估；
- b. 定期主要風險評估；
- c. 投資、營運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 d.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通過已更新的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進行緩解；及
- e. COVID-19對營運造成的影響及緩解措施。

風險委員會乃每年舉行會議以評估政策及任何風險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董事會就維持有效及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負全責。有關系統乃為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效率和效益的風險而設，並就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而非用於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保護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以及確保妥善備存賬冊和記錄以便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對外發佈或內部使用。

管理層主要負責制定、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其策略目標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監督管理層制定、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情況。

本集團已委聘外聘獨立專家提供內部審計職能，以及每年就內部控制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獨立檢討，包括檢討本集團整個營運過程中實施的指引及政策，並檢討風險管理慣例，旨在(其中包括)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外聘獨立專家亦負責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提升本集團系統的調查結果及任何合適建議。基於外聘獨立專家及審核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屬有效及足夠。

為管理信貸風險，董事會已採納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透過監控收債程序的執行情況，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董事會已採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透過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已就評估、報告及發佈內幕消息制定內部控制程序，以為董事會及僱員提供指引。此外，相關人員僅於必要時獲得內幕消息，且本集團會不時檢討現有政策及慣例，以確保完全遵守監管規定。

本集團現時並無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已檢討設立內部審計部門的需要，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委聘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執行內部審計部門工作更具成本效益。儘管如此，董事會將繼續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設立內部審計部門的需要。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本公司僱員及其

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本公司亦已制定反貪污政策，以杜絕本公司內部的任何貪污及賄賂行為。本公司已對本公司員工提供內部舉報渠道，可舉報任何疑似貪污及賄賂行為。員工亦可向負責調查舉報個案及採取適當行動之合規總監匿名舉報事件。本公司持續開展反腐倡廉活動，培育

廉潔文化，積極組織反貪污培訓與檢查，保障反貪污及反賄賂成效。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為所有員工已舉辦兩次反貪污培訓。概無發生有關賄賂及貪污的違規案件。

本公司已制訂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全面指引。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確保未經許可存取及使用內幕消息遭到嚴格禁止。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關於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政策及常規，並已在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確保及時刊發財務報表。

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一直貫徹使用及應用合適的會

計政策(經修訂準則的採納、準則及註釋的修改除外)。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

報告責任所發表的聲明載於本年報所附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

司提供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 服務性質 |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
|------|----------------|
| 核數服務 | 1,195 |
| 稅務服務 | 179 |
| | <u>1,374</u> |

公司秘書

任職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為外部服務供應商)的蕭月秋女士已獲本公司委聘為公司秘書。本公司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

認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蕭女士確

蕭女士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派付股息之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預設派息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所載之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某一財

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任何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均須經由股東批准。有關詳情已於本年度報告的「董事會報告」一節中披露。

股東的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要求而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所列明

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該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

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將查詢及關注事項發送至董事會。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2座29樓2902-03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交存及發出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以使之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網址：<https://www.truepartnercapital.com/contact>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平台。董事(或其代表，視適用情況而定)可與股東見面並回答其查詢。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載列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

提供方便、平等及適時取得平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的程序，並確保股東的觀點及關注得到適當處理。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每一項大致獨立的事項在股東大會上均獲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根據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之後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

網站登載。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與本公司積極互動，並使股東能夠有效地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運作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有人提供。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應有權選擇語言(中文或英文)或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印刷本或透過電子形式)。

本公司已建立下列多個渠道以維持與股東的持續溝通：

(b)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網站適時登載公告(就內幕消息、企業行動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例如章程大綱及細則)。

(a) 公司通訊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公司通訊」乃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下列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季度報告；(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或如獲許可，以單一語言)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

(c) 公司網站

任何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隨即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truepartnercapital.com)內。

(d)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應是合理需要的資料，

以便股東能夠就建議的決議案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在他們未能出席大會時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代表他們投票。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出席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應問題。

(e) 股東查詢

股東應通過其線上持股查詢服務(<http://www.tricoris.com>)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其持股情況，或發送電子郵件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大綱及細則做出任何修改。本公司的

致電其熱線電話(2980 1333)，或親自前往其公共櫃台(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f)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本公司會於公司網站定期刊載各種舉辦之活動，包括為投資者／分析員舉行簡介會及與其單獨會面、在本地及國際路演推介、傳媒訪問、投資者推廣活動，以及舉辦／參與業界專題論壇，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g) 股東私隱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所規定者外，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信息。

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可在本公司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及提供諮詢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報「主席函件」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

本集團遵守公司條例、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3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中期股息。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

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零）。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96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6。

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94.4%(二零二一年：98.5%)，其中最大客戶約佔35.5%(二零二一年：45.2%)。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

約14.8%(二零二一年:14.1%)，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4.2%(二零二一年:4%)。

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附註26。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上市日期之前)授出所有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7,947,488份購股權尚未行使。1,050,316份購股權由於一名僱員於二零二一年內辭職而失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已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條件已獲達成。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即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尚餘超過七年的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屬於以下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請的僱員(不論

- 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顧問或諮詢人；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要約可向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作出。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

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亦即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股權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在有關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情況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予每名承授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及建議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若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起計10年後行使。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作出的要約外，否則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應付的金額(如有)以及須或可能須作付款或催繳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用作有關用途的貸款的期限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訂明的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公司匯款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即表示要約獲接納。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的面值。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限制，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此類權利的條文。

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重大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據董事所深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9所載的出售CSCHK和收

購TPAHK外，其他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6百萬港元。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

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

Roy van Bakel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ronimus Matteus Tielman先生

白琬婷女士

魏明德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魏明德先生、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及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現任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將繼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起計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任期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席退任規定所限。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權益，任何有關人士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酬金政策

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編製，再交由董事會審閱，當中會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

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所有董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有關董事酬金及薪酬範圍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僱員的激勵。有關本集團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袍金和薪酬以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10披露。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當前市況，並經考慮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酬金而釐定。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美國、英國及香港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

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有關計劃的規則於應付供款時自損益扣除。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訂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普通股數目 | 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Tobias Benjamin Hekster | 實益擁有人 | 57,963,018 | 14.49% |
|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 實益擁有人 | 56,049,644 | 14.01% |
|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¹⁾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58,337,399 | 14.58% |
| Roy van Bakel ⁽²⁾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27,686,280 | 6.92%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持有。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由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全資擁有。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被視為於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Red Seven Investment Ltd持有。Red Seven Investment Ltd由Roy van Bakel先生全資擁有。Roy van Bakel先生被視為於Red Seven Investment Lt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

及第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普通股數目 | 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Franca Kurpershoek-Hekster ⁽¹⁾ | 配偶權益 | 57,963,018 | 14.49% |
| Wong Rosa Maria ⁽²⁾ | 配偶權益 | 56,049,644 | 14.01% |
| 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58,337,399 | 14.58% |
| 龔芸靚 ⁽³⁾ | 配偶權益 | 58,337,399 | 14.58% |
| 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⁴⁾ | 實益擁有人 | 62,122,908 | 15.53% |
| 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⁴⁾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62,122,908 | 15.53% |
| DSS Securities, Inc. ⁽⁴⁾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62,122,908 | 15.53% |
| DSS, Inc. ⁽⁴⁾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62,122,908 | 15.53% |
| 陳恒輝 ⁽⁴⁾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62,122,908 | 15.53% |
| 陳江玉嬌 ⁽⁵⁾ | 配偶權益 | 62,122,908 | 15.53% |
| Edo Bordoni | 實益擁有人 | 29,839,153 | 7.46% |
| Anne Joy Bordoni ⁽⁶⁾ | 配偶權益 | 29,839,153 | 7.46% |
| Red Seven Investment Ltd | 實益擁有人 | 27,686,280 | 6.92% |
| Maria Victoria Diaz Basilio ⁽⁷⁾ | 配偶權益 | 27,686,280 | 6.92% |

於股份的好倉(續)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普通股數目 | 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Nardinc Beheer B.V. | 實益擁有人 | 36,196,000 | 9.04% |
| SomethingEls B.V. ⁽⁸⁾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36,196,000 | 9.04% |
| ERMA B.V. ⁽⁸⁾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36,196,000 | 9.04% |
| Dasym Managed Accounts B.V. ⁽⁸⁾ | 投資經理 | 36,196,000 | 9.04% |
| F.J. Botman Holding B.V. ⁽⁸⁾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36,196,000 | 9.04% |
| Franciscus Johannes Botman ⁽⁸⁾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36,196,000 | 9.04% |

附註：

- (1) Franca Kurpershoek-Hekster太太為執行董事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的配偶，而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14.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ranca Kurpershoek-Hekster太太被視為於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Wong Rosa Maria太太為執行董事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的配偶，而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14.0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g Rosa Maria太太被視為於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龔芸靚太太為主席兼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的配偶，而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由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全資擁有。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14.5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芸靚太太被視為於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及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DS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由DSS Securities, Inc.全資擁有，而DSS Securities, Inc.則由DSS, Inc.全資擁有。陳恒輝先生持有DSS, Inc.的58.58%權益。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15.5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恒輝先生被視為於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江玉嬌太太為陳恒輝先生的配偶，而陳恒輝先生被視為擁有上文附註(4)所述的15.53%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陳江玉嬌太太被視為於陳恒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Anne Joy Bordoni太太為Edo Bordoni先生的配偶，而Edo Bordoni先生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7.4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nne Joy Bordoni太太被視為於Edo Bordoni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Maria Victoria Diaz Basilio太太為執行董事Roy van Bakel先生的配偶，而Red Seven Investment Ltd是由Roy van Bakel先生全資擁有。Red Seven Investment Ltd持有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6.92%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ria Victoria Diaz Basilio太太被視為於Roy van Bakel先生及Red Seven

Investment Lt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SomethingEls B.V.及ERMA B.V.各自持有Nardinc Beheer B.V.的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methingEls B.V.及ERMA B.V.被視為於Nardinc Beheer B.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Dasym Managed Accounts B.V.(作為投資經理)由F.J. Botman Holding B.V.擁有90.1%，而F.J. Botman Holding B.V.則由Franciscus Johannes Botman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sym Managed Accounts B.V.、F.J. Botman Holding B.V.及Franciscus Johannes Botman先生被視為於Nardinc Beheer B.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登記冊內。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或於年末時仍然有效的股票掛鈎協議。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

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最低已發行股份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同人」)通知，同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同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即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其自股份首次於GEM上市(「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度報告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為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同人就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保持良好關係，並已實行若干政策確保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良好的福利待遇及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遵照適用環保法例經營業務，並透過盡量減少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保護環境。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所有環境保護相關法律及法規。關於風險管理及環境政策的披露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設有多項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特別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定期審閱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適

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如有任何變動，均會不時提醒相關僱員及相關營運部門注意。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與股東分享利潤。派息比率將由董事會於考慮本公司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或建議（視適用情況而定），並受以下各項所限：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適用限制及要求；
- 本公司不時受約束的任何銀行或其他資金契

約；

- 本公司的投資及營運要求；及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

用於慈善或其他用途之捐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用於慈善或如贊助社區活動等其他用途作出約492,000港元的慈善捐獻（二零二一年：74,000港元）。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及高級職員應獲以本公司資產作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履行其職責或應有職責或就此所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此項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可能與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本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投購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有關本公司董事利

益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效,且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

不競爭契據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Edo Bordoni先生、Roy van Bakel先生、陳恒輝先生、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Red Seven Investment Ltd及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統稱「契約人」)各已向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彼等各自己妥為遵守契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項下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情況,並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契約人已

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滿告退且合資格並願意再獲委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核數師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方面並無出現意見分歧。

代表董事會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

主席的話

各位尊貴的持份者：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推動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個別及統稱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而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均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監督。董事會持續監測及審查影響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關鍵風險，如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勞動標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為董事會制定政策及確保有效執行提供一個更具架構的方法。有關本集團管治架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可持續發展管治」一節。

本集團在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因此，本集團不斷與其持份者進行溝通，以了解彼等所切身關注的事項並實現彼等的期望。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向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發放問卷，收集彼等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事宜的意見。彼等的意見有助於本集團了解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評估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重要性並確定其優先次序。參照持份者的

意見，董事會至少每年審查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並(倘適用)調整本集團的政策以滿足持份者的期望，同時符合監管機構的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在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上已設定各種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董事會認為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目標可以提高僱員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意識，推動行為改變，並促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納入本集團的營運策略。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協助下，董事會定期審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跟進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進展。董事會充分利用現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來比較不同年份的表現。為實現此等目標，本集團致力將可持續發展積極納入其日常營運中。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董事、管理團隊、全體僱員及持份者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主席兼行政總裁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序言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建基於香港、歐洲及美國(「美國」)的資產管理集團，業務集中於流動性市場的全球波

幅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及提供諮詢服務。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反映本集團為實現可持續發展而積極履行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以及其對持份者關注事項的回應。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香港、荷蘭、新加坡、英國(「英國」)及美國的辦事處的所有業務活動，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在這些地方進行。我們將報告本集團香港總部及(倘適用)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的辦事處的相關環境指標。社會指標將於報告範圍內對本集團辦事處作出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是通過考慮本集團活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及活動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而釐定。本集團相信，所報告領域共同呈現本集團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表現的全面情況。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遵從四項報告原則，包括：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報告最後一章附有完整索引，以便快速查閱。

報告原則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已採用以下報告原則：

重要性

本集團定期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環境及社會事宜。通過收集各持份者組別的反

饋，本集團可以更好地了解彼等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注及期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量化

為了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的有效性，本集團已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香港聯交所及其他國際組織刊發的相關指引，以測量及呈報量化的環境及

社會的信息。所採用的標準詳情，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章節中載述。

平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一致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秉持一套統一的報告標準、計算數據的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的呈報方式，以便對相關數據進行有意義比較，並與去年進行比較，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

報告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呈現本集團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可持續發展管治

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以提升僱員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具備充足環境、社會及管治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僱員組成，其成員遍佈不同業務部門包括營運、合規、人力資源及財務部門。彼等負責執行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收集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本集團不同部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倘適用，將委聘外部顧問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管理過程提供專業知識及專業建議。

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協助下，董事會定期審查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要性，並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風險及機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成員已定期會面，討論本集團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並尋求機會改善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以便董事會能夠找到管理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的解決方案。

反饋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之反饋。如閣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集團在

可持續發展之表現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隨時透過在本公司網站 www.truepartnercapital.com/contact 發佈的溝通方式與本集團聯繫。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力求了解其所有持份者的期望及關注點，以及其業務對持份者的影響。因此，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接觸，以識別可持續發展事宜及潛在風險。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股東、投資者及客戶、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僱員以及供應商。

本集團已評估持份者的期望。本集團尋求通過多元化的參與方式與持份者接觸。摘要如下：

| 持份者 | 參與方法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書面或電子信函 • 報告及公告 • 實地視察 |
| 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報告 • 公司網站 • 公告及通函 • 內部會議 |
| 股東、投資者及客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 財務報告 • 公告及通函 • 公司網站 • 投資者每月報告 |
| 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書面或電子信函 • 視察及檢查 |
| 僱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活動、研討會及簡報 • 股東大會 • 電子郵件 |
| 供應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務會議 • 實地視察 |

本集團致力積極聆聽持份者的意見並與之合作，確保他們能夠通過有效的溝通渠道表達意見。長遠而言，持份

者的貢獻將有助本集團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確保本集團業務繼續取得成功。

ESG – 環境、社會及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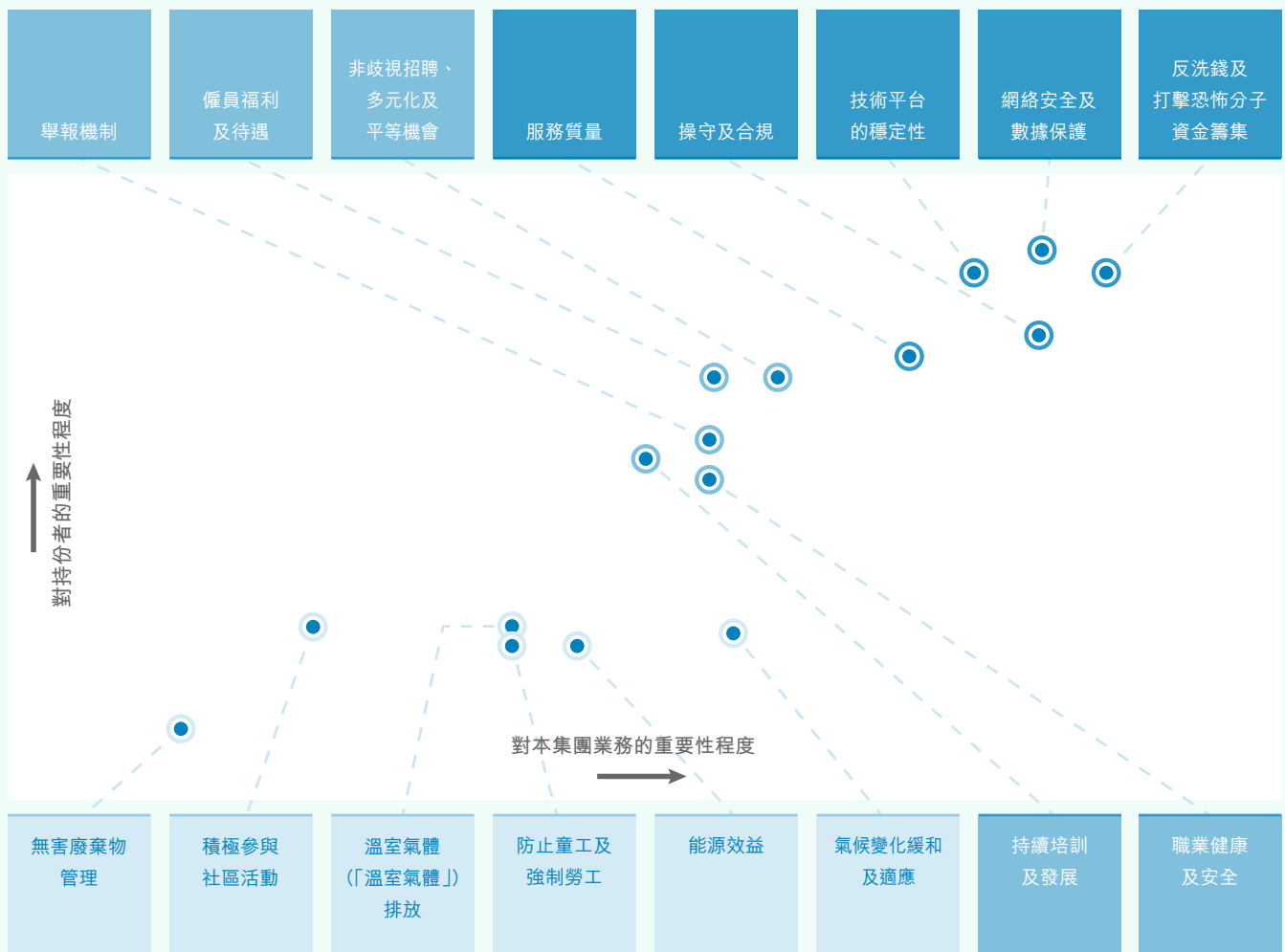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已參與對本集團業務的審查，識別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其業務及持份者的相對重要性。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其相對重要性列示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矩陣

對持份者評估及決策的影響程度



本公司已發現，相關標準可分為三大類。首先，為該等被認為對本集團重要性較高的標準，對持份者的評估及決策影響較大。該等標準包括合規及技術／網絡安全相關的事項，如操守及合規、反洗錢(「反洗錢」)和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以及技術平台的穩定性，而此等均直接影響到本集團對其基金及管理賬戶的服務質量。第二類的重要性及影響力略低，包括與僱員福利、培訓、招聘、舉報機制、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

的事項。第三類被認為重要性及影響力較低，包括無害廢棄物管理及溫室氣體排放等領域。本集團相信，所有特別強調的領域都是需要考量的相關類別，而若干類別的重要性及影響力，部分反映了本集團的業務相對於其他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性質。例如，鑑於本集團廣泛使用專利技術，技術穩定性及網絡安全自然是一大聚焦點。同時，側重技術的投資管理業務往往較其他類型的業務(如製造業或天然資源開採)產生較少廢棄物與能耗。

A. 環境

A1. 排放

本集團致力在承擔應對氣候變化的全球責任方面發揮作用。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通過確保遵守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和法規，並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相關的保護措施，積極管理其營運足跡。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根據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而制定。

本集團力求為其客戶提供豐厚並已計及風險的投資回報以及客戶服務。作為一個資產管理人，本集團代表客戶以受託人的身份行事，並尋求發展長期的夥伴關係，幫助本集團的客戶實現其投資目標。作為受託人，本集團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可於

公司、行業、地區、資產類別層面上，以不同程度並隨時間變化而影響投資組合的表現。因此，本集團尋求將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納入其日常營運及投資分析中，作為其穩健投資過程的一部分，並尋求在本集團營運的社區中成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以及留意本集團的整體環境足跡。

於投資層面，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會進行每年審閱，作為風險委員會年度政策審查的一部分。於公司層面，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每年由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亦已登載於我們的網站。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放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的《廢物處置條例》、美國的《聯邦清潔空氣法》、美國的《聯邦清潔水法》、荷蘭的《環境管理法》、英國的《2005年清潔社區和環境法案》、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EU)2019/2088條例以及新加坡的《環境保護及管理法》。

下表載列相關重大議題、本集團的明確目標及目標狀況：

溫室氣體排放

| 已訂立的目標 | 狀況 |
|--|--|
| <p>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將本集團的其他間接(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十億美元管理資產)減少至少20%，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41.49噸二氧化碳當量／十億美元管理資產為基線。</p> <p>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組織活動，加強僱員的環境管理意識。</p> | <p>過程中，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其他間接(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十億美元管理資產)約為23.24噸二氧化碳當量／十億美元管理資產，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水平低約43.99%。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降低其其他間接(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密度。</p> <p>參與「地球一小時2022」活動，通過關閉非必要的燈光一小時來提高節能意識。</p> |

廢棄物管理

| 已訂立的目標 | 狀況 |
|--|---|
| <p>直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將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密度(噸／十億美元管理資產)減少至少10%，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0.12噸／十億美元管理資產為基線。</p> <p>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發出通告，讓僱員了解減少、重覆使用及回收原則。</p> | <p>過程中，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無害廢棄物密度(噸／十億美元管理資產)約為0.08噸二氧化碳當量／十億美元管理資產，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水平低約33.33%。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降低其無害廢棄物密度。</p> <p>減少、重覆使用及回收原則的通告於日常營運中得以推廣及實施。</p> |

空氣污染物排放

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並不涉及任何製造活動或建築項目。此外，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車輛。因此，本集團對空氣污染物排放並無重大影響。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外購的電力、堆填區的紙張廢棄物處理及商務航空旅行。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車輛或涉

及任何製造活動。因此，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並不重大。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已實施節能措施，其於「能源效益」一節提述。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辦公用紙廢棄物處理及商務航空旅行造成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留意到航空旅行產生大量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本集團只於其認為必要時方採用航空旅行；本集團經常透過電話會議及網上會議溝通。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如下：

| 指標 ¹ | 單位 |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
|-------------------------|----------------------|---------------|---------------|
| 直接(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 |
| 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 排放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1.53 | 10.77 |
| 其他間接(範圍3)溫室氣體 排放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36.26 | 10.08 |
| 紙張廢棄物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0.64 | 0.82 |
| 商務航空旅行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35.62 | 9.26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47.79 | 20.85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³ |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港元 收益 | 1.07 | 0.35 |
| | 噸二氧化碳當量／十億美元 管理資產 | 30.63 | 12.41 |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頒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聯交所頒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呈報指引》、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發佈的《第五次評估報告》的

「全球升溫潛能值」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發佈的《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而計量。

2. 數字只包括香港辦公室。荷蘭、新加坡、英國和美國辦公室的用電量已包括在租約中，因此並無相關數據。

3. 按百萬港元收益計算的密度是基於本集團的主要收益，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

的收益約為44.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58.9百萬港元)。按十億美元管理資產計算密度是基於本集團管理的資產，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資產約為15.6億美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16.8億美元)。此等數字亦為廢棄物及能源密度計算的基準。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總量約為30.63噸二氧化碳當量／十億美元管理資產(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12.41噸二氧化碳當量／十億美元管理資產)。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歐洲及美國的旅行限制放寬後，商務航空旅行的增加以及本集團管理資產減少。

為應對人們對氣候變化的日益關注，本集團將持續追求其明確目標，即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將其其他間接(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十億美元管理資產)減少至少20%，以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41.49噸二氧化碳當量／十億美元管理資產為基線。此外，本集團亦已設定一個目標，即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起組織

活動，加強僱員的環境管理意識。為實現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本集團積極推廣使用視頻會議以減少面對面會議的次數，從而減少航空旅行產生的碳足跡。有關本集團為實現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所採取措施的更多資訊，請參閱「能源效益」一節中所提述的節能措施。

向水和土地的污水排放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排入土地的污水量並不重大。同樣地，本集團亦並無大量且不合理的污水排放；曾使用過的水會經市政污水管系統排放到區域污水處理廠。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管理

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不涉及使用有害材料，故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是辦公用紙。本集團致力提高僱員對減少廢棄物產生量的重要性的意識。在各個營運場所，本集團在其辦公室內

遵循物業管理公司的回收政策，從源頭進行廢棄物分類。

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排放表現如下：

| 指標 | 單位 |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
|-------------------|------------|---------------|---------------|
| 無害廢棄物總量 • 辦公用紙 | 噸 | 0.13 | 0.17 |
| 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 噸／噸百萬港元收益 | 0.0029 | 0.0029 |
| | 噸／十億美元管理資產 | 0.08 | 0.10 |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約為0.08噸／十億美元管理資產(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0.10噸／十億美元管理資產)，按年減少約20%。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有效地實施減廢措施。

為加強本集團對減少廢棄物的承諾，本集團將持續追求其明確目標，即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將其無害廢棄物密度(噸／十億美元管理資產)減少至

少10%，以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0.12噸／十億美元管理資產為基線。此外，本集團亦已設定一個目標，即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發出通告，讓僱員了解減少、重覆使用及回收原則。為實現減少廢棄物的目標，本集團已採取以下環保措施：

- 盡可能重複使用單面廢紙。
- 減少使用一次性即棄物品。
- 將可回收的廢棄物從須於堆填區棄置的廢棄物分開。
- 在辦公和電子設備的使用周期結束後進行回收。

- 僅在必要時打印電子函件。

污水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會大量耗水，因此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其業務活動並無於水中或陸地排放大量污染物。由於本集團將廢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網絡進行處理，本集團的用水量代表廢水排放量。大部分供水及排水設施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

A2.資源使用

本集團旨在通過遵循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識別及實施措施，避免過度消耗並確保有效使用有限資源，從而將其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本集團於適當時候採取實際措施減少耗用能源及水。

而將其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本集團於適當時候採取實際措施減少耗用能源及水。

下表載列相關重大議題、本集團的明確目標及目標狀況：

能源效益

| 已訂立的目標 | 狀況 |
|---|---------------------------------------|
| 自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起，通過參與「地球一小時」熄燈活動等節能計劃，提高僱員的節能意識。 | 參與「地球一小時2022」活動，通過關閉非必要的燈光一小時來提高節能意識。 |
|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通過電子郵件發出通知，告知僱員有關節能工作的事宜。 | 減少、重覆使用及回收原則的通告於日常營運中得以推廣及實施。 |

能源效益

電力是本集團在租用的辦公室中使用的主要能源。為進一步履行本集團對保護有限資源的承諾，本集團盡可能選擇充分考慮到減輕環境和社會影響，並提供具有環保功能的辦公場所的出租辦公室業主或管理公司。本集團亦考慮到辦公室的位置以及與投資者及服務提供商的距離，以盡量減少不必要的出行。

以本集團於荷蘭租用的辦公室為例，辦公場所的照明配備移動感測器，有助於節省會議室、儲藏室和衛生間的

能源。此外，當外界溫度低於攝氏12度時，荷蘭辦公室的空調系統會使用自然空氣。該辦公室的建築管理系統允許技術裝置於夜間和週末自動關閉。該辦公室亦安裝雙層玻璃窗、牆和屋頂隔熱系統以及高效暖風機，以減少冬季取暖時對能源的過度依賴。

以本集團於荷蘭租用的辦公室為例，辦公場所的照明配備移動感測器，有助於節省會議室、儲藏室和衛生間的能源。此外，當辦公室外的溫度低於攝氏12度時，荷蘭

辦公室的空調系統會使用自然空氣。該辦公室的建築管理系統允許技術裝置於夜間和週末自動關閉。該辦公室亦安裝雙層玻璃窗、牆和屋頂隔熱系統以及高效暖風機，以減少冬季取暖時對能源的過度依賴。

本集團將對任何耗電的異常情況進行調查，並於適當時候採取糾正措施。通過實施上述節能措施，僱員的節能意識得以提高。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表現如下：

| 指標 | 單位 |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
|-------------------------|--------------|---------------|---------------|
| 直接能源消耗 | 兆瓦時 | - | - |
| 間接能源消耗(電力) ⁴ | 兆瓦時 | 29.57 | 29.10 |
| 能源消耗總量 | 兆瓦時 | 29.57 | 29.10 |
|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 兆瓦時／百萬港元收益 | 0.66 | 0.49 |
| | 兆瓦時／十億美元管理資產 | 18.96 | 17.32 |

附註：

4. 數字只包括香港辦公室。荷蘭、新加坡、英國和美國辦公室的用電量已包括在租約中，因此並無相關數據。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密度約為18.96兆瓦時／十億美元管理資產(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17.32兆瓦時／十億美元管理資產)，按年增加約9.47%。能源消耗總量密度下降乃主要由於辦公室復工及本集團的管理資產減少。

為加強本集團對能源使用效益的承諾，本集團已設定一個目標，通過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參與「地球一小時」熄燈活動等節能計劃，提高僱員的節能意識。此外，本集團已設定一個目標，將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通過電子郵件發出通知，告知僱員有關節能工作的事宜。

為力追能源使用效益目標，本集團已實施以下節能措施：

- 將暖爐及空調的恒溫器預設在雙方同意的水平。
- 在電燈開關及電器附近張貼當眼告示以提醒僱員。
- 離開辦公室時關閉所有閑置電器及不必要的照明；及
- 購買能源效益更高的設備以取代陳舊設備。

耗水

水主要用於租用的辦公室。由於用水及其相關費用屬租賃協議的一部分，因此無法提供耗水量的明細。本集團通過在辦公室周圍張貼告示，提醒僱員堅守節水措施，

並會盡快向業主及管理公司報告漏水情況。

由於本集團在開展其投資控股業務時並無消耗大量的水，因此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並無制定用水效益目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是在供水充足的地方，本集團在採購符合目的的水源未遇到任何問題。

包裝材料使用

本集團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有關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的資料披露並不適用。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影響有限。然而，本集團定期評估其現有和潛在的環境風險和影響，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在開展其業務時實施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旨在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如能源資源開採及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追求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如有必要，本集團將採取預防措施，

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選擇交易市場

本集團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其投資策略。

在選擇交易市場時，本集團考慮到其他因素，包括：

- 關於股票指數，本集團買賣全球主要股票指數的衍生產品。鑑於此產品系列，本集團所買賣的指數期權

及期貨通常在聯合國可持續證券交易所上市。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如果一種衍生工具不在此等交易所買賣，此等相關衍生工具將從產品類別中剔除。

- 關於單一股票及相關期權的交易，此等投資產品名稱不得列入由全球最大的退休基金之一所編製及公佈的排除名單，該等基金於此領域上採取長遠而經深思熟慮的行動。

- 鑑於本集團以交易為導向的做法，本集團一般只存在有限的淨市場風險，並且並非個別證券的長期持有人。在相關情況下，本集團將尋求按照本集團投資者的最佳利益來投票代理權，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本集團考慮到任何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正在影響許多行業。向低碳經濟的過渡對於減輕與氣候有關的風險及抓住機遇至關重要。在了解此過渡的潛在風險及機遇後，本集團已識別已經影響及可能影響其營運的重大氣候相關問題。因此，本集團已制定業務連續性與災難恢復計劃，以指引本集團在發生內部或外部緊急情況或重大業務中斷(包括極端天氣)時解決此等問題。

就物理風險而言，由於氣候變化，極端天氣更加頻繁和嚴重。極端天氣的頻率和嚴重程度的增加可能會中斷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斷可能對本集團的收益造成直接的負面影響。在極端天氣下，營運設施可能會被損壞，而僱員團隊的安全也可能受到影響。

本集團已採取不同行動來管理上述緊急的物質風險。例如，本集團為容易因極端天氣狀況而受損的資產提供全面保險保障。此外，本集團已提前向僱員傳達惡劣天氣條件下的安排做法。所有僱員均擁有在家工作的能力，並能安全地存取伺服器及視頻會議。僱員經過交叉培訓，所有的日常職能都可以由一個以上的僱員來完成。通過

對極端天氣事件的充分準備，可以將潛在的財務影響降到最低。

就過渡風險而言，如果本集團不能提供環保的投資選項，本集團的客戶群可能減少。投資者需求正轉向對氣候破壞較小或與社會更廣泛目標更一致的金融資產。此外，本集團預計與氣候變化有關的法律和法規將更加嚴格。因此，本集團可能面臨法律風險，此乃一種過渡風險，並可能需要承擔更高的營運成本以符合監管變化。

為管理氣候危機可能帶來的過渡風險，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的行動。首先，本集團已將可持續發展納入其投資策略。第二，本集團已尋求合規顧問以減少合規風險。第三，本集團一直採取全面措施保護環境，包括旨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除目前的合規要求外，本集團更有機會迅速適應監管變動。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在氣候變化方面行動的有效性，並加強對氣候相關問題的抵禦能力。

B. 社會

B1. 僱傭

本集團非常重視其僱員，並明白吸引及挽留有才能及認真工作的僱員是有助本集團持續成功的重要因素。因

此，本集團致力於吸引及挽留一支多元化及具包容力的僱員團隊，以幫助建立一個具韌性而強大的組織。僱傭

政策正式記錄於本集團的僱員手冊中，其中已規定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條款。本集團定期審查現有的政策及僱傭常規，以確保不斷提高其僱傭標準和於同行業服務供應商中的競爭力。

本集團的僱員數目按類別劃分如下：

| 指標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僱員數目 | | 33 | 29 |
| 按性別劃分 | 女性 | 9 | 7 |
| | 男性 | 24 | 22 |
| 按年齡組別劃分 | 三十歲以下 | 9 | 7 |
| | 三十至五十歲 | 19 | 16 |
| | 五十歲以上 | 5 | 6 |
| 按僱傭類型劃分 | 全職 | 32 | 28 |
| | 兼職 | 1 | 1 |
| 按地區劃分 | 香港 | 13 | 14 |
| | 荷蘭 | 10 | 11 |
| | 美國 | 4 | 2 |
| | 新加坡 | 3 | 1 |
| | 英國 | 3 | 1 |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方面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僱傭條例》、香港的《性別歧視條例》、香港的《最低工資條例》、美國的《公平勞動標準法》、美國的《殘疾人法》、荷蘭的《勞動法》、荷蘭的《殘疾保險法》、英國的《1999年僱傭關係法》及新加坡的《勞動法》。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3名僱員。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僱員流失率為約3.23%。

本集團僱員流失數目及比率按類別劃分如下：

| 指標 | |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
|---------------------------|--------|------------------|----------------|
| 僱員流失數目及比率(%) ⁵ | | 1 (3.23%) | 6 (11%) |
| 按性別劃分 ⁶ | 女性 | - (-) | 3 (7%) |
| | 男性 | 1 (4.35%) | 3 (21%) |
| 按年齡組別劃分 ⁶ | 三十歲以下 | 1 (12.50%) | 3 (8%) |
| | 三十至五十歲 | - (-) | 3 (15%) |
| | 五十歲以上 | - (-) | - (-) |
| 按地區劃分 ⁶ | 香港 | - (-) | 4 (13%) |
| | 荷蘭 | 1 (9.52%) | 1 (6%) |
| | 美國 | - (-) | 1 (20%) |
| | 英國 | - (-) | - (-) |
| | 新加坡 | - (-) | - (-) |

附註：

- 當年流失率的計算方法：當年離職僱員人數÷((年初僱員人數+年末僱員人數)÷2)×100%。
- 年內按類別劃分流失率的計算方法：年內按類別劃分的離職僱員人數÷((年初按類別劃分的僱員人數+年末按類別劃分的僱員人數)÷2)×100%。

非歧視招聘、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有賴於人才的多元化及非歧視的招聘過程。業務監控大綱載列本集團的招聘常規。本集團的僱員乃通過一個健全、透明及公平的招聘程序招聘的，這程序僅基於他們的申請、面試、前僱主的評價和推薦

信，以及特別考慮他們是否適合及可妥善履行其獲分配的職責。新僱員須通過試用期。

多元化和反騷擾政策載列本集團的承諾，即提供一個工作場所，能讓來自各種背景的僱員都能茁壯成長，為客

戶達致卓越表現，讓僱員的個別差異及貢獻獲得認可及重視，讓培訓及職業發展的獎勵及機會以業績為基礎。本集團絕不容忍基於年齡、殘疾、性別重置、婚姻及民事夥伴關係、懷孕及生育、種族(包括膚色、國籍、民族或祖籍國)、宗教或信仰、性別及性取向的歧視。本集團認為，所有僱員都應有權在一個沒有歧視和騷擾的環境中工作，並強調對於工作場所發生的上述任何形式的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

本集團已採用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董事會可以實現更高水平的多元化做法。於考慮提名及委任董事時，在本公司提名

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資歷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文化背景、年齡及性別。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適當顧及多元化對董事會的好處。

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將參照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當地推薦的最佳常規，尋求確保達到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最終目標是使董事會達到性別均等。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及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修訂，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僱員福利及待遇

良好的福利及待遇能鼓勵僱員留任，並培養僱員的歸屬感。因此，本集團力求提供具競爭力及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具競爭力的基本薪酬及酌情獎金。

本集團的薪酬結構於薪酬政策中有所說明，其目的為保持薪酬有固定及可變獎勵的適當平衡，並使薪酬取決於與業績有關的因素，例如個人、職能及企業業績。除各司法權區的法

定假期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各種類型的假期及福利，例如婚假、學習假、喪假、醫療保險及退休金福利。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審查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批准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薪酬待遇。

董事會定期審閱薪酬待遇，確保薪

酬在吸引及挽留具有相關技能、知識及經驗的人員方面具競爭力並與市場趨勢保持一致。董事會每年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對僱員薪酬待遇中固定及可變部分的平衡進行審閱。於每年進行僱員薪酬審閱時，董事會會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個別職責及表現、經濟狀況以及於就業市場的競爭力。

晉升、績效評估及解僱

本集團每年對僱員的表現進行評估。績效評估系統旨在評價僱員於工作知識、工作量及品質、技術知識、判斷力、主動性及人際交往能力等方面的表現及履行職責的質素。結果將用

於他們的年度薪酬審閱及績效評估。本集團亦優先考慮內部晉升，以激勵僱員持續不斷努力。

本集團嚴禁在任何情況下進行不合理的解僱，解僱將依據本集團內部政

策所載的合理合法理由。

工作時間及假期

正式的工作時間及假期於僱員手冊中明確規定，並符合各司法權區的僱傭法律規定。超出正常工作時間的補償包括在薪酬中。

B2. 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及安全**

對本集團而言，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而健康的工作環境為至關重要。本集團已實施一項關於安全及事故的政策，包括辦公室安全政策、惡劣天氣條件下的安排、消防安全、任何導致人身傷害的工作場所事故的程序，以及僱員工傷賠償。上述政策可於僱員手冊內閱覽。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的《僱員補償條例》、美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CFR 29標準》、荷蘭的《工作狀況法》、英國的《1992年工作場所（健康、安全及福利）條例》以及新加坡的《工作場所與健康法》。

實施COVID-19措施

為應對COVID-19疫情，本集團已迅速採取措施以保障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安排遠程工作，（倘適用）以盡量減少僱員之間的交叉感染及每天上下班途中感染冠狀病毒的風險。僱員在進入本集團的辦公場所前必須測量體溫，亦須全程戴上口罩。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防疫用品，例如口罩及酒精搓手液。本集團已成立一個COVID-19應變小組，以報告僱員的陽性檢測結果、辦公室或在家工作的情況、本集團及重要的交易對手（例如主要證券經紀商、銀行、基金管理公司以及數據中心）於各領域所採取的任何預防措施。

工作場所零意外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對工作場所安全的承諾體現在零工傷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零）因工傷損失零天。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概無發生因工亡故。於過去三年(包括二零二二年財政年
度)發生因工亡故事故率為零。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明白其有責任幫助打擊金融犯罪，並致力以誠信的方式開展其全球活動。因此，本集團強烈鼓勵所有僱員參與培訓及教育，以進一步提高他們的競爭力，並保持與行業及監管同步發展。

持續培訓及發展

合規手冊中的持續專業培訓政策概述專業培訓活動的框架。

本集團要求所有僱員參加由一家全球諮詢公司提供的年度反洗錢及多個操守準則培訓，以及季度網絡安全培訓。本集團的網絡安全培訓計劃可包括以下內容：一般資訊安全事項、與資訊安全有關的政策及程序、資訊分類、存取控制及使用密碼、維護及保

護密碼、事件報告、實體安全、社會工程策略、網絡釣魚郵件(每半年進行一次)，以及培訓時的其他相關資訊。為確保本集團僱員對潛在網絡安全威脅保持警覺，我們定期向僱員發送虛假網絡釣魚郵件，以測試他們的警覺性。

為保護敏感及高度機密的數據，本集團為新招聘僱員提供相關培訓，確保他們了解並遵守本集團要求的所有內部政策、規則及條例，並遵守保密及不披露義務。本集團亦對與指定的關鍵第三方供應商的關係實施存取控制及保密標準指引。

本集團的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須就每項受規管活動每曆年接受最少五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以遵守證券及

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持續專業培訓要求，維持其進行相關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牌照，並了解資產管理行業及相關法律和法規的最新變化及發展。指定合規團隊人員將每年審查僱員的培訓記錄，以識別任何未達到時數要求的牌照持有人，並提醒有關牌照持有人留意其未達時數。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舉辦一系列與工作有關的培訓課程，涵蓋包括合規、操守、反洗錢及網絡安全等範疇。這些培訓課程旨在確保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所有適用法律。

按性別及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以及按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每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間如下：

| 指標 | | 單位 |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
|----------------------------------|-------|-----|---------------|---------------|
| 按性別劃分的 受訓僱員百分比 ⁷ | 女性 | 百分比 | 27% | 24% |
| | 男性 | 百分比 | 73% | 76% |
|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 受訓僱員百分比 ⁷ | 高級管理層 | 百分比 | 33% | 41% |
| | 管理層 | 百分比 | 18% | 21% |
| | 其他僱員 | 百分比 | 49% | 38% |
| 按性別劃分的 平均培訓時間 ⁸ | 女性 | 小時 | 7.8 | 6.6 |
| | 男性 | 小時 | 9.2 | 6.8 |
|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 平均培訓時間 ⁸ | 高級管理層 | 小時 | 11.1 | 8.1 |
| | 管理層 | 小時 | 12.0 | 8.1 |
| | 其他僱員 | 小時 | 6.0 | 4.6 |

附註：

7. 年內按類別劃分受訓僱員百分比的計算方法：(年內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人數 ÷ 年內受訓僱員的總數) × 100%。

8. 年內按類別劃分每位僱員培訓時間的計算方法：年內該類僱員的培訓時間 ÷ 年末該類僱員的人數。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及諮詢服務，本集團的活動性質涉及一隊規模較小但具有良好技能的專業團隊共同工作。本集團致力確保我們能夠為現有及潛在的僱員提供有吸引力的工作環境與工作機會。本集團在我們的

活動及與第三方的溝通中，亦努力確保我們秉承並提倡我們價值觀，並通過我們的工作產生積極影響。倘發現因違反本集團的招聘流程及僱用事項而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將立即停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工作並進行調查。

本集團的招聘程序及僱傭慣例旨在包括適當的檢查，以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本集團堅決支持國際在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方面的努力。

本集團將職能外包，並聘請顧問以滿足業務需求，並補充或改善本集團僱員的工作。供應商包括國際投資銀行、金融資料供應商及其他公司。本集團通過對其供應商及顧問的盡職調查，採取措施防止間接發生任何童工及強

制勞工的風險。此包括避免委聘過去有僱用童工及／或強制勞工記錄的供應商及顧問。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僱傭條例》、美國的《公平勞動標準法》、荷蘭的《勞動法》、英國的《1999年僱傭關係法》及新加坡的《勞動法》。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於其業務中發現存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風險(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零)。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將職能外包，並聘請顧問以滿足營運需求。本集團業務監控大綱列明，挑選外包服務提供商及顧問乃基於其獲評估的能力及實力。本集團將初步釐定一項特定監管職能是否適合外包，並評估外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資料／記錄保存安全及諮詢失敗等風險。本集團嚴格遵循業務監控大綱來評估其供應商及賣方的商業操守。每年進行一次基於風險的審查以評估供應商的工作成果。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評估的供應商數量為12間(二零二一年財政年

度：12間)。本集團已評估不同供應商，包括合規顧問、主要證券／結算經紀商、基金管理公司、託管銀行等等。

本集團亦有意委聘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納入其政策及業務發展的服務供應商及顧問。本集團的主要服務供應商如美國銀行及摩根士丹利均屬專注於將可持續發展融入其核心業務及支援功能的金融機構，並已制定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有關的政策。美國銀行已實現碳中和；摩根

士丹利承諾到二零五零年實現淨零融資排放。此外，彭博(另一名重要服務提供商)已承諾於二零二五年前其能源將100%來自可再生能源。

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監測其有關委聘供應商的做法，其用於識別供應鏈上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做法，以及其用於促進環保產品及服務的做法，以確保本集團的品質及服務標準。倘供應商或賣方低於協定標準，本集團則可能終止合作。

本集團於各地區供應商的數量如下：

| 地區 | |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
|-------|-----|---------------|---------------|
| 供應商總數 | | 119 | 124 |
| 各地區 | 香港 | 42 | 45 |
| | 美國 | 29 | 33 |
| | 荷蘭 | 15 | 13 |
| | 新加坡 | 11 | 9 |
| | 英國 | 8 | 6 |
| | 其他 | 14 | 18 |

B6. 產品及服務責任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以及糾正方法的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券交易委員會」)的《S-P條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第160部、全國期貨協會第2-9、2-13及2-29條規則、美國的《1940年投資顧問法》及荷蘭的《2014年金融市場監管法》、英國的《2018年數據保護法案》、新加坡的《消費者保障(商品說明及安全規定)法》及新加坡的《個人資料保障法》。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產品或服

務的投訴個案(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零)。

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

保護客戶的數據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確保收集和使用的所有個人資料的隱私及安全。本集團的私隱政策以《一般資料保護規範》為基礎，為數據處理、披露及保留提供明確的標準及指示。政策中規定數據主體的權利，如獲得存取、獲得限制使用、反對處理等。隨著監管部門對預防、檢測和應對遺失投資管理領域敏感資料的資訊保護程序的關注度不斷提高，本集團亦已採用全面的書面資訊安全政策(「書面資訊安全政策」)。

本集團只有在必要時才授出取得敏感資料及登入網絡的權限。本集團已授出和撤回取得敏感資料的權限建立正式的登記程序。每名有權接觸敏感資料的僱員均須就資料的保密、完整和可用性負責。倘若合規主任確定有僱員或第三方違反書面資訊安全政策，則合規主任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可實施制裁及／或採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可能包括終止聘用或合約。再者，機密敏感資料不得在未經本集團管理層授出適當書面許可的情況下透露予任何其他人士。本集團已制定有關保護儲存於可移動媒介(包括USB裝置、快閃記憶卡及便攜式硬盤裝置)的敏感資料的準則。

本集團的技術總監負責協調及維持書面資料安全政策，而合規團隊成員則負責協助技術總監實施該政策及當

中所採納的程序。

此外，本集團已實施一個用以確保所有系統和應用程式均為最新且具有關鍵保安修補功能的框架。本集團的網絡安全服務供應商定期代本集團進行技術評估(例如漏洞評估)，以不會對生產系統造成不利影響的方式識別可能被遺漏但需要作出補救的系統。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以識別及管理或修正系統安全程序、設計、執行或內部控制中可能會導致安全漏洞或違反書面資訊安全政策的潛在缺陷範圍。

本集團的事故應對計劃(「事故應對計劃」)詳細說明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的解決階段及報告程序。事故應對計劃記錄、監測及審查信息安全事件及／或違規行為，並為未來的改進提供框架。

技術平台的穩定性

隨著數碼科技發展，其在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扮演著越發重要的角色。因此，系統的韌性及穩定性與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品質直接相關。

為確保業務中斷的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本集團已實施並維持業務連續性與災難恢復計劃，當中概述在

內部或外部緊急情況或重大業務中斷的情況下的程序。

為確保本集團符合證監會、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及網絡文件系統有關內部控制及管理系統的要求，本集團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並於部分營運實施。

操守及合規

作為一間金融服務公司，保持穩健常規為保護其客戶及投資者的資產

以及本集團持續成功的固有因素。本集團亦從事受到嚴格規管的行業，因此非常注重內部控制和遵守規例。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程序，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例、規定、守則、指引以及許可證及牌照規定以及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本集團已制定操守守則，以確保符合有道德及負責任的商業操守。上述守則強調，於任何時候均須將客戶的利益放在首要位置，僱員不應利用其職位獲取不當利益，

並須遵守所有適用證券法。

投訴管理及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高度重視其客戶的反饋，不論反饋是正面或負面的。反饋有助本集團不斷改進及發展，以更符合我們客戶的需求。

本集團致力確保合規及保持客戶滿意度，並制定投訴程序，以確保所有

投訴都能以一致的方式得到妥善處理。

於合規團隊接獲投訴時，合規團隊將盡力及時以及適當地處理有關投訴。合規團隊負責保存一份載有任何可接獲的投訴的登記冊，其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倘投訴並未獲及時補救，本集團會告知客戶或投資者可在相關監管體系下採取的任何進一步行動。所有的投訴及處理情況均提交予行政總裁及主席、聯席投資總監及技術總監。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本集團的商標，亦已註冊域名。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並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知識產權不被侵犯。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的合規手冊為廣告事宜提供全面的指引。除禁止具欺詐性、欺騙性或操縱性的廣告外，廣告材料於分發予有意投資者前，必須獲合規總監(「合規總監」)或一名並無編製有關材料的董事批准。

產品健康與安全

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提供基金管理和諮詢服務。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有關回收的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量及回收產品的資料披露並不適用。

B7. 反腐敗

穩健的企業管治為本集團成長及發展的基石。本集團絕不容忍非法或不道德的行為，這些行為不僅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且令本集團的商業誠信及聲譽受損。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的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美國的《反海外腐敗法》及荷蘭的《刑法》、英國的《海外及國內反賄賂法》以及新加坡的《防止貪污法》。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針對發行人或其僱員的腐敗行為的已審結法律案件(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零)。

反洗錢和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行為

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故意違反適用的金融罪行法律及法規的行為，例如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操守守則載列本集團僱員的預期操守標準，並列明僱員及本集團對本集團客戶的信託責任。

本集團亦已實施各種政策及程序進行廣泛報告，以確保符合香港、開曼群島及美國反洗錢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已遵守責任採納反洗錢計劃(「反洗錢計劃」)及其他程序。合規總監負責監督遵守反洗錢計劃的情況，其中包括適用於本集團所管理基金的現有及潛在投資者的程序。

新僱員於入職和培訓期間必須接受反洗錢培訓，所有僱員均須參加每個曆年的強制反洗錢培訓。

因此，本集團於合規手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節內規定有關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全面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僱員充分了解他們在工作中的義務與責任。高級管理層確保實行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包括為全體僱員提供年度強制反洗錢培訓及將反洗錢／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職責指派予管理人，以及委任

反洗錢主管人員(「主管人員」)，其同時亦出任洗錢報告人員。

再者，本集團已設立基於風險的客戶盡職調查政策，以識別洗錢和恐怖分子融資風險可能高於平均水平的客戶及投資者類型。本集團對屬於較高風險類別的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採用經加強的客戶盡職審查程序。

反腐敗培訓

反腐敗及操守守則培訓對於創建健康的企業文化至關重要。除通過本集團的政策為僱員提供防止腐敗行為的明確指引外，本集團亦安排所有董事及主管接受每年至少一次反腐敗培訓，確保執行良好常規。

提供反腐敗培訓的方法之一是提供由全球諮詢公司提供的年度反洗錢及操守準則培訓，以向僱員和董事更新在本集團營運地區的反洗錢常規。我們設計了一個測驗來測試僱員的知識。閱讀材料和測驗使他們了解反腐敗法律 and 促進商業操守。此外，本集團董事定期參加企業管治培訓，內容包括反腐敗法律知識以及處理工作場所道德困境的必要技能。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內，7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已接受約7小時的反腐敗培訓。於報告期內，28名僱員已接受約28小時的反腐敗培訓。

接受饋贈

僱員不得為其本身或他人向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任

何個人或公司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反賄賂、饋贈及款待政策規定僱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或同意第三方提供的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此可能被認為與彼／彼等在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開展的活動有關。本集團嚴格禁止與任何一方有關的任何形式的賄賂、欺詐和腐敗。

舉報機制

本集團已建立舉報政策，並涵蓋對所有與懷疑不正當行為有關的關注或投訴的處理方法。上述政策旨在為僱員提供指引及舉報程序，鼓勵僱員舉報欺詐行為。本集團鼓勵舉報人迅速將懷疑不正當行為報告予合規總監進行調查。倘懷疑不正當行為涉及合規總監，建議舉報人應立即向風險委員會主席報告有關行為。收到報告後，

合規總監或風險委員會主席(「風險委員會主席」)(視情況而定)將毫不拖延地評估所提出的關注的真實性和相關性，並決定是否有必要進行全面調查。如果有必要進行全面調查，將委任一個調查小組，並將通知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了監測舉報政策的有效性，所有報告均會定期審查，以確定需要解決的任何涉嫌不當行為的典例。

本集團有意保障舉報人不受諸如保密性和潛在的報復或歧視等常見問題的影響。因此，在舉報機制下誠實舉報的僱員可以得到保護，不會被不公平解僱或受害，即使後來證明舉報並無事實根據。

B8. 社區投資

積極參與社區活動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明白為其業務所在的社區作出貢獻的重要性。本集團遵循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培養企業文化，鼓勵僱員參

與社區服務及義工活動，以回饋大眾。

本集團鼓勵發展體育事業對促進健康和平衡的生活方式具有重要價值。此外，本集團亦支持社會上有天賦的運動員追求卓越。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向Autism Centre of

Excellence at Cambridge捐贈及贊助10,000英鎊；向Khazana Foundation捐助700歐元，為兒童提供基本的財務技能；向Leergeld Nederland捐助35,000歐元，支持荷蘭的貧困兒童。本集團在未來幾年將繼續參與社區活動。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 強制披露規定 | 章節 |
|--------|-----------------|
| 管治架構 | 主席的話 可持續發展管治 |
| 報告原則 | 報告原則 |
| 報告範圍 | 報告範圍 |

「不遵守就解釋」的規定

|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 描述 | 章節／備註 |
|-----------------------------|--|------------------------|
| 層面A1：排放物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A1.排放 |
| 關鍵績效指標A1.1 |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A1.排放—空氣污染物排放(不適用及已解釋) |
| 關鍵績效指標A1.2 |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 A1.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

|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 描述 | 章節／備註 |
|-----------------------------|--|----------------------|
| 層面A1：排放物(續) | | |
| 關鍵績效指標A1.3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 A1.排放-廢棄物管理(不適用及已解釋) |
| 關鍵績效指標A1.4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 A1.排放-廢棄物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A1.5 |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A1.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
| 關鍵績效指標A1.6 |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A1.排放-廢棄物管理 |
| 層面A2：資源使用 | | |
| 一般披露 |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 A2.資源使用 |
| 關鍵績效指標A2.1 |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 A2.資源使用-能源效益 |
| 關鍵績效指標A2.2 | 總耗水量及密度 | A2.資源使用-耗水量(不適用及已解釋) |
| 關鍵績效指標A2.3 |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A2.資源使用-能源效益 |
| 關鍵績效指標A2.4 |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A2.資源使用-耗水量(不適用及已解釋) |
| 關鍵績效指標A2.5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 A2.資源使用-包裝材料 |

ESG-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 描述 | 章節／備註 |
|-----------------------------|---|------------|
|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 | |
| 一般披露 |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
| 關鍵績效指標A3.1 |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
| 層面A4：氣候變化 | | |
| 一般披露 |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 A4.氣候變化 |
| 關鍵績效指標A4.1 |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 A4.氣候變化 |
| 層面B1：僱傭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B1.僱傭 |
| 關鍵績效指標B1.1 |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B1.僱傭 |
| 關鍵績效指標B1.2 |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B1.僱傭 |

|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 描述 | 章節／備註 |
|-----------------------------|--|-----------------------|
|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B2.健康與安全 |
| 關鍵績效指標B2.1 |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 B2.健康與安全-工作場所零意外 |
| 關鍵績效指標B2.2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B2.健康與安全-工作場所零意外 |
| 關鍵績效指標B2.3 |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B2.健康與安全-實施COVID-19措施 |
|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描述培訓活動 | B3.發展及培訓-持續培訓及發展 |
| 關鍵績效指標B3.1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 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B3.發展及培訓-持續培訓及發展 |
| 關鍵績效指標B3.2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 時數 | B3.發展及培訓-持續培訓及發展 |

ESG-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 描述 | 章節／備註 |
|-----------------------------|---|-------------------|
| 層面B4：勞工準則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B4.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
| 關鍵績效指標B4.1 |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B4.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
| 關鍵績效指標B4.2 |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B4.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
|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 | |
| 一般披露 |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B5.供應鏈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B5.1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B5.供應鏈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B5.2 |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B5.供應鏈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B5.3 |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B5. 供應鏈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B5.4 |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B5. 供應鏈管理 |

|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 描述 | 章節／備註 |
|-----------------------------|---|-----------------------------|
| 層面B6：產品及服務責任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B6.產品及服務責任 |
| 關鍵績效指標B6.1 |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B6.產品及服務責任-產品健康與安全(不適用及已解釋) |
| 關鍵績效指標B6.2 |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B6.產品及服務責任 |
| 關鍵績效指標B6.3 |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B6.產品及服務責任-知識產權 |
| 關鍵績效指標B6.4 |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B6.產品及服務責任-技術平台的穩定性 |
| 關鍵績效指標B6.5 |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B6.產品及服務責任-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 |

ESG-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 描述 | 章節／備註 |
|-----------------------------|---|----------------|
| 層面B7：反腐敗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B7.反腐敗 |
| 關鍵績效指標B7.1 |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B7.反腐敗 |
| 關鍵績效指標B7.2 |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B7.反腐敗-舉報機制 |
| 關鍵績效指標B7.3 | 描述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的反腐敗培訓 | B7.反腐敗-反腐敗培訓 |
| 層面B8：社區投資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B8.社區投資-積極社區參與 |
| 關鍵績效指標B8.1 |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B8.社區投資-積極社區參與 |
| 關鍵績效指標B8.2 |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B8.社區投資-積極社區參與 |

主席兼行政總裁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及Roy van Bakel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eroen M.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ruepartnercapital.com登載。

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PKF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137至195頁的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乃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達致吾等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吾等之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股東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 管理費收入之確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的管理費收入為44,100,000港元。

由於金額的重要性以及確認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中涉及的人手過程所產生的風險，吾等將重點放在此領域。

管理費收入的計算主要是以人手操作，故存在固有的重大誤報風險，該等風險來自：

- a. 對相關章程或投資管理協議中合約條款的闡釋；
- b. 在相關試算表中人手輸入關鍵合約條款及費率；及
- c. 人工輸入從第三方基金管理人處獲得的管理資產詳情。

本集團對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的披露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1. 吾等以抽樣方式瞭解並測試對計算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的關鍵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
2. 吾等審查關於主要第三方基金管理人的獨立內部控制報告；及
3. 吾等以抽樣方式瞭解並測試對維持所管理資產記錄的現有控制措施，包括與託管商報表對賬。

吾等亦進行以下抽樣測試：

1. 吾等根據相關章程或投資管理協議中的合約條款審查主要合同條款及協定的費率；
2. 吾等通過檢查相關第三方託管商報表，檢查管理資產記錄的準確性；
3. 吾等通過重新計算來檢查費用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4. 吾等通過檢查與現金收據有關的證明文件來檢驗費用收入的結算情況；及
5. 吾等通過查閱相關第三方託管商報表，對費用收入進行了截賬測試。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於其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該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一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事項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

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呈報，並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義務或接受責任。

致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僅對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採取的措施或運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內闡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董事為許麗瓊(執業證書號碼：P03499)。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6 | 44,793 | 58,91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6 | 516 | 85 |
| 直接成本 | | (3,398) | (6,533)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 (1,585) | (2,036)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74,060) | (74,572) |
| 融資成本 | 7 | (182) | (105) |
| 於一間聯營公司攤薄權益之收益 | | - | 90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662) | (301)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8 | (34,578) | (24,455)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1 | 1,070 | (1,032) |
| 年度虧損 | | (33,508) | (25,487) |
|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414) | (673) |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 2,909 | 880 |
| 其他全面收益 | | 2,495 | 207 |
| 年度全面虧損 | | (31,013) | (25,280) |
| 下列應佔年度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3,636) | (26,020) |
| 非控股權益 | | 128 | 533 |
| | | (33,508) | (25,487) |
| 下列應佔年度全面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1,141) | (25,813) |
| 非控股權益 | | 128 | 533 |
| | | (31,013) | (25,280) |
| 每股虧損(港仙) | | |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13 | (8.41) | (6.5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廠房及設備 | 14 | 3,057 | 3,270 |
| 使用權資產 | 15 | 2,946 | 822 |
| 無形資產 | 16 | 532 | 843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7 | 2,594 | 3,215 |
| 遞延稅項資產 | | 1,253 |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18 | 27,386 | 17,676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19 | – | 3,707 |
| | | 37,768 | 29,533 |
| 流動資產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18 | – | 8,000 |
| 應收賬款 | 20 | 5,165 | 8,783 |
| 其他應收款項 | 21 | 5,022 | 6,168 |
| 存放於一名經紀的按金 | | 595 | 156 |
| 可退還稅款 | | 2,454 | 3,52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2 | 122,710 | 160,571 |
| | | 135,946 | 187,206 |
| 流動負債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 | 8,885 | 9,806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 18 | 1 | 2 |
| 租賃負債 | 24 | 1,338 | 810 |
| 應付稅項 | | – | 641 |
| | | 10,224 | 11,259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25,722 | 175,947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63,490 | 205,480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24 | 1,720 | 64 |
| 資產淨值 | | 161,770 | 205,416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6 | 157,074 | 157,074 |
| 儲備 | 28 | 4,696 | 42,544 |
| | | 161,770 | 199,618 |
| 非控股權益 | | - | 5,798 |
| 總權益 | | 161,770 | 205,416 |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獲以下代表簽署：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主席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儲備 | | | | 購股權儲備 | 保留溢利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總權益 |
|-----------------------------|-------|---------|--------|---------|------------------|------------------|-------|----------|----------|---------|----------|
| | | | 集團重組儲備 | 匯兌儲備 | 公平值儲備 (附註(i)) | 資本儲備 (附註(ii)) | |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4,000 | 153,074 | 1,145 | 11 | (3,173) | 7,234 | 486 | 68,661 | 231,438 | 5,265 | 236,703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 | (26,020) | (26,020) | 533 | (25,487)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673) | 880 | - | - | - | 207 | - | 207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673) | 880 | - | - | (26,020) | (25,813) | 533 | (25,280) |
| 確認以權益支付股份為基礎開支— 附註25 | - | - | - | - | - | - | 1,993 | - | 1,993 | - | 1,993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 - | - | - | - | (8,000) | (8,000) | - | (8,000)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00 | 153,074 | 1,145 | (662) | (2,293) | 7,234 | 2,479 | 34,641 | 199,618 | 5,798 | 205,416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4,000 | 153,074 | 1,145 | (662) | (2,293) | 7,234 | 2,479 | 34,641 | 199,618 | 5,798 | 205,416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 | (33,636) | (33,636) | 128 | (33,508)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414) | 2,909 | - | - | - | 2,495 | - | 2,495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414) | 2,909 | - | - | (33,636) | (31,141) | 128 | (31,013) |
| 確認以權益支付股份為基礎開支— 附註25 | - | - | - | - | - | - | 1,620 | - | 1,620 | - | 1,620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 非控股權益—附註29(c) | - | - | - | - | - | (8,327) | - | - | (8,327) | (5,926) | (14,253) |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 | - | (616) | - | - | 616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00 | 153,074 | 1,145 | (1,076) | - | (1,093) | 4,099 | 1,621 | 161,770 | - | 161,770 |

附註：

(i) 公平值儲備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

(ii)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交易。

綜合現金流量表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34,578) | (24,455) |
| 調整： |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產生的公平值虧損 | 1,585 | 2,036 |
| 無形資產攤銷 | 293 | 98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32 | 1,447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713 | 1,892 |
| 股權投資之股息 | (492) | –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81) |
| 利息收入 | (15) | (3) |
| 利息開支 | 182 | 105 |
| 分佔聯營公司業務 | 662 | 301 |
| 以權益支付股份為基礎開支 | 1,620 | 1,993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 (27,498) | (16,667)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應收賬款 | 3,618 | 27,416 |
| 其他應收款項 | 1,146 | 6,945 |
| 存放於經紀的按金 | (439) | (8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921) | (15,509) |
|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 (24,094) | 2,098 |
| 已收利息 | 15 | 3 |
| 已退還(已付)香港所得稅 | 250 | (7,111)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3,829) | (5,010)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11,295) | (8,000) |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8,000 | – |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6,616 | – |
| 購買廠房及設備 | (1,389) | (3,298) |
| 股權投資之股息 | 492 | – |
| 購買軟件 | – | (904) |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81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2,424 | (12,121)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非控股權益 | (14,253) | — |
| 租賃租金付款的本金部分 | (1,653) | (1,993) |
| 租賃租金付款的利息部分 | (144) | (74) |
| 已付股息 | — | (8,000) |
| 已付利息 | (38) | (31) |
| | <u>(16,088)</u> | <u>(10,098)</u>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6,088) | (10,09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 (37,493) | (27,229)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60,571 | 188,589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368) | (789) |
| | <u>122,710</u> | <u>160,571</u>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u>122,710</u> | <u>160,571</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 | |
| 銀行現金 | <u>122,710</u> | <u>160,571</u>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2座29樓2902-03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及提供諮詢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惟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報告期完結時之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綜合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對綜合財務資料而言重要的假設及估計的領域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2. 編製基準(續)

(a)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初次應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 概念框架的參考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

於本年度初次應用上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下列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 保險合約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 銷售及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之相關修訂本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 |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編製基準(續)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可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為「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以取代「主要會計政策」條款下的所有情況。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

該修訂本亦闡明，儘管有關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的性質，故會計政策資料或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聲明」)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以及可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附加指引及實例。

應用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的披露。應用的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a) 綜合入賬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資料顯示為單一經濟實體。

附屬公司採用貫徹的會計政策編製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的財務報表。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憑證的情況下進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另行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彼等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附屬公司(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的業績，會按照期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分配，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並就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變動，惟不會就商譽作出調整，且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本。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乃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c) 聯營公司(續)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就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將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則作別論。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在以下範圍內確認額外虧損，即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倘若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本集團須在其分佔溢利等於未確認分佔虧損後，方可恢復確認分佔該等溢利。

自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起，聯營公司之投資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之減值虧損作出的任何回撥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d)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該資產達至現時營運狀況及送抵現時地點以作原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所需之開支(如修理及維修費用)將按產生之期間在損益內扣除。倘清楚顯示開支令資產用途取得之預期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該筆開支將資本化為資產之額外成本。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d) 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的計算方法是在估計的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 | |
|---------|--|
| 家具及固定裝置 | - 20% 至 33 ¹ / ₃ % |
| 電腦設備 | - 33 ¹ / ₃ % |
| 辦公室設備 | - 20% 至 33 ¹ / ₃ % |
| 租賃物業裝修 | - 在租賃期內 |

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時，本集團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進行複核，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資產棄用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棄用或出售之日於損益中確認。

(e)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代表軟件的許可成本及自行開發的軟件的成本。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呈列。

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在估計的三年使用年期內分攤成本。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式進行複核，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f)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計量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作後續計量、以攤銷成本作後續計量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作後續計量。該分類取決於企業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型，以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特徵，或企業對公平值選擇權的決定。所有金融資產以公平值作初始確認，惟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項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始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如果取得該金融資產主要是以短期沽售為目的，或屬於組合一部分並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若有證據表明其短期獲利行為，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

該等資產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損益，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重新計量。

該等資產的公平值變化所產生的損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計入淨交易性收益／虧損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而利息部分則計入作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類資產項下之股份權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f) 金融資產(續)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如資產符合以下兩個條件，則分類為以攤銷成本作後續計量：(i)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業務模型(「為收取而持有」業務模型)持有；及(ii)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隨後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攤銷成本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作後續計量。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在損益中確認。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權投資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因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並於公平值儲備內累計，即使在處置時也無需將公平值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份權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其他經營收入內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指定為股權工具無需進行減值評估。

(g) 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如果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就能支付代價，收取代價的權利則是無條件的。該等資產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預期信貸虧損儲備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h)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i)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乃參考已確認的壞賬佔客戶相關收入的過往百分比進行估算，並根據可能影響客戶付款及支付能力的前瞻性客戶及經濟環境因素進行調整，且僅在金額重大時方予以確認。

如果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天，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會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之虧損撥備，除非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表明信貸用風險沒有顯著增加(以整個工具預計年期內的所有預期現金短缺之概率加權現值進行估算)。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沒有顯著增加的情況下，根據報告日後12個月內預期現金短缺的概率加權現值估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且僅在金額重大時方予以確認。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而當中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並不作調整。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非金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是短期、流動性強的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並且價值變動的風險甚低。

(k)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屆時則以成本列示。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可能須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就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外流之可能性極微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外流之可能性極微則除外。

(m)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本集團預期就轉讓承諾服務予客戶而可換取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當本集團轉讓承諾服務予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即當客戶取得服務的控制權)時，則確認收益。履約責任可於某時間點或隨時間履行。已確認收益金額為分配至已履行履約責任的金額。

(i) 管理及表現費收入乃隨時間流逝而確認，如實描述迄今為止提供給客戶的服務的相對價值。管理費乃根據所管理資產淨值釐定。如滿足若干條件，則可以收取表現費。表現費乃可變代價，只有在所確認收益金額極可能不會因為後續重估而在未來發生重大沖銷時方會計入交易價格中；

(ii) 諮詢服務費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及

(iv)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n)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年假及本集團非貨幣福利之費用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累計。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責任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中。

(o)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虧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排除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並進一步排除從未課稅及扣稅的項目。

本集團的即期稅項乃用報告期完結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的差額確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並通常僅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

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不造成影響的交易中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致全部或部分資產可以收回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扣除或計入，除非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處理。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此不會於初步確認及租賃期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p)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其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期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匯兌差額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於損益內處理。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的所有本集團實體(概無擁有陷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兌換；
- 各全面收益表內的收益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兌換(除非該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當時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兌換)；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獨立項目。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q)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並採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時產生之成本估計。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將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q) 租賃(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量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並採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計入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s)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集團在營運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向僱員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按股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權工具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t) 政府補助

除非本集團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之條件及將可收取有關補助，否則不確認相關政府補助。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而應收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相關成本)，於應收期間在損益內確認。與補償開支有關之政府補助於相關開支內扣除。

(u) 關聯人士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若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一間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每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受上文(u)(a)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u)(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的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資料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即期及遞延稅項

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撥備時涉及重大判斷。若干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務決定視乎相關稅務機關同意與否。本集團基於估計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而確認該等交易之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初步確認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之期間之所得稅。

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用於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實際使用的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b)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釐定非金融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的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尤其需要評估：(1)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是否仍然存在；(2)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擬應用的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貼現。倘管理層所選以釐定減值程度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c) 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有限使用年期的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採用直線法於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及攤銷。管理層估計其可使用年期為介乎3至5年。預期使用程度及技術發展之變化可能影響此等資產之經濟可使用年期，因此，日後之攤銷及折舊開支可能有所更改。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6披露。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d) 本集團管理的投資基金

本集團對所管理的其中一隻基金持有若干直接權益。於確定本集團是否控制該基金時，通常會考慮本集團在該基金中的總體經濟利益水平、基金經理的決策權範圍及投資者罷免該投資管理人的權利水平。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當且僅當投資者具有以下所有要素時，投資者才控制投資對象：(a)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因參與投資對象而產生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c)利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的能力。在評估是否存在權力時，倘若基金經理可以隨時被撤職，則本集團並無擁有對該基金的權力。關於可變回報，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因參與投資對象而獲得或享有重大可變回報時，本集團將考慮由基金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包括該等基金的直接權益程度、收取的常規管理費及獲得的表現費。

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考慮到上述所有因素，本集團對該等基金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管理的基金的財務並未於本集團的財務綜合入賬。

5. 分部資料

就執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每種服務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從而根據本集團經常性質的日常活動中產生的收益評估服務的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考慮本集團整體業務，此乃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然而，尚無單獨的財務資料可用於識別不同服務中的經營分部，因此，並未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a) 地理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地點為香港。為了最大程度地擴大全球不同股票市場的交易機會，本集團亦於芝加哥及荷蘭設有交易辦事處。

年內收益按經營地區劃分的地理資料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36,306 | 43,044 |
| 芝加哥 | 8,487 | 15,873 |
| | 44,793 | 58,917 |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資料。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3,560 | 1,302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36 | 7 |
| 美國 | 976 | 609 |
| 荷蘭 | 1,367 | 2,072 |
| 新加坡 | 559 | 945 |
| 英國 | 37 | — |
| | 6,535 | 4,935 |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 15,885 | 26,659 |
| 客戶B | 15,183 | 不適用 ⁽¹⁾ |
| 客戶C | 6,638 | 15,873 |
| 客戶D | 不適用 ⁽¹⁾ | 7,641 |

⁽¹⁾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下。

6.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收益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來自基金及管理賬戶的收益 | | |
| 管理費收入 | 44,100 | 57,963 |
| 表現費收入 | 6 | — |
| | 44,106 | 57,963 |
| 來自諮詢服務的收益 | 687 | 954 |
| | 44,793 | 58,917 |

收益確認時間：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於某個時點 | 687 | 954 |
| 一段時間內 | 44,106 | 57,963 |
| | 44,793 | 58,917 |

由於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故於報告期末分配至尚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行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金額並未披露：

- (i) 由於該等履約義務乃客戶合約的一部分，且原先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或
- (ii) 本集團有權向客戶收取金額直接與本集團迄今履約為客戶帶來的價值一致的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81 |
| 利息收入 | 15 | 3 |
| 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股息 | 492 | — |
| 雜項收入 | 9 | 1 |
| | <u>516</u> | <u>85</u> |

7. 融資成本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租賃負債利息 | 144 | 74 |
| 銀行透支之利息 | 38 | 31 |
| | <u>182</u> | <u>105</u>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293 | 98 |
| 核數師酬金 | 1,195 | 1,102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32 | 1,447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713 | 1,892 |
| 員工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 | |
| – 工資及其他福利(附註a) | 42,137 | 40,030 |
| – 以權益支付股份為基礎開支 | 1,620 | 1,993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b) | 1,437 | 1,393 |
| | <u>45,194</u> | <u>43,416</u> |
| 匯兌虧損 | 102 | 607 |
| 短期租賃開支 | 840 | 543 |
| | <u>840</u> | <u>543</u> |

附註a：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vid-19相關政府補助金額為304,000港元，並已抵銷員工福利開支。

8. 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附註b：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代表僱員作出之供款並未因僱員在完全歸屬前離職而遭沒收，亦無遭沒收供款可利用作減少未來供款。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遭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來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9.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集團實體董事／僱員的服務酬金)如下：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Van Put先生 | — | 4,842 | 12 | — | 4,854 |
| Heijboer先生 | — | 4,622 | 18 | — | 4,640 |
| Hekster先生 | — | 4,312 | 137 | — | 4,449 |
| Van Bakel先生 | — | 2,234 | — | — | 2,23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 | 406 | — | — | — | 406 |
| 白琬婷女士 | 406 | — | — | — | 406 |
| 魏明德先生 | 406 | — | — | — | 406 |
| | <u>1,218</u> | <u>16,010</u> | <u>167</u> | <u>—</u> | <u>17,395</u>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Van Put先生 | — | 4,469 | 18 | — | 4,487 |
| Heijboer先生 | — | 4,668 | 18 | — | 4,686 |
| Hekster先生 | — | 4,203 | 191 | — | 4,394 |
| Van Bakel先生 | — | 2,078 | 9 | — | 2,08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Jeronimus Mattheus Tielman先生 | 384 | — | — | — | 384 |
| 白琬婷女士 | 384 | — | — | — | 384 |
| 魏明德先生 | 384 | — | — | — | 384 |
| | <u>1,152</u> | <u>15,418</u> | <u>236</u> | <u>—</u> | <u>16,806</u> |

9.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執行董事各收取1美元董事袍金。

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誘因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方面所提供服務之報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之報酬。

10. 五名最高薪員工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分析如下：

| | 人數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董事 | 4 | 4 |
| 非董事 | 1 | 1 |
| | <u>5</u> | <u>5</u> |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

其餘最高薪非董事個人的薪酬詳情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3,415 | 3,407 |
| 酌情花紅 | 1,416 | 1,049 |
| | <u>4,831</u> | <u>4,456</u> |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a)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為：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香港 | | |
| 年度撥備 | 213 | 1,082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0) | (50) |
| 遞延稅項－附註33 | | |
| 本年度 | <u>(1,253)</u> | <u>—</u> |
| | <u>(1,070)</u> | <u>1,032</u> |

本集團須基於產生自或源自其實體所在及經營所在稅項管轄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就於香港設立並經營的集團實體而言，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成為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於美國設立並經營的集團實體須繳納美國企業所得稅。適用聯邦所得稅稅率為應課稅收入之21%，而適用州所得稅稅率為州應課稅收入之9.5%。於該兩個年度，由於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未就在該等集團實體作出稅項撥備。

於荷蘭設立並經營的集團實體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應課稅溢利為395,000歐元以下，以企業所得稅稅率15%計算（二零二一年：245,000歐元）。超過395,000歐言之應課稅溢利，則以企業所得稅稅率25.8%計算（二零二一年：應課稅溢利超過245,000歐元以25%計算）。於該兩個年度，由於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未就在該等集團實體作出稅項撥備。

於新加坡設立並經營的集團實體須繳納就應課稅溢利以企業所得稅稅率17%計算之企業所得稅。於該兩個年度，由於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未就在該等集團實體作出稅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在兩個年度內為25%。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該該集團實體未作出任何稅務撥備。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b)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可與除所得稅前的虧損對賬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u>(34,578)</u> | <u>(24,455)</u> |
| 利得稅率為16.5%的稅務影響 | (5,705) | (4,035) |
|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86) | (116) |
|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 788 | 949 |
| 未確認加速稅項抵免的稅務影響 | (53) | (1)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5,029 | 5,144 |
| 稅項優惠 | (156) | (165)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0) | (50) |
| 外國司法權區稅率的影響 | (800) | (694) |
| 其他 | 43 | -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u>(1,070)</u> | <u>1,032</u> |

(ii)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未有確認應課稅臨時差額，因有關金額並不重大。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曾獲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合共8,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支付。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派發股息，且自報告期完結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二一年：400,000,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進行計算：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虧損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u>(33,636)</u> | <u>(26,020)</u> |
| 股份數目 | | |
|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u>400,000,000</u> | <u>400,000,000</u> |

附註：

由於本集團購股權的換股影響會對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廠房及設備

| | 家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 電腦設備 千港元 |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483 | 3,813 | 77 | 1,396 | 5,769 |
| 添置 | 130 | 3,168 | – | – | 3,298 |
| 出售 | – | (52) | – | – | (52)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613 | 6,929 | 77 | 1,396 | 9,015 |
| 添置 | 3 | 1,375 | 11 | – | 1,389 |
| 匯兌調整 | (7) | (67) | – | – | (74)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9 | 8,237 | 88 | 1,396 | 10,330 |
| 累計折舊：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368 | 3,018 | 62 | 902 | 4,350 |
| 年內列支 | 105 | 964 | 12 | 366 | 1,447 |
| 出售時撇銷 | – | (52) | – | – | (52)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473 | 3,930 | 74 | 1,268 | 5,745 |
| 年內列支 | 45 | 1,355 | 4 | 128 | 1,532 |
| 匯兌調整 | (1) | (3) | – | – | (4)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7 | 5,282 | 78 | 1,396 | 7,273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2 | 2,955 | 10 | – | 3,057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0 | 2,999 | 3 | 128 | 3,270 |

15. 使用權資產

| | 辦公場所 千港元 |
|-------------------|--------------|
| 折舊開支：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13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92 |
| 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46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22 |

於本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3,8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44,000港元)。

本集團租賃多處辦公室以開展業務。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一個月至三年。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限並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長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除非業主事先書面批准，否則本集團不得轉租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無形資產

| 成本： | 自行開發 軟件成本 千港元 | 軟件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3,212 | 135 | 3,347 |
| 添置 | — | 904 | 904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u>3,212</u> | <u>1,039</u> | <u>4,251</u> |
| 匯兌調整 | — | (18) | (18)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212</u> | <u>1,021</u> | <u>4,233</u> |
| 累計攤銷：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3,212 | 98 | 3,310 |
| 年內列支 | — | 98 | 98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u>3,212</u> | <u>196</u> | <u>3,408</u> |
| 年內列支 | — | 293 | 293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212</u> | <u>489</u> | <u>3,701</u> |
| 賬面淨值：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 | <u>532</u> | <u>532</u>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 | <u>843</u> | <u>843</u> |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於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 8,015 | 8,015 |
| 分佔收購後業績 | (1,019) | (357) |
| 於一間聯營公司攤薄權益之收益－(a)(i) | 90 | 90 |
| 累計減值虧損 | (4,520) | (4,520) |
| 匯兌調整 | 28 | (13) |
| | <u>2,594</u> | <u>3,215</u> |

附註：

(a) 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並營運的以下聯營公司的權益。

| 聯營公司名稱 | 註冊資本 |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益百分比 | | 主營業務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 有限公司 (Capital True Partner Technology Co., Ltd.) | 人民幣1,000,000元 | 49% | 49% | 提供資訊科技軟件開發服務 |
| 浙江紅藍牧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Holland & Mu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 (i) | 人民幣10,000,000元 | 25% | 25% |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浙江紅藍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紅藍牧」)向若干投資者發行及註冊新股。因此，本集團於紅藍牧的權益由30%攤薄至25%。(1)本集團於紅藍牧的權益因持股量減少而導致賬面值減少；與(2)本集團分佔發行新股收取所得款項，兩者之差異引致攤薄收益90,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b)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 | Capital True Partner Technology Co., Ltd. 千港元 | 浙江紅藍牧 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千港元 |
|--------------------------|---|------------------------------|
| <u>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 | |
| 聯營公司的總額 | | |
| 流動資產 | 1,193 | 8,868 |
| 非流動資產 | 905 | - |
| 流動負債 | 584 | 30 |
| 非流動負債 | 394 | - |
| 淨資產 | 1,120 | 8,838 |
| <u>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 | |
| 收益 | 5,964 | 433 |
| 年內虧損 | (205) | (2,256)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205) | (2,248) |
| | | |
| | Capital True Partner Technology Co., Ltd. 千港元 | 浙江紅藍牧 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千港元 |
| <u>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 | |
| 聯營公司的總額 | | |
| 流動資產 | 1,185 | 12,027 |
| 非流動資產 | 1,210 | - |
| 流動負債 | 596 | 18 |
| 非流動負債 | 364 | - |
| 淨資產 | 1,435 | 12,009 |
| <u>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 | |
| 收益 | 6,224 | 53 |
| 期間溢利／(虧損) | - | (1,143)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143) |

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18(a) | 16,751 | 17,676 |
| 投資於非上市債券基金－附註18(b) | 10,635 | — |
| | <u>27,386</u> | <u>17,676</u> |
| 流動資產 | | |
| 投資於非上市貨幣市場基金－附註18(c) | — | 8,000 |
| 流動負債 | | |
| 於香港上市相關股本證券的淡倉 | 1 | 2 |

附註：

- (a) 投資基金True Partner Fund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True Partner Advisor Limited管理。
- (b)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00,000港元)南華瑞利債券基金A。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完成。由於管理層預計在報告期後不少於12個月內將有關金融資產變現，故是項投資被分類為非流動。有關是項認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的公佈。
- (c)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贖回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並收到8,000,000港元，其亦為於出售日期的公平值。

1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非上市股份，按公平值－附註19(a) | — | 3,707 |

附註：

- (a) 該投資代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rue Partner Holding Limited(「TPH」)訂立出售協議，據此，TPH同意出售，而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CFC」)同意購買非上市公司之權益。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於完成時TPH不再擁有該非上市公司任何權益。有關出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發表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應收賬款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應收諮詢服務費 | 372 | 573 |
| 應收管理費 | 4,793 | 8,210 |
| | <u>5,165</u> | <u>8,783</u> |

附註：

(a) 應收賬款按交易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少於30天 | 5,048 | 8,783 |
| 31至60天 | - | - |
| 61至90天 | - | - |
| 超過90天但不足1年 | 117 | - |
| | <u>5,165</u> | <u>8,783</u> |

(b) 應收賬款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未逾期 | 5,048 | 8,210 |
| 1至30天 | - | 573 |
| 31至60天 | - | - |
| 61至90天 | - | - |
| 超過90天但不足1年 | 117 | - |
| | <u>5,165</u> | <u>8,783</u> |

21. 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按金 | 910 | 1,247 |
| 其他應收款項 | 1,612 | 1,708 |
| 預付款項 | 2,500 | 3,213 |
| | <u>5,022</u> | <u>6,168</u> |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完全由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組成。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應計僱員福利 | 4,604 | 4,418 |
| 應計開支 | 3,250 | 3,690 |
| 其他應付款項 | 1,031 | 1,698 |
| | <u>8,885</u> | <u>9,806</u> |

24.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應付租賃負債 | | |
| 1年內 | 1,338 | 810 |
| 第2年 | 1,367 | 64 |
| 第3至第5年內 | 353 | - |
| | <u>3,058</u> | <u>874</u> |
| 減：於流動負債呈列之1年內到期款項 | <u>(1,338)</u> | <u>(810)</u> |
| 於非流動負債呈列之款項 | <u>1,720</u> | <u>64</u>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2,6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10,000港元)。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旨在通過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予購股權作為獎勵及進一步的激勵，以認可及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該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該計劃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上市日期」)起計2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可認購合共7,947,488股(二零二一年：7,947,488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超過1.99%(二零二一年：1.99%))已根據該計劃授出。每名承授人根據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並無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合共12名僱員已根據該計劃獲授購股權。各承授人已就購股權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購股權的歸屬期為上市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後六個月內行使，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7港元。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 | 購股權數目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年初尚未獲行使 | 7,947,488 | 8,997,804 |
| 年內遭沒收 | — | (1,050,316) |
| | <u>7,947,488</u> | <u>7,947,488</u> |
| 年終可予行使 | <u>7,947,488</u> | — |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4,641,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在損益中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1,6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93,000港元)，而相應金額則於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中確認。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估計得出。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 |
|-------|--------|
| 無風險利率 | 0.51% |
| 購股權期間 | 2年 |
| 預期波幅 | 53.15% |
| 股息回報率 | 0% |

26. 股本

| | 股份數目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 | |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 | | | |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0,000,000,000</u> | <u>100,000</u> |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 | |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 | | | |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400,000,000</u> | <u>4,000</u> | <u>153,074</u> | <u>157,074</u> |

2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性和增長。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的董事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本集團會因應對其造成影響的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架構，例如發行新股或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保持不變。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測資本，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及應付稅項，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8,885 | 9,806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 1 | 2 |
| 租賃負債 | 3,058 | 874 |
| 應付稅項 | - | 641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u>(122,710)</u> | <u>(160,571)</u> |
| | <u>(110,766)</u> | <u>(149,248)</u> |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淨額，故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受規管附屬公司」)，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速動資金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附屬公司須維持超出其經調整負債總額100,000港元或5%(以較高者為準)的速動資金(按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釐定的方式調整的資產及負債)。除此以外，受規管附屬公司毋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要求。董事每日密切監察速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速動資金規定。受規管附屬公司於年內一直符合該外部資本要求。

28.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29. 關連方交易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關連人士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 關連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True Partner Fund (「TPF」) | 管理及表現費收入 | (i), (ii) | 15,885 | 39,012 |
| True Partner Volatility Fund (「TPVF」) | 管理及表現費收入 | (i), (iii) | 2,708 | 3,808 |

(i) 本公司的一名董事為該等基金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TPF的管理費收入包括歸屬於True Partner Advisor Limited(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TPF投資34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64,000港元)款項。

(ii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TPVF的管理費收入包括歸屬於本公司一名董事所持有的TPVF投資的9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1,000港元)款項。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短期員工福利 | 17,227 | 16,57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67 | 236 |
| | 17,394 | 16,806 |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董事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c)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rue Partner Holding Limited (「TPH」) 訂立出售協議，據此，TPH同意出售，而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CFC」) 同意購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CFC持有True Partner Advisor Hong Kong Limited (「TPAHK」) 之49%股權。於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rue Partner Advisor Limited (「TPA」) 訂立收購協議，據此，CFC同意出售，而TPA同意購買TPAHK之49%股權。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於完成時，TPAHK成為TPA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發表的公告。

30.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u>2,123</u>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 | |
| 租賃租金付款的本金部分 | (1,993) |
| 已付利息 | <u>(74)</u> |
| | <u>(2,067)</u> |
| 其他變動： | |
| 因訂立新租約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744 |
| 利息開支 | <u>74</u>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874</u>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 | |
| 租賃租金付款的本金部分 | (1,653) |
| 已付利息 | <u>(144)</u> |
| | <u>(1,797)</u> |
| 其他變動 | |
| 本年度訂立新租賃產生租賃負債之增加 | 3,850 |
| 匯兌調整 | (13) |
| 利息開支 | <u>144</u> |
| | <u>3,981</u>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05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金融資產 | | |
|-----------------|-----------------------------|------------------------------------|----------------|
| |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27,386 | 27,386 |
| 應收賬款 | 5,165 | - | 5,165 |
| 其他應收款項 | 2,522 | - | 2,522 |
| 存放於經紀的按金 | 595 | - | 59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22,710 | - | 122,710 |
| | 130,992 | 27,386 | 158,378 |
| | | | |
| | 金融負債 | | |
| |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 負債 千港元 |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計量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資產 | 8,885 | - | 8,885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1 | 1 |
| 租賃負債 | 3,058 | - | 3,058 |
| | 11,943 | 1 | 11,944 |

31.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類別(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金融資產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25,676 | — | 25,676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 | — | — | 3,707 | 3,707 |
| 應收賬款 | 8,783 | — | — | 8,783 |
| 其他應收款項 | 6,168 | — | — | 6,168 |
| 存放於一名經紀的按金 | 156 | — | — | 15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60,571 | — | — | 160,571 |
| | <u>175,678</u> | <u>25,676</u> | <u>3,707</u> | <u>205,061</u> |
| | | 金融負債 | | |
| | |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 負債 千港元 |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計量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9,806 | — | 9,806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租賃負債 | | — | 2 | 2 |
| | | <u>874</u> | <u>—</u> | <u>874</u> |
| | | <u>10,680</u> | <u>2</u> | <u>10,682</u> |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存放於經紀的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以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受貨幣風險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i>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i> |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 | 21 |
| 存放於經紀的按金 | 481 | 2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3,418 | 33,157 |
| <i>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i>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589) | (1,331) |
| 承受貨幣風險的金融資產淨值 | <u>33,312</u> | <u>31,867</u> |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承受貨幣風險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下列貨幣計價：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美元 | 26,937 | 30,071 |
| 港元 | 2,259 | (40) |
| 人民幣 | 450 | – |
| 澳元 | – | (1) |
| 瑞士法郎 | 20 | 20 |
| 歐羅 | 3,763 | 2,889 |
| 英鎊 | (99) | (1,072) |
| 新加坡元 | (18) | – |
| | <u>33,312</u> | <u>31,867</u> |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港元兌美元匯率很少出現重大波動。

倘若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他外幣貶值10%，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淨值及權益的賬面值將減少約59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4,000港元)，而年度虧損(未計利得稅)將增加相同金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上。本集團通過評估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的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來管理其利率風險。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浮動利率的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未有呈列敏感性分析。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及非上市債券基金(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密切監控價格變動及可能影響該等投資價值的市況變動來管理該風險。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承受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10%的變動代表管理層對股本價格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若股價上漲/下跌10%，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2,78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除稅後全面虧損總額2,453,000港元)。這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於各報告期末履行彼等之責任而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密切監控信貸風險的總體水平，管理層負責確定信貸批准並監控收債程序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交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或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賦予信用等級較高的銀行。除存放於幾家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31. 金融工具(續)**(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管理－應收賬款*

就應收賬款而言，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過去的到期付款歷史，並就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的客戶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進行調整，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本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本集團預計，在對客戶及其還款歷史進行信貸評估後，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

信貸風險管理－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放於經紀的按金

本集團基於其他應收款項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預計信貸風險將顯著增加的結餘而言，本集團根據賬齡對具有不同信貸風險特徵及敞口的類別應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計算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且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負有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本公司董事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性管理要求。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流動資金表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 | 按要求償還 或於1年內 千港元 | 1年以上 但不足2年 千港元 | 2年以上 但不超過5年 千港元 | 未貼現現 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8,885 | — | — | 8,885 | 8,885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 | 1 | — | — | 1 | 1 |
| 租賃負債 | 1,459 | 1,422 | 355 | 3,236 | 3,058 |
| | <u>10,345</u> | <u>1,422</u> | <u>355</u> | <u>12,122</u> | <u>11,944</u>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9,806 | — | — | 9,806 | 9,806 |
| 租賃負債 | 824 | 64 | — | 888 | 874 |
| | <u>10,630</u> | <u>64</u> | <u>—</u> | <u>10,694</u> | <u>10,680</u> |

31.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以可反映計量所用之輸入數值之重要性之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層級的分級如下：

- (i) 第一級—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ii) 第二級—除第一級中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iii)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二零二二年 | | | |
|-----------------|------------|------------|------------|-----------|
| | 第一級 千港元 | 第二級 千港元 | 第三級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 16,751 | — | 16,751 |
| — 非上市債券基金 | — | 10,635 | — | 10,635 |
| 金融負債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
| — 淡倉 | 1 | — | — | 1 |

31.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 | 二零二一年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第一級 千港元 | 第二級 千港元 | 第三級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 17,676 | – | 17,676 |
| – 非上市貨幣市場基金 | – | 8,000 | – | 8,000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 – 非上市股份 | – | – | 3,707 | 3,707 |
| 金融負債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
| – 淡倉 | 2 | – | – | 2 |

下表載列年內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非上市股份 | | |
| 年初 | 3,707 | 2,827 |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 2,909 | 880 |
| 出售非上市股份 | (6,616) | – |
| 年末 | – | 3,707 |

31.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未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非上市投資基金與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儘可能少地依賴實體特定的估計。倘若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對工具的公平值估值需要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則該工具將包含於第二級內。

非上市投資基金所持有的相關投資包括活躍的上市股票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工具(分類為第一級)。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參照投資基金的相關管理人提供的資產淨值列賬，而資產淨值乃參照上市股本證券及衍生工具的基礎投資的市值計量，並就其他金融工具的結餘作出調整。

貨幣市場基金乃向香港一間主要金融機構購買，本集團期望從該基金獲取短期收益。相關投資只包括流動資產。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的公平值是根據基金管理人公佈的市場價格釐定。是項投資已於本年度內贖回。

如非上市股份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則其公平值乃採用可比上市公司的市淨率(市淨率)釐定(就缺乏市場流通性而作出調整)，其屬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如下：

| | 估值技術 |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 百分比 |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市場可比公司 |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 | 15.8 |

公平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所致的折讓呈反比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因缺乏市場流通性所致的折讓減少／增加10%將使本集團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約6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唯一曾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True Partner Advisor Hong Kong Limited的資料。以下概述的財務資料代表任何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29,842 |
| 非流動資產 | 152 |
| 流動負債 | 18,161 |
| 非流動負債 | — |
| 淨資產 | <u>11,833</u>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收益 | 39,945 |
| 年度溢利 | 1,089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u>1,089</u> |

33.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本年度及往過年度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 | 稅項虧損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計入損益 | — <u>(1,253)</u> <u>(1,253)</u> |

未確認可抵扣／(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構成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可扣稅臨時差額—附註11(c)(i) | | |
| 未動用稅項虧損 | 62,778 | 37,951 |
| 減速折舊抵免 | 1,171 | 934 |
| | <u>63,949</u> | 38,885 |
| 應課稅臨時差額—附註11(c)(ii) | | |
| 加速折舊抵免 | (1,225) | (771) |
| 可扣稅臨時差額淨額 | <u>(62,724)</u> | <u>38,114</u> |

33. 遞延稅項資產(續)

(i) 本年度已就在香港產生的約7,59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稅項虧損確認項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完末時，本集團在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25,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792,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消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59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27,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剩餘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

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32,486 | 32,486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70,639 | 43,32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0,506 | 60,833 |
| | 101,145 | 104,161 |
| 流動負債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791 | 694 |
| 流動資產淨值 | 100,354 | 103,467 |
| 資產淨值 | 132,840 | 135,953 |
| 以下列各項表示： | | |
| 股本 | 157,074 | 157,074 |
| 儲備 | (24,234) | (21,121) |
| 總權益 | 132,840 | 135,9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及 經營之主要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True Partner Holding Limited | 香港 | 27,643,260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及提供 管理服務 |
| True Partner Capital China Holding Limited (前稱Chengdu HuLi Management Consulting Limited) – 附註(a)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人民幣3,5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
| T8 Software Consulting Limited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軟件轉授許可及 提供諮詢服務 |
| True Partner Advisor Limited | 開曼群島 | 12,001美元 (二零二一年： 1美元) | 100% | 100% | 擔當投資經理 |
| True Partner Advisor Hong Kong Limited – 附註29(c) | 香港 | 500,000港元 | 100% | 51% |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 True Partner Capital USA Holding, Inc. | 美國 | 10美元 | 100% | 100% |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及投資控股 |
| True Partner Capital USA, LLC | 美國 | 692,000美元 | 100% | 100% |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 True Partner China Holding Limited | 香港 | 3,150,000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及提供軟 件開發及支援服務 |
| True Partner Consulting Limited | 香港 | 100港元 | 100% | 100% | 提供培訓課程及 研討會服務 |
| True Partner Research Hong Kong Limited | 香港 | 100港元 | 100% | 100% | 提供諮詢服務 |
| True Partner Capital UK LLP | 英國 | 200,000鎊 | 100% | 不適用 | 提供投資者關係、 營銷及市場研究 服務 |
| True Partner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 | 荷蘭 | 1,000歐元 | 100% | 100% | 提供技術服務 |
| True Partner Capital Netherlands B.V. | 荷蘭 | 1,000歐元 | 100% | 100% |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3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 (a)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全外資企業。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使用若干租賃物業簽訂一份新租賃協議，為期三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3,850,000港元及3,8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44,000港元及744,000港元)。

財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合併全面及資產負債報表：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收益 | 44,793 | 58,917 | 132,013 | 44,478 |
| 毛利 | 41,395 | 52,384 | 119,777 | 37,584 |
| 經營(虧損)/溢利 | (32,149) | (22,103) | 36,838 | (19,338) |
| 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34,578) | (24,455) | 38,124 | (20,695)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070 | (1,032) | (11,368) | (382) |
| 期年(虧損)/溢利 | (33,508) | (25,487) | 26,756 | (21,077) |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虧損)/ 溢利淨額－附註 | (33,636) | (26,020) | 39,243 | (14,261) |

資產及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37,768 | 29,533 | 29,365 | 27,629 |
| 流動資產 | 135,946 | 187,206 | 239,556 | 83,926 |
| 流動負債 | (10,224) | (11,259) | (31,785) | (23,711) |
| 流動資產淨值 | 125,722 | 175,947 | 207,771 | 60,215 |
| 非流動負債 | (1,720) | (64) | (433) | (2,123) |
| 資產淨值 | 161,770 | 205,416 | 236,703 | 85,721 |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虧損)/純利未審核，並為加回上市開支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